

## 目 录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8 次会议议题 .....	(4)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蔡永平	(4)
关于宝山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翟 磊	(8)
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	(11)
关于宝山区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	杨 辛 (12)
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专项监督的调研报告 .....	傅文荣 (15)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18)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翟 磊 (19)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	李 岚 (19)
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黄雁芳 (21)
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	钱 樑 (23)
部分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	(29)
关于接受王益群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4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4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48)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8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48)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8 次会议列席情况 .....	(49)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9 次会议议题 .....	(50)
关于接受陈筱洁等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5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50)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9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51)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9 次会议列席情况 .....	(51)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0 次会议议题 .....	(52)
关于“排堵保畅”工作的情况报告 .....	包晓军 (52)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	贡凤梅	(55)
关于宝山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	薛飒飒	(59)
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审议意见 .....		(62)
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报告 .....	孙 晋	(63)
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调研报告 .....	华建国	(67)
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		(71)
《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说明	沈海敏	(73)
关于本区贯彻执行“七五”普法决议情况的报告 .....	沈海敏	(74)
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草案）的初审报告 .....	郭有浩	(77)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8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8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9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9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90)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0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91)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0 次会议列席情况 .....		(91)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1 次会议议题 .....		(92)
关于《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进展情况的报告 .....	郑益川	(92)
关于批准《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		(98)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	李 岚	(98)
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华建国	(101)
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刘德安	(102)
关于 2020 年度宝山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		(105)

---

关于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	黄雁芳	（107）
关于新一届区、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 .....	牛长海	（110）
关于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牛长海	（113）
关于接受贡凤梅辞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		（114）
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		（114）
宝山区人民政府落实《关于本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11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1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118）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1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118）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1 次会议列席情况 .....		（119）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8 次会议议题

(2021 年 9 月 2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情况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批准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4. 听取区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6. 审议关于接受王益群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7.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公共卫生 应急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副组长

蔡永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颁布后的有效推动和落实工作，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根据市人大上下联动工作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工作要点，执法检查组对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由李萍主任担

任组长，王丽燕、蔡永平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科文卫工委、监察和司法委、财经委、代表工委、社会工委、办公室等机构负责同志以及其他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工委组成人员，邀请了部分区人大代表参加。6 月 16 日，召开执法检查启动会，听取了区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 9 个部门相关情况汇报，具体部署了执法检查工作。6 月至 8 月，执法检查组先后赴区疾控中心、部分医院发热门诊和发热哨点实地检查；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区疾

控中心、120急救指挥中心、爱卫办、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街镇、社区、学校负责人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本次执法检查具有四个特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检查重点明确。**此次执法检查紧扣市委、区委要求和《条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了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情况、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情况、社区防控情况、爱国卫生运动情况等八个检查重点。

**二是坚持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教科文卫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共同开展执法检查；积极参与市人大上下联动，同时邀请镇人大参与联动，点面结合，整体推进，形成执法检查工作合力。

**三是坚持深入实际，检查方式多样。**执法检查组综合采用听取自查报告、查看书面汇报、实地检查、座谈交流、代表联系社区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存在的难点与瓶颈，广泛听取不同群体的意见和建议。

**四是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深入医疗机构、深入社区、深入学校，为执法检查组察实情、听民意，成为本次执法检查的重要支撑。

## 二、本区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和成效

执法检查组认为，自《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方面**，编制了《宝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依托区“一网统管”平台，建立了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与数字化监督监控指挥系统。**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方面**，完成全区9家发热门诊和16家发热哨点诊室的

改造，加快完善药店“哨点”建设，统一落实“发热止咳药”用药人员一线管控，发挥“监测哨”作用；聚焦“信息即时、反应灵敏、指挥扁平、协作高效”，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数字化转型形势下的“应急+”管理和处置体系。**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方面**，以区疾控中心为核心、区内医院为支撑、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本确立；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新增PCR检测、基因测序等设备，实验室检测能力显著增强，区疾控中心的检测参数已达到570项。**应急医疗救治体系方面**，指定罗店医院作为宝山区传染病后备定点医院，新建并投入使用一栋感染楼。搭建成“1+13”院前急救医疗服务模式，配置71辆救护转运车辆，其中18辆为负压车，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控制在12分钟以内。**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方面**，强化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检查了区内医疗机构、学校、法定公共场所等共206家；搭建社会广泛参与的基层防控架构，爱国卫生群防群控工作模式逐渐完善；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健康科普教育，推动形成分餐制、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野味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

**(二) 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平战结合机制方面**，建立了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队伍，组建2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战斗队、12支卫生应急专业队伍。组织开展联合演练、交叉观摩等活动，科学精准地处置了临江一、二村本地疫情。制定了《宝山区公共卫生应急医用物资储备轮库工作方案》，建立集约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各类防护物资储备量满足医疗机构30天满负荷运转的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方面**，完善7\*24小时应急值守模式，建立联勤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做到第一时间、第一现场、第一响应开展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提高了应急处置的针对性、有效性。**联防联控机制方面**，相关委办局及街

镇（园区）建立信息共享、协同处置、联防联控的卫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群防群控机制方面**，修订完善《宝山区社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指南）》，细化社区疫情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社区健康监测，持续动态有序防控，形成工作闭环；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条例》和公共卫生科普宣传，提升了居民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性。**精准防控机制方面**，扩充公共卫生和临床救治专家库，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形势研判能力；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以控为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三）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不断推进。****硬件设施方面**，持续加大公共卫生资金保障投入力度，近五年政府总投资金额超 18 亿元；严格执行市“公卫 20 条”要求，2021 年区级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公共卫生领域建设项目 21 个，安排年度资金计划 21557 万元；改扩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增加使用面积 8000m<sup>2</sup>；协同推进南片、中片、北片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布局。**人才队伍方面**，区疾控中心核定编制人数从 165 人拟增加至 282 人，提升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至 25%、中级岗位比例至 50%；加快专业人才招录，2020 年招录 16 名公共卫生人员；强化绩效激励，区疾控中心 2020 年人均绩效 16.04 万元，位列全市第 8 位，部分公共卫生岗位纳入区卫生健康系统紧缺人才住房补助目录范围。**公共卫生应急信息化方面**，建立了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辖区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协同共享；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卫生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舆情应对和引导能力方面**，充分发挥互联网+法治宣传引领作用，强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舆情信息监测，通过“宝山汇”应用、“上海宝山”和“宝山卫生健康”微信公众号等多平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认为，《条例》实施时间较短，有些工作还刚刚起步，不同程度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具体表现为：

**（一）保障措施与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目标之间尚有一定差距。**区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虽已立项，但还未进入施工阶段。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不够均衡，北部农村地区公共卫生防控能力亟待加强，庙行镇、高境镇区域内尚无急救分站，华山医院（北院）、罗店大居区域急救网络布局存在空白点。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梯队建设有待加强，从服务人口、社会需求及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看，本区各公共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医师配置不足，区疾控中心编制调整有待落实；公共卫生业务量大幅增加，绩效收入增长有限，现有绩效考核机制的激励效果有限、吸引力不强，公共卫生“招人难”“留人难”的困境尚未从根本上得到缓解；公共卫生人才发展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职称晋升空间进一步拓展。区内学校卫生专职教师配备缺口较大。

**（二）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发挥还存在短板。**以区域运中心应急指挥平台为中枢、贯通全区的事事故灾害应急指挥网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在实际应用中存在信息共享不畅、协同联动不够等短板问题，如何推动区域治理、部门治理、社区治理、单位治理、行业治理的有机结合，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体系还需要加快探索。部分市民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政策和措施的知晓率不高、理解度不够，对社区防疫工作有抵触情绪，政府制定政策后的宣传、解读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信息化建设亟需提速增效。**汇集、储存、分析、共享监测信息的智慧化预警系统，主要还是依托市级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区级层

面以执行为主,在实际应用中仍存在不少短板问题。目前,本区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的财政投入较低,缺乏安全有效的多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疫情研判预警、病毒溯源、轨迹分析等方面应用还不够,公共卫生工作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和实际效果亟需提高。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信息手工采集、多部门多条线重复统计、社区重复摸排等工作牵涉了基层工作人员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影响工作效率。

**(四)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力度仍需加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等基层一线工作人员讲团结、讲奉献,连续奋战,对他们的人文关怀和激励奖励要细化,并落到实处。部分一线工作人员和市民群众面对公共卫生事件时,心理压力较大,易产生心理障碍,需要加快建立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机制。

#### 四、对进一步完善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对照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目标要求,针对本次检查发现的短板和不足,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保障。**落实《条例》第65条、第72条,按照“十四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规划,加快推进区疾控中心改扩建项目,优化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布局,强化基本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扩容,提升公共卫生服务领域软硬件条件与能力水平,努力构建与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相匹配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落实《条例》第29条、第67条,打好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组合拳”,建立合理完善的薪酬动态增长和考核激励长效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改善公共卫生人才的职业发展和工作环境。根据公共卫生发展实际和有关标准,科学核定区疾控中心人员编制。提高对校医配备的重视程度,探索探校医定向委培、医疗机

构派驻、政府购买校医服务等多种渠道和策略,提高校医、卫生专职教师配备率。

**(二)进一步深化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条例》第4条,完善以区域运中心为中枢的应急指挥系统,发挥各街镇园区域运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完善统一指挥、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全区应急指挥机制。落实《条例》第12条,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进一步发挥公共卫生联席会议作用,建立常态化工作决策、会商、研判、协调机制,打通信息共享壁垒,发挥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协同联动作用。落实《条例》第15、16、21条,利用多平台多方式开展好传染病防控政策、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等公共卫生教育和科普宣传。

**(三)进一步加快信息化建设。**落实《条例》第14条,以科技赋能,顺应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当前和未来公共卫生工作需求,加大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财政投入,加快推进安全高效的数据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更好地发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作用,在疫情监控、病例溯源、远程监管、资源调配、疫苗接种等方面精准施策。根据市级部门的统一部署,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同时,要防止大数据演化成基层工作者重复多头劳动的数据负担。

**(四)进一步关心基层一线工作人员。**落实《条例》第71条,对参加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和管理的医护人员、公安干警、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予以加班、交通、餐费等临时性工作补助,在职称评审和岗位晋升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落实《条例》第73条,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引入心理学专家或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为医护人员、社区工作者等提供心理疏导和相关专业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宝山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翟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自2020年11月1日《上海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以来，我区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条例》重大意义，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着力加强政策制度、应急管理、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人才队伍建设、社会治理、法制监督等七个方面的体系建设，确保《条例》贯彻落实到位。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成效

### （一）领导重视，全面落实，合力推动《条例》配套制度体系建设

我区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先后多次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布置本区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工作。一是对照市“公卫20条”及“1+5+1”配套政策文件要求，研究分析本区公共卫生体系方面存在的短板和弱项，制定本区实施方案，提出全力推进宝山区公共卫生建设20条，明确33项主要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二是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题调研，制定并印发宝山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健康宝山行动等方案。三是加强公共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编制并印发《宝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

急预案》应急预案，要求各部门遵照执行。四是通过召开区公共卫生建设大会、区公共卫生工作联席会议等进行积极部署，确保《条例》执行到位。

### （二）联防联控，提质增效，聚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依托区“一网统管”平台，建立完善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与数字化监督监控指挥系统。开发建设公共卫生“一网统管”疫情防控平台，加强相关委办局及街镇（园区）信息共享、协同处置、联防联控的卫生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二是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救治队伍，扩充公共卫生和临床救治专家库。全区已组建2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战斗队、12支卫生应急专业队伍。三是建立集约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各类防护物资储备量满足医疗机构30天满负荷运转的需求；制定了《宝山区公共卫生应急医用物资储备轮库工作方案》。四是持续加大公卫三年行动计划和公卫重大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保障投入力度，近五年政府总投资金额超18亿元。五是组织开展综合演练，科学精准地处置了临江一、二村本地疫情，积极应对国内多地的聚集性疫情，防范本土疫情发生；进一步检验了突发情况下各部门应急速度、处置流程及协同作战水平。

### （三）聚焦重点，夯实基础，着力打造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一是聚焦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扩建项目,增加使用面积8000m<sup>2</sup>,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确保年内开工。**二是聚焦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专业技术车辆配置,2021年拟新增6辆特种车辆。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新增PCR检测、基因测序等设备,实验室检测能力显著增强,区疾控中心的检测参数已达到570项。结合“单兵装备配备”标准,制定区级实施方案,年内启动装备采购、配置和培训工作。**三是疫苗接种有序推进。**截至9月9日,我区已完成18岁以上人群接种355万余剂次,全程接种人数达到181万余人。8月中旬以来陆续启动15-17岁、12-14岁人群疫苗接种工作,12-17岁人群目前已完成4.8万余剂次的接种。**四是隔离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宝山区现有医学隔离观察点17家,房间1419间。各隔离点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本市的疫情防控方案以及市防控办的各项管理要求落实管理措施,累计收住各类隔离观察对象5.6万余人。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金勺路大型集中隔离观察点经过前期各项筹备,合计房间数1258间,已于9月6日正式投入使用。

#### **(四)医防融合,多措并举,强力提升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建设**

**一是完成全区9家发热门诊和16家发热哨点诊室的改造,**发挥“监测哨”作用;8家综合性医院发热门诊配备了专用CT,共设置发热门诊诊室19间,隔离留观床位165张。**二是落实境外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封闭管理措施。**指定罗店医院作为宝山区传染病定点医院,配置了境外人员发热门诊专用CT;新建一栋三层的感染楼,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平时作为呼吸科病房,一旦发生疫情,立即转为传染病房。**三是迁建区精神卫生中心,**建筑面积59925.5m<sup>2</sup>,规划床位700张。迁建工程已于2019年启动,拟于2022年竣工并完成整体搬迁。**四**

**是健全传染病院前急救转运体系,**配置71辆救护转运车辆,其中18辆为负压车(含2辆新生儿转运车);院前急救平均反应时间控制在12分钟以内。

#### **(五)科教强卫,谋求长效,倾力推进公共卫生人才队伍体系建设**

**一是落实人员保障。**按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区疾控中心核定编制从165个拟增加至282个,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由10%-17%上调至25%。**二是加快提升人员绩效收入。**区疾控中心的收入水平逐步达到区级医疗机构上年度核定的平均收入水平。2020年人均绩效16.04万元,较2019年增加3.26万元。**三是加快专业人才招录。**2020年区卫健委共招录16名公共卫生人员。

#### **(六)实践创新,广泛宣传,大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

**一是完善爱国卫生群防群控工作模式,**搭建社会广泛参与的基层防控架构。以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迎接国家卫生区复评审为抓手,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二是充分利用和整合区文明办、区疾控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卫生健康新媒体联盟、各街镇实体宣传阵地等多种资源,**扩大健康科普教育的影响力。制作科普节目《指尖医生》共70期,点击量已超过百万;开展百万市民防疫知识和健康素养大赛,2000余人参与网上答题,上传健康短视频300余条。**三是引导个人加强自我健康管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养成勤洗手、分餐、使用公筷公勺、不食用野味等文明健康生活习惯;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进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要求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

#### **(七)依法监督,齐抓共管,全面加强《条例》贯彻监督体系建设**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推进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互联网+法治宣

传引领作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条例》宣传。组织开展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专题培训，推进监督员学法用法。加强医疗机构内《条例》的宣传，召开多场次医疗机构培训会议，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做好本单位的公共卫生宣教、培训及应急演练等工作，落实公共卫生事件控制处置等措施承担的主体责任。**二是加强依法执业监督。**卫生监督部门对区内 280 余家医疗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执法，对存在问题的单位下发《监督意见书》，并开展“回头看”检查。对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相关职责”的（比如未按规定落实核酸检测工作等），依据《条例》已立案查处 31 家。同时，对 9 家发热门诊医疗机构、16 家发热哨点诊室医疗机构开展每季度全覆盖督查，保障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三是加强联动机制建设。**依据《条例》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的要求，加强卫生、教育、民政、市场、公安、文化等多部门协作，在执法过程中开展疫情防控联动，有效形成合力，凝实防控力量。

## 二、存在问题

**（一）联防联控机制还需进一步深化。**当前全球疫情仍处于大流行局部高位水平，国内疫情输入风险持续上升，防控压力持续加大。本区公共卫生防控体制机制、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亟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需进一步加大多部门协作力度。

**（二）公共卫生投入保障仍需进一步加强。**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急救一线医生长期存在“基础人才找不见、骨干人才留不住、优秀人才不愿来”的窘境，专业人员结构比例还需进一步优化，基层、社区、农村的防控能力尚需加强。

**（三）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有待进一步加快。**需进一步提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

应用，强化多部门信息共享，提高多源数据整合能力与精细化、智慧化管理能级，在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区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结合我区卫生健康“十四五”发展规划，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重大疫情防控能力为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大场医院以及公共卫生中心改扩建等工程项目，积极做好吴淞中心医院、急救中心等迁建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推动盛桥、高境、大场三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迁建工作和杨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的建设，夯实我区社区卫生服务的网底功能。逐步增加专业设备、业务和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配置。**二是**加大仪器装备投入，持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强化区疾控中心高端先进设备的配备和技术储备，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和公共卫生应急检测能力。**三是**加大人事薪酬保障力度。科学核定区疾控中心人员编制，建立人员薪酬动态增长的长效机制，逐步保障到位。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强化考核机制，加大内部分配的激励力度，向做出重要成绩和贡献的一线核心人员倾斜。**四是**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加快 5G 等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不断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效能。根据市里的统一部署推进“智慧卫监”可视化监管平台建设。**五是**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完善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队伍能力，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建立一套响应迅速、统一高效、联防联控的应急响应机制，为全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9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听取了区绿化市容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开展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推进生活垃圾管理专项监督调研组的《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专项监督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加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也是满足宝山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提高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作。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经过努力，政府、社会和市场已基本形成合力，生活垃圾分类习惯逐渐养成，全程分类管理体系逐步健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推进。但同时，还存在着源头管理不到位、资源化利用效果不明显、智能化监管不完善等亟待解决的问题，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仍需持续努力。

会议强调，生活垃圾管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区政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对照法规，压实责任，久久为功，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再上新台阶。会议要求：

**一、强化法治意识，进一步压实职责。**加强宣传引导，持续保持和提升单位和个人对垃

圾分类的参与度，真正形成守法意识。完善生活垃圾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为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和操作规范，巩固提升全程分类管理实效。

**二、强化循环利用，进一步补齐短板。**践行“绿色生活”，加大对快递包装、产品包装、餐饮外卖平台、旅馆经营行业一次性日用品的减量力度。健全回收体系，完善两网融合点站场和各类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处置效能。加强回收企业与末端处置企业的对接，完善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推动打造高质量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促进湿垃圾资源化产品的推广运用。

**三、坚持科技创新，进一步落实智能管理。**鼓励引导行业内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立足“一网统管”平台，优化垃圾分类智能管理，实现市、区、街镇信息管理系统的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发挥城运中心信息化数据平台优势，探索生活垃圾分类智能化应用场景建设，强化智能发现、信息推送等应用，推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请区政府将落实本审议意见情况于2022年3月底前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 关于宝山区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上

宝山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杨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开展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情况：

自2019年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以来，宝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纵深推进，全区12个街镇全部创建成为示范街镇，宝山创建为示范区，居住区和单位分类达标率达到95%。2021年宝山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下，经过区分减联办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全区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更加完善，分类实效逐日显现，取得了一定进步。现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

### （一）分类实效趋于稳定

在2021上半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测评中，宝山区93.78分，在全市16个区排名第6，较去年下半年的第13名进步了7名。有4个街镇排名全市前50名（罗泾镇第7，吴淞街道第9，张庙街道第29，友谊路街道第39）。截至目前，生活垃圾实效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三增一减”趋于稳定。2021年1-8月可回收物回收量达到550吨/日（同比增长31.5%），湿垃圾分类量达到768.7吨/日（同比增长24.2%），干垃圾处置量1233.6吨/日（同比下降9%），全年生活垃圾资源率达到了60%以上。

### （二）全程体系更加完善

坚持配套建设和基础设施全面配齐，设置

宣传信息4529处。硬件设施全面到位，全区配置湿垃圾车147辆、干垃圾车272辆、有害垃圾车5辆、配备短驳运车823辆。建成两网融合集散场1个、中转站13个、在居住区设置了1215个可回收物投放点（其中智能回收箱772个、流动型268个、示范型2个、标准型173个）。改建2411个生活垃圾投放点、1785座垃圾箱房，售后公房小区已完成垃圾箱房改造全覆盖。积极落实分类配套“三小件”，各街镇（园区）共安装2100个洗手装置、2111套（个）除臭设备（剂）、2274个破袋器。结合村民垃圾投放和收集规律，不断提高村民分类意识、上门分类收集服务能力和集中存放点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三）分类习惯基本养成

持续深化“引导大家分、方便大家分”措施，灵活运用“定时定点”制度，全区817个居住区结合实际设置了误时投放点，507个居住区细化调整了“一小区一方案”，增设“周末及节假日”投放时段，投放便捷度不断提升。社会宣传动员深入开展，通过各类新闻报道（含新媒体和公众号）和不同层面的入户宣传300余次。在今年全市垃圾分类典型选树活动中，我区被评选为百佳居委的有8个、百佳物业5个、百佳学校7个、百佳窗口5个。百佳家庭45个、百佳志愿者5个、百佳工作者5个、模范市民90个。并在“宝山绿容”公众号上每月定期公示我区各街镇（园区）达标小区、单位

等情况。在上半年新民晚报开展的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评价中,约有95%以上的市民对垃圾分类给出了“五星好评”,98%以上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表示满意。居(村)民普遍养成了垃圾分类好习惯,正确参与率达到95%以上。

#### (四) 相关整改有序推进

开展了废水规范处置检查,全区170多座在用垃圾压缩站、116座环卫公厕全部完成截污纳管。12个环卫停车场冲洗点的废水处理设施正在稳步推进安装运营中,预计9月底全部完成。协调街镇(园区)加快推进固废堆点整治。2020年剩余堆点5处,今年第三方卫星扫描排查出新增堆点8处,目前已整治7处,全区现有固废堆点6处,堆放量为0.82万吨。积极推进机动车清洗场站百日整治行动,制定了《宝山区机动车辆清洗场站百日整治行动方案》。截至目前,共计发出告知单和办事指南250余份,查处违规违法行为12起,发放整改通知书20家,处罚金额6280元,完成整改13家,取缔关停7家。目前全区有292家清洗场站,其中221家已办理排水许可证,268家已办理行业备案登记。

#### (五) 联办合力继续加强

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管行业管垃圾分类”要求,区城管执法局全区共出动城管9908人次,对投放环节开展执法检查7287次,对客运码头、公交站点等交通枢纽进行检查1071余次,检查收运企业69个,居住区和物业企业进1425个,进社区、学校、单位等开展法律宣传207807次;对197个大型商场等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教育劝阻相对人2339人次,督促整改1537次;开展相关宣传2487次。实施垃圾分类处罚案件数1358件、处罚18.3万元。区交通委对本区范围内的客运码头、大型公交枢纽开展专项检查,加强与客运码头、枢纽的对接,指导做好废物箱的改造工作。区房管局对被城

管、公安、消防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物业企业给予相应的记分处理。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市容绿化局、区水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为期8天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废水规范处置联合检查。区水务局会同绿化市容、环保、环卫执法等多部门对全区170多个垃圾压缩站进行了大规模、覆盖式的突击检查。区商务委推进江杨农产品批发市场安装湿垃圾就地处理装置。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餐饮服务提供者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饮具专项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873人次,监督检查3243户次,责令改正13户次,立案处罚10件,罚款5050.4元。区教育局通过微信公众号转发《2021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让垃圾分类工作走进每个家庭。积极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分类”家庭垃圾分类宣传视频拍摄,开展“光盘行动,力量有我”宣传画和光盘行动21天打卡。区新闻办组织区融媒体中心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持续性跟踪报道。区机管局完成对9个区级机关大院(约94家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检查工作。在全市涉及打分的委办局中,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局、区机管局、区城管局4个部门拿到了满分。

## 二、存在的问题

### (一) 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还需更加精细

公共场所属地和行业的监管缺失,部分主体责任不到位,交通枢纽、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单位垃圾分类问题有所回潮。公共场所可回收物和干垃圾投放质量不高,沿街商铺垃圾桶占道堆放、满溢和垃圾随意丢弃等现象时有发生。小包垃圾落地、投放点环境卫生差、个别投放点垃圾纯净度不高。对流动人口的垃圾分类宣传还不深入不到位不细致。

(二) 管理常态化水平尚未跟上垃圾分类动态性特征

虽然对垃圾分类工作既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有一定认识，但对“持久战”过程中的常态长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随着疫情防控等任务重压力大，基层分类出现抓一阵紧一阵，分类实效时好时差等现象。

### **（三）再生资源利用规模化集聚效应有待提升**

全区备案登记的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企业中50%为小而散的回收企业，“两网融合”整体能级有待提升。中转站等项目落地时邻避问题突出，落实用地困难，场地稳定性差，企业对升级改造的投入意愿不高，导致设备落后、环评难达标。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 **（一）坚持示范导向，持续巩固源头分类实效**

持续优化居民区分类投放管理；持续巩固单位分类管理实效；持续提高公共机构和公共场所分类实效，重点提升人流量集中、具有窗口示范意义的高校、医院、交通枢纽、道路废物箱等公共区域分类实效。目前我们正在每个街镇试点“示范性公共场所”可回收物细口改造，在有条件的商业场所、轨交站点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和投放智能回收柜，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典型引领作用的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示范点，树立公共区域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的典型案列。

### **（二）坚持环保导向，规范收运处置环节**

规范提升分类收运作业管理。开展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残液、冲洗水规范收处专项整治行动，实施装载量控制，严格执行“不分类不收运”制度，全面加强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规范有害垃圾全程分类管理。投放点位做好防水、防破损等防护措施，暂存场所落实专人管理、办理环评手续、做到场地防渗防漏等要求。规范湿垃圾就地处置设施运行。加强对分散在居

住区、单位、农村的小型湿垃圾设施进行监管，下半年要完成在用小型湿垃圾设施全覆盖监测，推进污染物排放超标设施达标改造，特别对减量型设施（排水）通过加装污水处理设施或设置污水收集设备转运处置，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 **（三）坚持管理导向，优化回收利用体系**

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区级主体企业的集聚效益，建立区镇两级主体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对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运输规范、计量统计等进行定期考核评价，对考评不达标的主体企业予以清退；落实主体企业和属地街镇对可回收物点、站、场的经营责任和管理责任，建立严密监管和数据追溯机制，推进两网融合中转站、集散场回收资质及环保手续办理。两网融合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进行可回收物收集转运后的分拣残渣，及时纳入属地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施无害化处置。加强低价值可回收物托底保障。落实废玻璃、废塑料泡沫等低价值可回收物托底回收，进一步优化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政策，推进形成体系畅通、运营稳定、管理有效、服务规范的低价值可回收物产业链。

### **（四）坚持目标导向，夯实监管执法保障**

开展薄弱环节与重点区域执法检查，强化对居民区、公共场所个人投放行为的执法监督，量化全年各类违法违规案件数，促进分类习惯养成。加强居村分类管执联动。聚焦5%新入沪人员、5%未遵守定时投放人群，通过投放点视频监控、定期巡查等手段，锁定垃圾不分类及偷乱倒等违法对象，落实惩戒措施。强化执法结果应用。推进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记分与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挂钩机制，对各类单位和个人的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纳入本市公共信用平台，实施信用惩戒。

### （五）坚持实效导向，科技赋能提升长效管理

深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化平台与“一网统管”的衔接，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信息平台对常态长效管理的支撑能力，深化智能监控对生活垃圾分类定时定点、误时投放等场景应用。建立垃圾分类体系巡查监管平台，为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提供“城市大脑”。通过街镇（园区）参与使用监管平台，功能板块有效输送、动态数据的交互，初步实现我区垃圾

分类综合实效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转型。对分类体系各环节硬件设施设备拾遗补缺，不断优化提升功能。开通居民、媒体线上参与分类实效评价监督网路通道，进一步引导居民和新闻媒体参与垃圾分类源头投放监督，提高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成绩与市民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物流信息“大数据”的挖掘和应用，为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分析预判及应急处置提供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本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专项监督的调研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傅文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要把垃圾分类“这项工作抓紧抓实办好”的指示精神，区人大常委会聚焦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持续监督”效应，与市人大及各镇人大三级联动，连续开展监督工作。2018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专题调研，2019年在《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当年开展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专题询问，2020年开展《条例》执法检查。今年又专题审议和听取我区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旨在有效巩固和持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水平，着力破解制约垃圾分类处置的瓶颈问题，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新的提升。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调研工作的总体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调研，成立了李萍主任任组长、须华威副主任任副组长的监督调研组，制定调研方案，把推动垃圾分类各主体依法履行职责和破解制约垃圾分类的短板问题作为调研重点并贯穿工作全过程。

#### （一）围绕重点难点，扎实开展监督工作

一方面，监督调研组多次赴区绿化市容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商议专项监督有关事宜。7月8日，召开《固废法》执法检查暨生活垃圾管理专项监督会，听取区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对调研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工作要求。另一方面，根据我区生活垃圾管理的具体情况和瓶颈问题，特别是聚焦去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建议，结合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长效管理、可回收物产业化、湿垃圾资源化和全过程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调研。调研组先后前往居民小区、两网融合中转站、菜场、医院、企业单位等开展调

研，了解我区生活垃圾管理的具体情况和难点。此外，监督调研组还实地走访了信息委等部门，了解“一网统管”垃圾分类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情况。

### （二）围绕上下联动，形成持续监督合力

一方面，加强与市人大工作联动，紧密结合《固废法》执法检查开展市区联动监督8次，其中，7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专程赴我区调研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和通沟污泥处置项目开展情况，了解宝山《固废法》贯彻实施情况和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推进情况。另一方面，根据各街镇实际，指导各街镇人大开展上下联动，确定调研重点，分别与各街镇人大联动开展调研12次，持续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进行全过程、全领域的监督，形成监督合力。

### （三）围绕代表主体作用，提高监督覆盖面

一方面，注重发挥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作用，先后组织人大代表130余人次，通过集中视察、问卷调查、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调研，汇总收集代表意见建议86条，及时反馈至有关部门予以整改。另一方面，通过代表联系社区、召开“人大代表之家”座谈会、微信群讨论等方式扩大监督工作的覆盖面，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把监督的“触角”延伸至“神经末梢”，着力提高监督工作实效。

## 二、本区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基本情况

总体来看，我区的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分类习惯逐渐养成，全程分类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持续推进。

### （一）分类实效显著提升

我区已成功创建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同时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12

个街镇全部创建成为示范街镇，4个街镇排名全市前50名。各项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今年上半年，我区在全市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得分93.78分，位列第6名，居住区和单位分类达标率双双达到95%，生活垃圾“三增一减”实效明显（可回收物回收量、有害垃圾和湿垃圾分出量增长，干垃圾处置量减少），硬件设施建设和末端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年底建成，两网融合点站场功能布局逐步优化。

### （二）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完善

**政府协同机制不断完善。**区联席会议制度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联动机制持久、良性运作，“管行业管垃圾分类”“条线推进、属地监督”的管理机制有效运转，条块联动协同治理成效逐步显现，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进一步加大，合力推动生活垃圾管理提质增效。**考核督查机制不断完善。**“黄马夹”专管、第三方考核、垃圾分类日报周报月报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纳入专项督查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体责任不断压实。监管执法机制和常态化检查整改机制进一步健全，线上督办和现场检查相结合，增加对重点区域与薄弱环节的检查频次，执法监管不断强化。**社会发动组织协同机制不断完善。**社区基层党组织发动群众、协调各方，党建引领下的党组织、居委、物业、业委会“四驾马车”社区联动模式运作顺畅，垃圾分类成效明显。垃圾分类作为文明城区创评的重要内容，已成为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基石，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浓厚氛围。

### （三）监督意见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针对去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工作推进不平衡、信息化建设滞后、投放清运中转和末端处置能力不足、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不健全、常态化长效机制不完善等方面问题和相关建议，区

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能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逐条梳理、集中研究、认真吸纳，高标准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灵活运用定时定点制度，改善居住区分类投放环境，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商场、餐饮、菜场等单位 and 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落实公共场所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加快体系建设，提升全程分类管理能力，规范场地及车辆冲洗水排放，规范垃圾残液处置及排放，对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开展专项检查。完善长效管理制度，不断强化达标示范考核和执法监督惩戒，不断巩固垃圾分类取得的成果。

### 三、调研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过四年的持续推动，我区的生活垃圾管理通过全社会动员、全方位推进、全过程管理，法规作用得到较好体现，成效得以不断提升，但仍存在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 （一）源头减量仍需强化

监督中发现，源头减量涉及的产品、商品、用品面广量大，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来源众多，情况较为复杂，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源头监管较难控制，在电商平台销售的商品仍然存在过度包装现象，快递包装减量成效不明显；餐饮外卖平台上部分商家根据用户需求依然主动提供餐具。针对消费者使用一次性用品，只能做到不鼓励，不能完全禁止使用；推行“光盘行动”很难做到硬约束。农贸市场安装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和净菜上市推广力度还不够。此外，部分区域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监督管理有所松懈，分类投放时而出现反复现象，混投、乱投现象时有发生。

#### （二）资源化利用仍需发力

监督中发现，资源化利用产业补贴政策落实不够，政府扶持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资源化利用产品因市场销路较难，仍未形成产业化。回收利用的效果仍不理想，低价值可回收物回

收率不高，比如，泡沫塑料等体积大、密度小的物品，因运输、仓储和人力成本较高，企业回收积极性低，以致于低价值可回收物、装修垃圾等完全依赖政府托底，回收利用缺乏可持续性；回收企业与后续循环利用企业未实现有效衔接，循环利用企业生产能力空放现象依然存在。此外，新建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设施尚未运行，干湿垃圾仍需外运协同处置；湿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发生；垃圾中转站邻避效应明显，仍存在未配置渗滤液处置设施的现象。

#### （三）监管智能化水平仍需提升

监督中发现，运用“一网统管”平台等新技术、新技术提升生活垃圾管理水平还不够，智能化监管和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还存在一定差距。电子监控系统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如居民区垃圾投放点大多安装了电子监控设备，但因管理人员嫌麻烦、太费时，使得监控设施成为摆设，未能充分发挥监管作用。相关部门对一些乱投乱放行为、垃圾厢房满溢等问题的监管，仍然存在发现难、制止难、取证难的情况，还不能充分适应生活垃圾管理从高强度投入“攻坚战”向常态长效“持久战”转变的要求。

### 四、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垃圾分类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持续用力、抓紧抓实、久久为功，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再上新台阶。为此，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一）进一步压实职责

一是依法履行职责。敦促垃圾分类义务人、投放管理人在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上依法履行职责，有关监管部门要强化对居民区、公共场所个人投放行为的执法监督，加强各类生活垃圾管理的日常检查，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

整改。二是完善管理标准。依法健全生活垃圾管理全过程的标准体系，为生活垃圾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和操作规范，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法规宣传和知识培训，持续保持和提升单位和个人对垃圾分类的参与度，真正形成守法意识，巩固全程分类管理实效。

### （二）进一步补齐短板

一是把源头减量政策落到实处。践行“绿色生活”，大力推广低用量、环保、可循环利用的快递包装、产品包装材料的使用，推进餐饮外卖平台、宾馆等行业一次性用品源头减量工作。鼓励推广菜场净菜上市，从源头减少垃圾产生。二是健全完善回收体系。优化区镇两级主体企业考核评价体系，落实主体企业和属地街镇对两网融合点站场的经营责任和管理责任，完善两网融合点站场和各类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处置效能。优化低价值可回收物、装修垃圾补贴政策，提高回收企业的积极性，加强回收企业与末端处置企业的对接，推动打造高质

量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三是探索制定出台相关扶持补贴政策，尽快解决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出路，促进湿垃圾资源化产品的推广运用，形成湿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全产业链。

### （三）进一步落实智能管理

一是发挥好“一网统管”平台优势，探索建立从源头分类到末端处置全覆盖管理、全过程可追溯的现代化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市、区、街镇信息管理系统的平台对接和大数据共享，为生活垃圾管理数字化监管打好基础。二是立足城运中心信息化数据平台，探索开发垃圾分类智能化应用场景，将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全过程纳入城市信息化管理，做到前端主动发现，过程中有大数据塑造全貌，末端闭环监管，以信息化监管逐步替代高强度人力投入，推动生活垃圾管理提质增效。三是加大投入，鼓励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运用，把更多先进的科技运用到投放行为管理、分类质量控制、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可回收物高价值利用等工作中，持续提升生活垃圾精细化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9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

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翟磊

区人大常委会: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了我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债券额度。区财政局按此拟定了本区2021年政府债券额度分配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

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为此,区财政局编制了《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并经区政府同意,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近期,市财政局核定了本区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明确了我区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再融资债券额度。据此,区财政局拟定了本区2021年政府债券额度分配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方案,专题向区委、区政府作了汇报。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支出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各级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为此,

区财政局编制了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 一、关于2021年政府债券额度分配和债券资金使用方案

2020年,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00.1亿元,市对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1.5亿元,主要用于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杨行体育中心建设等项目。截至2020年底,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余额160.86亿元,政府债务规模总量适度,风险可控。总体来看,通过依法适度举债筹集资金,有效发挥了积极财政政策的逆周期调节效应,较好保障了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

资需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背景下，促进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1年，国家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为实现稳增长、防风险，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工作目标，经积极争取，上海市下达本区的地方债券额度20.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4亿元、再融资债券9亿元。

说明：再融资债券指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而发行的新的政府债券。

### （一）关于新增债券

1. **本区政府债务限额。**经上海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正式下达本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11.4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6.4亿元。据此，本区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1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96.5亿元。

2. **新增债券额度分配。**综合考虑区级和各镇（园区）财力水平、债务风险、融资需求等因素，2021年本区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公益性资本支出。**二是**优先保障重点地区转型发展，聚焦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三是**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全部落实到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按照以上原则，2021年市财政局转贷本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收入11.4亿元，主要用于区本级项目建设。

3. **新增债券资金使用。**2021年新增债券资金11.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亿元，主要用于南大地区配套道路建设2.13亿元、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建设1.5亿元、道路建设工程0.87亿元、逸仙路—同济路等市政设施建设0.5亿元；专项债券6.4亿元，主要用于城镇排水系统新

建工程3.54亿元、大场医院改扩建工程1.15亿元、城市工业园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0.57亿元、枫叶幼儿园新建工程0.5亿元、仁和医院改建工程0.2亿元、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工程0.2亿元、吴淞医院改建工程0.1亿元、泗塘一村旧住房成套改造工程0.1亿元、罗店镇兵营式危房改造配套项目0.04亿元。

### （二）关于再融资债券

1. **本区再融资债券额度。**市财政局下达本区2021年再融资债券额度9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2. **再融资债券额度分配。**按照本区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和再融资实际需求，2021年市财政局转贷本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收入9亿元，分配结果为区本级8.3亿元、顾村镇0.21亿元、月浦镇0.32亿元、罗店镇0.17亿元。

3. **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2021年再融资债券资金9亿元，用于偿还今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其中：偿还排水系统5.55亿元、S7公路新建工程2亿元、轨道交通15号线0.45亿元、月浦工业园区推动产业升级实施85户农民宅基地动迁项目0.28亿元、宝山区顾村镇大家园D区配套商品房项目0.21亿元、南陈路—南秀路改建工程0.2亿元、罗店镇固定资产贷款0.17亿元、南大地区综合整治0.1亿元、月浦工业园区春和路大修工程0.04亿元。**需要说明的是**，2021年我区实际到期需要偿还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2.04亿元，超过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部分3.04亿元，需要另行增加安排还本支出予以偿还。

综上，2021年市财政局共转贷本区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0.4亿元，需纳入本次调整预算，其中：一般债券14亿元、专项债券6.4亿元。

## 二、关于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收入预算

全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算数由年初0亿元调整为14亿元,增加14亿元。

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预算数由年初0亿元调整为14亿元,增加14亿元。

### 2. 支出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由年初258.53亿元调整为272.53亿元,增加14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由年初192.03亿元调整为206.03亿元,增加14亿元。其中:增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3.0亿元、“城乡社区支出”科目2.0亿元;安排置换政府到期债券9亿元,增列“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 3. 收支平衡

经上述调整后,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年初258.53亿元调整为272.5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年初176.53亿元调整为190.53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收入预算

全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预算数由年初0亿元调整为6.4亿元,增加6.4亿元。

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预算数由年初0亿元调整为6.4亿元,增加6.4亿元。

### 2. 支出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由年初160.50亿元调整为166.90亿元,增加6.4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由年初154.97亿元调整为161.37亿元,增加6.4亿元,增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

### 3. 收支平衡

经上述调整后,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年初160.50亿元调整为166.90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年初154.97亿元调整为161.37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议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有关预算调整的规定,区人民

政府提出《宝山区人民政府提请审议〈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于9月10日召开第25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所作的说明，对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预算调整情况

近期，市财政转贷本区地方政府债券20.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1.4亿元（含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6.4亿元），再融资债券9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对该调整事项涉及的债券收支20.4亿元，区政府提出：

新增的一般债券5亿元，主要用于南大地区配套道路建设2.13亿元，城市品质提升工程建设1.5亿元，道路建设工程0.87亿元，逸仙路-同济路等市政设施建设0.5亿元。

新增的专项债券6.4亿元，主要用于城镇排水系统新建工程3.54亿元，大场医院、仁和医院、吴淞医院、精神卫生中心、枫叶幼儿园等社会事业改扩建、新建工程合计2.15亿元，城工园雨污分流改造项目0.57亿元，泗塘一村成套改造等旧改工程0.14亿元。

再融资债券资金9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今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其中涉及区本级8.3亿元，顾村镇、月浦镇、罗店镇三个镇共0.7亿元。

此次调整后，本区地方债券余额增加至172.2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8.56亿元，专项债券83.7亿元），在市财政局核定的我区2021年地方债务限额211.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15亿元，专项债务96.5亿元）以内。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区政府提出如下**预算调整方案**：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4亿元，增加“交通运输支出”3亿元，“城乡社区支出”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亿元；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均由年初预算258.53亿元调整至272.53亿元，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6.4亿元，增加“城乡社区支出”6.4亿元；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由年初预算160.5亿元调整至166.9亿元，收支平衡。

###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根据本区实际情况，提出债券转贷资金使用分配原则，明确新增债券、再融资债券资金具体使用方案，并对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做出相应调整，符合预算法规定，调整方案总体可行。为此，建议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2021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政府要按照国家和本市部署，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推进使用债券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不断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要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有关政府债务的报告内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9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上

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钱 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按照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工作情况。

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那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雁过拔毛、吃拿卡要、以权谋私、优亲厚友、挤占挪用、执法不公、公权滥用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腐化等问题，损害了群众切身利益，啃噬了群众获得感，削弱了党的执政基础，必须及时纠治和严肃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以零容忍的态度，紧盯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一系列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得到整治，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充实，党执政的基础不断厚植。

宝山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区委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将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纳入全区反腐败和深化基层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区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在市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不断健全完

善工作机制，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持续大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为宝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保驾护航。

## 一、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主要情况

区监委依法履行职责，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督机制、延伸监督触角、凝聚监督合力，及时发现、严肃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推动基层治理。

### （一）提高政治站位，立足监察机关职能职责强化使命担当

不断完善监察监督体制，实现对公权力监督 and 反腐败的全覆盖、无死角。积极推动监察机构全覆盖，组建成立8个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覆盖全区58家区管处级单位和法检两院。落实监察职能向街镇延伸要求，成立15家街镇园区派出监察办，与纪（工）委合署办公，使监察监督落地扎根。依据监察法要求，把六类对象<sup>1</sup>全部纳入监察范围，全区监察对象数量由

<sup>1</sup> 六类对象：①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②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④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⑥其他依法履行公职人员。

监察法实施前的 1.1 万人扩展到 4.6 万人，有效消除公职人员监督盲区，实现了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不断提升监察监督治理质效，推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区监委构建内外联动、上下贯通、横向协作的工作体系，不断建立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权力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自 2018 年区监委成立以来，各级监察组织通过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移送等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受理信访举报件 3207 件次，主动从群众反映的难点、痛点中找准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突破口。紧盯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热点领域，综合运用监察法赋予的 12 项调查措施，加大群众身边腐败案件查处力度，处置相关问题线索 2308 件，政务立案 187 件<sup>2</sup>，给予政务处分 91 人次，43 人移送司法机关。区监委通过开展一项项监督，推动一次次整治，查办一起起案件，组织一次次教育，使全区公职人员廉洁从政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以坚决有力的行动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 **（二）坚持问题导向，打好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攻坚战**

区监委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防范、纠正和查处什么，聚焦“**肃贪、正风、治乱**”三项重点精准发力，推动整治工作向纵深发展。

**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了一批发生在低保资金发放、征地补偿、国有资产管理、农村“三资”管理等领域的违法案件，以实实在在的整治成效取信于民。**紧盯资金密集、权力集中的民生领域**，查处某街道王某、某镇张某侵吞低保资

金案件，斩断伸向老百姓救命钱的“黑手”。查处多名公职人员与被拆迁企业人员、房产公司勾连，共同骗取动迁款的贪腐窝串案，对 11 人政务立案，其中 8 人已移送司法机关，总涉案金额超过 9000 万元。**紧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关键岗位**，查处某市属国企负责人王某贪污国有资产案，涉案金额达 1.6 亿元，并为国家挽回巨额财产损失。查处某镇多个集体企业管理人员将集体资产鲸吞、蚕食为个人财产案件，揪出贪污集体资产的“硕鼠”。**紧盯群众身边“蝇贪”和“微腐败”**，查处某村出纳黄某贪污村集体资金，某居民区负责人把出租居民区活动用房的租金擅自留存使用等案件，防止“微腐败”酿成“大祸害”。**紧盯公权力的行使**，对某村负责人姚某致使国家专项资金遭受重大损失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严肃追责。查处某高校教授陈某利用职权多次收受投标单位好处，帮助投标单位中标的案件，坚决管住乱用滥用权力的渎职行为。

**聚焦群众深恶痛绝的“四风”老问题和新动向深入开展纠治**，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协同区财政、审计部门聚焦各类常见病和多发病以及各类“隐形变异”问题，每年在全区开展专项检查。2018 年至今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 444 件，政务立案 45 件<sup>3</sup>，给予政务处分 25 人次。在市、区两级媒体上公开曝光涉及公款吃喝、公车私用、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收受红包等 14 起典型案例，释放越往后越严的强烈信号。**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发放调查问卷 3300 余份，找准整治工作靶向，共查处相关问题 56 件，给予政务处分 13 人次。针对群众“门好进”“脸好看”了，但依然“事难办”的顽瘴痼疾，区监委协同区域运中心将“12345 市

<sup>2</sup> 相关立案总数为 786 件，其中政务立案 187 件。

<sup>3</sup> 相关立案总数为 196 件，其中政务立案 45 件。

民热线”三次以上不满意重复工单作为整治重点,制定联合督办制度,选取群众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老大难”问题进行督办,推动10余个区职能部门共同解决43个群众身边的疑难杂症。

**聚焦群众关注度高、问题反映集中的行业领域,精准推动治理。**区监委开展对社会救助资金、殡葬行业、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民防工程建设等领域的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积极推动全区各单位对本行业(系统)本领域内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调研、深刻剖析、深化治理。**坚决破除行业乱象,营造风清气正社会氛围。**查处某农产品市场果品部原经理樊某利用负责招商以及对商户管理监督的职务便利欺行霸市,强行收受经营户194万余元的案件。对区相关单位履行“渣土清运”行业监管责任不力开展问责,倒逼责任主体切实履职尽责。**配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使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查处2名特保队员与黄牛串通,为他人驾照“代扣分”,收取好处费50余万的案件。查处政法干警从某涉嫌收受涉案人员家属贿赂,为请托人打探案情、说情打招呼的案件。**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及时处置155件问题线索,政务立案8件<sup>4</sup>,给予政务处分8人次。严厉查处区公证处公证员与“套路贷”团伙勾结案件,2名涉案公证员被移送司法机关,3名领导因对公证文书把关不严、队伍监管不力、失查失管被问责。

### (三) 强化统筹协调,整合监督力量完善监督体系

区监委坚持系统观念,不断完善联系紧密、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为有力推动整治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 健全完善监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统筹

**衔接,提升“监督合力”。**深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项监督”之间的有机贯通和相互协调,出台《深化“四项监督”加强衔接,高质量推动日常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及6个配套实施细则,解决各类监督之间信息共享不顺畅、方式方法不丰富、协调衔接不充分等问题,推动四项监督从“背靠背”走向“肩并肩”。探索完善“室组地<sup>5</sup>”协作配合机制,打破“条块分割”界限,由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牵头,会同对口派驻机构及派出监察办组成联合监督组,在查办重点案件、落实重点监督项目过程中,同步开展问题线索处置、一体推进监督检查,不断抓实常态化监督。深化与巡察机构紧密协作、同向发力,各街镇园区监察办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督促全区71家区属单位和485个村、社区对巡察反馈4585个问题及时开展整改,并就其中的共性问题开展农村“三资”管理、集体企业转承包和土地租赁、私设“小金库”等10余项专项治理,进一步推动举一反三查不足、补短板、堵漏洞。

**协同提升整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法治化水平,实现“优势互补”。**侵害群众利益问题表现繁多,涉及领域广泛,区监委将行业整治与监督工作同向发力,把牵头协调责任扛在肩上,制定下发《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会同市场监督管理、教育、卫生、民政、环保、交通各职能部门在教育医疗、就业创业、养老社保、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司法执法等民生领域中开展联合检查。加强与政法、组织人事、审计、财会、统计等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强化信息和成果共享共用,进一步拓展问题线索的来源渠道。深化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单位的合作联动,健全完善案源互通、线索移交、证据转换、案件移

<sup>4</sup> 相关立案总数为45件,其中政务立案8件。

<sup>5</sup> 室组地: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街镇园区纪(工)委、派出监察办。

送等方面的协调衔接，持续构建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体制机制。会同区法院、区检察院出台《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的实施意见（试行）》，召开联席会议 35 次。成立全市监察系统首家专家咨询委员会，不断提升依法办案水平，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推动“法法衔接”<sup>6</sup>更顺畅。着力打造“铁案工程”，监察体制改革三年以来，移送司法机关的 42 起职务犯罪案件，涉案人员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四）深化标本兼治，持续巩固提升全面治理成效

区监委始终坚持将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工作与推动治理体系完善、治理能力提升工作一并考虑、统筹谋划，认真做好“后半篇文章”，进一步实现“监督、整改、治理”三者有机贯通。

**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灵活运用案件剖析、责任追究、制度健全、专项治理、警示教育、回访教育等措施，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努力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易发、多发及共性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 758 次，形成 27 份调研报告。就城管中队下沉管理后案件多发频发、街镇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不健全、居村执行财经制度不到位等问题开展摸底分析，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宝山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监管工作规范》等制度及时推动问题解决。针对在案件查处、日常监督、专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区领导发出廉情抄告 30 余份，提醒有关领导对分管单位存在的廉政风险及时给予关注并督促整改。制发 200 余份监察建议书，督促案发单位

和部门整改问题的同时，深入查找政策执行、日常监管、责任落实等方面的薄弱环节，推动相关单位在全区范围内就集体资产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动拆迁流程再造等方面完善制度规定、堵塞漏洞，充分释放整改、治理的综合效应。

**坚持“正面引领”与“反面教育”相结合，进一步筑牢公职人员廉政思想堤坝。**坚持打造齐抓共管、百花齐放的廉政教育格局。充分发挥阵地教育作用，把廉政教育全面纳入公职人员培训计划，在区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机构开设廉政教育课程。持续深化区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建设，接待各类团体 750 余批、28700 余人次参观。充分开发各街镇园区廉政公园、廉政长廊等群众身边的廉政文化资源，积极打造“一地双品”<sup>7</sup>，让廉政教育“润物细无声”。通过“滨江清风”微信公众号、宝山汇APP“清廉”栏目等载体，及时传递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最新动态。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发挥典型案例和涉案人员忏悔录的反面教材作用，根据我区公职人员违法典型案例拍摄完成 4 部“滨江警示录”系列专题片。充分运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组织涉案单位职工、同类型风险岗位人员旁听庭审。

## 二、工作中的初步体会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工作取得的工作成效，离不开市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心心协力和大力支持。工作实践中，我们有以下初步认识和体会：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中央、

<sup>6</sup> 法法衔接：监察机关加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衔接和配合，确保反腐败机制高效运行。在法律层面实现监察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衔接，建立和完善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的协作配合机制。

<sup>7</sup> 一地双品：每个街镇园区建成一个廉政宣教和廉政文化示范点，推出一项廉政宣教和廉政文化特色工作项目。

市委、区委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和强有力措施，是做好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的根本保证。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根本得益于党集中统一领导下形成的高效顺畅的体制机制。

**二是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立场是监察机关的根本政治立场。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群众感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监察工作就在身边。

**三是必须坚持同步提高治理水平和治理效能。**当前整治工作处于从严肃查处到查治并举，从点上纠正问题到系统治理的关键阶段，必须把深入推进整治群众腐败问题与进一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现代化同步思考、同步谋划和同步推动。

**四是必须坚持充分发挥协调机制凝聚合力。**要始终坚持系统观念，不断提高整治工作的精准性、科学性、协同性和有效性。持续强化“四项监督”的有机贯通，促进监察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协调协同，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机制，形成齐抓共管、常治长效的工作格局。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涉及面广、表现多样、成因复杂，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

**一是日常监督质效不够凸显，监督合力尚未完全形成。**对权力监督和制约还不够有力，日常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监督方式方法比较单一，过多依赖事后查处，对事前事中监督手段不多，各项监督之间的工作合力还需进一步强化。

**二是长效机制建设仍需加强，责任分解落实还不到位。**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

有待进一步健全，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协同机制、成效评估办法等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推动因地制宜深化整治，让群众“有感”还有差距，对一些“老大难”问题没有动真碰硬，有时回应群众关切不够及时，影响了群众的获得感。

**三是廉政教育有待深化，对公职人员管理、教育、监督还存在薄弱环节。**教育、管理、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需加强，督促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坚持道德操守的手段还不够丰富，举措还不够有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

**四是整治成效还需巩固，面临一定反弹回潮压力。**针对在查办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线索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案发单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汲取教训、查找短板、落实整改不够及时有效。部分单位、行业领域推进“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的成效不够明显，类似案件仍时有发生。

###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正乘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奋力书写宝山“北转型”的绚烂新篇章。宝山区监委将一以贯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人民立场、践行群众路线，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不懈努力。

#### （一）坚持强化日常监督，进一步提升规范化和精准化

紧扣党中央惠民利民等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民生政策的贯彻落实，做实做细监督第一职责，扛起“两个维护”政治责任。聚焦群众身

边腐败的新形势新特点，着力提升监督质效，进一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与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机制，深化片区协作联动，探索构建全面覆盖、运行高效的日常监督体系。

### **（二）坚持加大整治力度，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聚焦群众关心的领域，继续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持续深入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强化监督调查处置力度，推动整治向长效常治迈进。对各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落实、工作进展、取得成效等情况开展督查检查，及时纠正重视不够、深入不足、措施不精准、效果不凸显等问题。

### **（三）坚持巩固整治成果，进一步优化提升治理效能**

不断提升治理能力、改进治理方式，推动整治工作与“北转型”发展紧密结合，融入宝山城市治理创新。坚持标本兼治，从基层腐败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入手，制定完善相关工作规则，明确权力边界和责任归属，推动权力运行规范化、公开透明化，努力从源头遏制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

### **（四）坚持靶向教育引导，进一步筑牢守法思想防线**

深化开展各类廉政教育，针对换届后新任村居主要负责人、国有企事业、民生部门重点岗位人员等各类群体，通过开展辅导讲座、警示教育、集中研讨、旁听庭审等形式，引导公职人员时刻绷紧反腐倡廉之弦。进一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涉及群众身边腐败的突出问题 and 典型问题，坚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形成有力警示和震慑，有效提升公职人员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 **（五）坚持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

进一步健全完善监察监督工作机制，拓展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监察监督向居村、站所有效延伸，发挥基层监督员的“探头”“前哨”作用，形成上下衔接、左右贯通、层层传导的责任网络，使问题找得更准、发现得更早、解决得更及时，有效破解“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区监委将在市监委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为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开启北转型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部分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秦 钠

2017年12月,我很荣幸当选为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进入人大这所“大学”的四年里,在市人大、宝山区人大的亲切关怀和指导下,我始终牢记市人大代表身份,深感肩负的责任,坚持以细心、用心、恒心来履行代表职责,认真踏实做一名合格的市人大代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积极履职尽责,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工作

担任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全程参加了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大会期间,认真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依法行使表决权和选举权。在大会专题讨论、联组讨论和小组讨论上积极发表审议意见,聚焦社会热点和老百姓民生问题主动献言献计。

本届人代会会议期间,我提交了29份代表建议,2018年提出“关于有效提升学生对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的建议”“关于适当提高高校学费的建议”“关于统筹社会资源,推进社区治理的建议”“关于长三角跨省区发展中司法协助的建议”“关于在崇明建设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议”;2019年提出“关于中概股在科创板上市得监管与甄别建议”“关于打造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建议”“关于适当提高高校学费的建议”“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建议”“关于对标世界一流城市,升级上海营商环境的建议”“关于完善本市

学习型社会建设工作的建议”“关于对上交所未来科创板市场战略定位与制度设计的建议”;2020年提出“关于优化上海营商环境,提升管理服务能级的建议”“关于推进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关于改善进出上海崇明区横沙岛交通的建议”“关于试行城市老人下乡养老模式的建议”“关于加强上海基础教育阶段学生美育教育的建议”“关于在中小学教育阶段强化心理干预机制的建议”“关于加快上海金融科技发展促进长三角金融一体化的建议”“关于加强商业组织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检测的建议”“关于完善我国长护险制度的建议”;2021年提出“关于上海长护险试点运行情况的改革建议”、“关于上海运用金融科技丰富数字货币应用场景的路径建议”、“关于在中小学劳动教育中增加社会性及职业教育体验的建议”、“关于规范上海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使用的建议”、“关于推进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擦亮上海文化品牌的建议”、“关于构建服务型终身学习体系,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的建议”、“关于提升政府引导基金效率,重点扶持初创期科创企业的建议”、“关于增值税1%征收率优惠政策的思考与建议”。以上建议均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充分肯定和采纳回复。

#### 二、立足岗位和专业,努力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工作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在人民,我始终不

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岗位和专业，做有担当的“民生代表”。在市人代会闭会期间，我协调好本职工作和代表履职的关系，积极踊跃参加各类代表履职活动。包括市、区两级人大组织的各类视察、调研，组建市人大代表工作小组，参与市人大常委会首批非驻会代表工作室，参加市人大代表论坛、学习培训、专题座谈会等，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

**一是坚持深入社区调研，为民解难。**根据市人大代表联系社区的相关安排，我每年两次赴联系点庙行镇共和家园调研，细心了解百姓关心什么、需要什么、期盼什么。如：社区70岁以上老人的养老与长护险实施问题、小区机动车充电桩安全、居民垃圾分类情况、居民社区教育参与情况等。2018年在市人代会宝山团分组讨论中，我提出了困扰共和家园居民十年之久的三泉路马路边餐饮店油烟污染问题，得到宝山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当天就给予了回应。区政府相关部门通过对餐饮店业态转型，解决了餐饮店油烟污染问题，受到庙行镇党委和小区居民的一致点赞。

**二是积极执行代表职务，为民建言。**作为一名来自高校的代表，我充分立足自己的专业和研究，秉持多观察、多记录、多思考的“三多”理念，在履职实践中，学会发现真问题；在深入研究中，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在与职能部门对接沟通中，建言献策。我先后11次应邀做客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市民与社会、“直通990””等节目，就“营商环境更优，哪些短板要补？”“商家搬迁，预付卡余额能全退吗？”“独居老人如何帮扶？”“宠物随意到处便溺如何管理？”“如何满足居民晾晒需求”，“苏州河公共空间优化提升”等话题与广大市民互动交流，答疑解惑。针对新能源车充电桩问题，作为市人大代表做客“夜线约见”节目，解读相关政策，分析研判问题。

**三是组建代表工作小组，为民服务。**根据市人大关于推动建立市代表工作小组的统

一部署，我在宝山区人大和上海大学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的指导下，组建了跨学科、多党派上海大学6人代表工作小组，成为目前已经组建的80个市人大代表工作小组之一，进一步提高了履职质效。6月30日，我与代表工作小组成员一起参加了市人大代表工作小组东北片区的交流活动，会上以“关于高校产学研合作的路径、问题与对策建议”为主题做了发言，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主要途径、产学研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策与建议三个层面，深入分析了目前高校三种产学研合作模式下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引发浦东区厉明代表、吴坚代表的共鸣与发言探讨。

**四是开展课题研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市人大代表，我参加了市人大外事委优化营商环境调研会，基于前期调研，在会上提出了15条关于优化本市涉外营商环境的建议，引起与会领导高度重视。会后不久，我应邀加入市人大常委会首批非驻会委员工作室，成为首批工作室成员，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侨民宗委、外事委的年度工作要点，聚焦优化涉外营商环境这条主线开展课题研究，关注外籍人员在沪投资创业工作的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和司法保障等领域，深入了解浦东外籍人员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开展专项监督，切实推动条例的落地做出代表应有贡献。

### 三、坚持学习，提高站位，不断提升自己的理论和政策学习能力

作为市人大代表，履职期间我坚持自觉学习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代表学习培训，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如《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涉及到千家万户，我不仅自己严格执行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并在上海大学组建了社情工作团队，带领团队老师共同学习条例，在社区邻里之间

做宣传解释，为条例的实施做志愿者。又如我作为来自高校出版界的基层人大代表，认真学习研究《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具体内容，结合本职工作撰写了“关于打造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建议”，为推进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设，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擦亮上海文化品牌，提升上海城市文化软实力献计献策。

#### 四、寻找差距，努力改进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人大是一所终身学习的“大学校”。从一年级到四年级，回顾四年来的代表履职学习经历，尽管在深入社区、为民服务、为民解难、执行

代表职务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对标优秀人大代表的要求还存在差距和不足。如对老百姓的各种民生诉求，反映还不够及时和全面；撰写代表议案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持续推动解决百姓关注的“难点”问题的韧劲方面还存在差距等。

针对以上不足，我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学会深度分析，练就跟踪“难点”、解决问题的能力。充分利用人大履职学习平台，学习课件和材料，不断充实、提高自己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为民服务能力。努力探索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工作的新方法，扎实完成人大代表的新任务。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王 勇

我作为一名高校教师，同时是一名民盟会员，非常荣幸于2017年12月当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作为一名来自民主党派和教育界别的代表，自当选以来，我始终以人大代表应有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发挥了一名人大代表在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应有的作用。在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我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时刻牢记初心使命，积极履行代表职责，现将三年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我全勤出席了市人代会各次会议，列席了部分常委会扩大会议，参与审议了上海市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工作报告和议案。这三年多来，我深入群众，体察民情，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我针对当前环境污染拟了《塑料污染治理困境中的矛盾与对策》的代表建议；针对生物保护拟了《关于加强上海市生物多样性

保护及恢复工作的建议》；针对交通管理拟了《关于完善上海交管管理部门一些机制的建议》；针对主干道路规划拟了《关于支持沪太路（中环线-郊环线）快速路工程建设》和《关于闵行和徐汇两区打通平南路和钦州南路断头路，实现东西向穿越中环线连接，改善区域交通及区域营商环境的建议》两则建议；还针对学校食堂提倡素食撰写了《关于在上海高校食堂开设素食窗口、推进上海高校国际化进程的建议》；针对高校学生健康管理撰写了《关于建立上海高校学生健康档案的建议》；针对美育教育撰写了《关于加强上海基础教育阶段的美术教育的建议》。此外，作为参与代表，我还附议提出建议5条。这些建议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群众对一些社会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的意见，全都得到了采纳，大部分得到了妥善解决或者纳入了解决计划当中。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宝山组人大代表，积极关注宝山区各项社会民生，列席了宝山区八届人大各次会议，参与审议了宝山区政府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参加了市人大宝山组组织的乡村振兴、国固废法、生活垃圾管理等执法检查或监督调研活动。本人积极联系所在区的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听取并反映意见和要求，反映和推动解决所联系社区群众关注的小区停车位、绿化、社保、医疗等问题。同时，围绕推动宝山区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的中心工作，力挺环上大科技园建设，作为区民盟代表，联合区科委、上大科技管理部、上大民盟成功举办了以“追梦新能源，实现碳中和”为主题的首期环上大科创沙龙。

在平时工作中，我始终以一名优秀的人大代表、高校基层管理者和民主党派人士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能够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廉洁自律，身体力行，努力起到表率作用。在日常工作中，我能够做到任劳任怨、从全局出发，重团结、讲实效。我在做好本职工作（上海大学环化学院全面负责行政工作）的同时，对全学院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以及社会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2020年科研经费首次突破1个亿，服务上海地方科研经费达到5千万以上）。

### 三、自身学习和执行情况

市人大代表的工作涉及方面较广，需要具备社会、科技、教育等方方面面一定的知识面，为了更好地依法履行参政议政的各项职责，我不仅关注本市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大事小事，以及上海市的中心工作，也重视对相关法规和履职能力提高的学习，参加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和所在单位组织的各种专题知识培训和讲座，增强代表的法制意识观念。同时，特别注重在本专业领域之外，扩大知识结构，了解更广阔的社会生活方面的知识。

我认真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学习宪法、立法法、监察法、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以及人大代表有关的规章制度，参加了上海市统战部组织的2018年新任党外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培训班等，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论坛和代表考察活动（市教委座谈会、一江一河两岸贯通情况调研、海外高端人才和高技术引用情况调研等）。同时，我还通过各种途径，学习其他代表履职的一些好做法和先进经验。通过多方位的学习，我对人大代表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职责任、服务意识等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和一定程度的提高。

### 四、履职体会与存在不足

在代表履职过程中，我深切地体会到：一是必须加强自身的履职学习，提高各方面的综合素质，关心国家大事，关注社会民生。只有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格局，才能更好地分析把握大局，更好地执行代表职务。二是人大代表最重要的就是要到人民群众中去，深入调研，才能够把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说出来，总结好，且能够从施政者的角度提出有较好的可执行的解决方案，从而能为政府高效管理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

作为市人大代表这几年，我做了自己应尽职尽责的一些工作，但是在很多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首先是自己的各方面能力还需要进一步锻炼提高，才能更好地履职；此外，要多积极主动，多安排时间和精力去参加代表论坛等各项代表活动；最后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关心社会生活领域还限于个人知识结构，总结反映解决问题的思路也还有欠缺等。这些不足都需要在今后努力加以改进，才能努力做到不辜负政府和人民的要求，做到不辱使命、不负重托。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任忠鸣

本人在2018年当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现做以下述职报告: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情况

我作为市人大代表,同时兼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能高度重视人民的委托和神圣责任,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参加每年的人民代表大会,除因疫情居家隔离外,参加了全部的人大常委会议,并积极履行自己职责,严肃认真审议表决各项法规和重要事项。人代会期间,积极提出人大代表建议,针对热点和社会关注的问题先后提出“关于解决中青年科研骨干人才住宿紧张问题建议”“关于尽快解决碧云国际社区“城中村”问题的建议”“关于建立高校性骚扰防治机制的建议”“关于稳定社区工作者队伍的建议”和“关于加强上海市基础科学研究工作的建议”等,其中“关于加强上海市基础科学研究工作的建议”被列为人大主任督办的建议,受到重视,一些建议也写入人大工作有关报告中。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情况

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教科文卫专委会的活动,在各类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此外,多次参加市和区人大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 and 调研等活动,并在座谈会上发言提出建议。

同时,积极贯彻执行人大代表联系社区制度的要求,每年两次到联系点宝山淞南社区居委会座谈了解情况。积极反映了解到的社情民意20余条。其中,关于公交站附近交通混乱易于造成事故问题和人行道红绿灯设置缺少等问

题,得到及时解决,受到居民的肯定。根据了解到的社区工作者待遇低、发展机会少、队伍不稳定等问题,提出关于稳定社区工作者队伍的代表建议,受到市里相关部门的重视和采纳。另如:宝山锦秋花园小区是大型社区,人口多,初中和小学上学一直借读附近一所学校,2020年因附近学区入学人数增加,该校不再接受锦秋小区的学生,为解决这一问题,区政府一方面筹划建设新学校,一方面安排另一学校接收锦秋的学生。因这一学校较远,且在新校建成后还要再搬进,学生家长担心对学生的学习有影响,因而产生较大不满,多次上访。在了解这一情况后,我向区人大汇报并得到大力支持,进一步与宝山区教育局沟通,和家长代表一同与教育局领导见面,经过细致交流,加深了解,使得双方互相理解,家长们对结果满意,情绪平稳下来,政府则加快推进新校建设,问题得到较圆满解决。

### 三、政治学习情况

担任市人大代表以来,我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历次重要讲话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参加市委组织部组织的第23期上海市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大国治道”,同时也结合以上学习阅读了相关学者关于中国政治制度和历史文化的著作。

通过以上学习,我的政治意识有了进一步的提升,进一步坚定了自己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也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中国的政治制度是中国历史的选

择，是中国文化的选择，是中国人民的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带有中国文化特征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制度，也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这一制度具有自己的优势，特别是在重大灾难和重大关头时具有强大的力量。

尽管担任市代表以来，我的思想认识有了

提高，在人大工作中也做出了一些努力，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距离党和人民的要求仍有差距，思想认识上仍要有更高的站位、更广的视野和更深入的思考，工作中各项能力仍深感有不足之处，需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更好地完成各项任务。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刘伟斌

我于2017年12月当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人民代表代表人民，我深感这既是国家和人民给我的荣誉，更是我的责任。三年来，我自觉履行市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在做好本职工作同时，积极执行代表职务，发挥国有企业代表的作用。我深知只有尽心尽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才能担当上“人民代表”这一称呼。现将我履行市人大代表职责作如下述职：

### 一、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能够当选人大代表，这是组织和人民对我的信任，是一份庄严而又神圣的责任。为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我坚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上海市地方性法规》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新任代表履职培训学习，系统学习中国共产党的简史和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在建党百年华诞之际，我组织带领所在企业的支部成员共同学习我们党的建党史，回温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国梦的探索史、奋斗史、创业史和发展史。以史为鉴、更加坚定信仰、立足本职岗位，开创美好未来。

通过履职期间的不断学习，我增强了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能力，提高了思想理论水平，对如何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如何审议计划、预算报告，如何提出代表议案和建议，如何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等代表履职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有了系统的了解，提高了自身的综合素质，增强了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人民代表来自于人民，在履职期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项会议、培训及深入基层的各项调研考察活动，联系社区了解民生问题并作积极反馈。

#### 1、在市人代会期间共提交3件代表建议

2019年1月提出“关于加强居住小区非法小广告的治理的建议”，得到了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答复，而且市城管局对宝山区、杨浦区等部分动迁房、保障房小区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并召集机关处室和基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人研究对策措施；同时，主动加强与市房屋管理局沟通联系，认真听取其意见建议，取得良好成效。

2019年1月提出“关于增加出租车行业新能源车的投入”的建议，得到了上海市交通委

答复,着手开展推进新能源出租车工作调研,按照新增和更新的出租汽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80%的目标,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方案和鼓励政策,引导鼓励新能源出租汽车推广,为积极响应国家的环保政策,跨出了坚实的一步。

2020年1月提出“关于积极推动公积金长三角互联及方便使用的建议”,得到了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答复,在市住建委的指导下,公积金中心会同市公积金管理管委会办公室开展了长三角公积金一体化专项研究,赴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等地住建部门和公积金中心调研,形成长三角公积金一体化合作共识。经过共同努力,长三角三省一市正式启用“一网通办”专窗系统进行住房公积金跨地区信息协查,为今后住房公积金信息互联互通、业务跨地联动奠定良好的基础。

2、联名提出议案2件:2019年1月“关于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就本市贯彻中央精神保护民营企业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议案”;2020年1月“关于制定《上海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条例》的议案”。

3、在履职期间,安排时间参加各类活动,其中参加组团活动7次,履职专题培训1次,参加大会8次,参加分组审议8次。

### 三、履职体会与存在不足

市人大代表的履职经历让我深有体会:一

是强化代表意识和履职意识是当好代表的前提条件。牢固树立“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观念,切实强化代表的政治意识和职责意识,自觉参加各项活动,才能依法履行应尽职责,有效发挥代表的作用。二是与选民持续密切的联系,是做好代表工作的关键所在。在与选民的接触中,我深刻感受到群众对代表的肯定、理解和支持。正是大家的热情和支持,激励着我竭尽全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在履职过程中,我也深深感觉到自身的许多不足:一是学习的深度不够,有时候学习不够全面,没有用足够的时间去掌握有关政策文件的精髓。二是参加统一组织的活动用心主动,但自己独立开展的走访活动不多。主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走访群众、走访选民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了解民情、反映民意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等问题广度和深度不够。没有从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更全面反映人民愿望和要求。

当选代表以来,我做了一些应做的工作,但离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在今后的履职当中,我将牢记自身职责,继续依法履行好一个人大代表的职责。我也期望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并恳请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同志对我今后工作提出要求、批评、指正。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汤 钧

2017年12月,经宝山区八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我光荣当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为能当选为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而感到骄傲,也更加感受到了作为市人大代表所

担负的责任和使命。

近四年来,在市人大和宝山区人大的组织和指导下,我努力统筹好本职工作和代表履职。作为一名来自科技系统科研单位工作的基层新

代表，我参加了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初任履职学习班，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地方人大职能和运行、两院工作、人大预算监督工作以及代表的权力和义务等有了初步了解，并不断加深履职能力相关知识的学习，积极参加各项履职活动，努力做一名合格的人大代表，不辜负选举单位和选区人民群众的期望。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行情况

2018年1月至今，我全程出席了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到第五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完成选举等各项任务，结合本职工作和联系群众的情况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并在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的联组会议上就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的央地合作、产学研合作以及养老服务民生方面做了发言。

本届人代会会议期间，我共提交了2份代表建议、内容涉及科创中心建设、轨道交通站点建设等涉及市级层面的工作和虹口区相关具体问题，得到了市经信、虹口区相关政府部门的积极回应。

参与联名提出的议案有7份，内容涉及国有资产经营情况专项检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个人信息保护条例、邮轮旅游安全保障条例、贯彻中央精神保护民营企业情况的专项检查等。对议案牵头代表编制的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情况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我共参加各类履职活动43次，其中：列席市人大常委会1次、参加市人大教科文卫专委会座谈1次；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项视察、调研11次、履职培训、专题讲座4次、参加市人大代表论坛10次、交流座谈8次；密切与原选举单位的

联系，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活动8次。

在市、区人大常委会的组织下，每年两次开展代表联系社区活动，我对口联系宝山吴淞西朱新村居委会群众，广泛听取关于《上海市居民委员会工作条例》、优化营商环境、垃圾分类、社区养老等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每次都收到宝山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反映情况汇总办理情况的复函。

2020年6月4日代表联系社区活动中，与小区居民代表居委会书记、吴淞街道办事处同志共15人座谈，围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涉及民生领域的内容，充分听取和收集意见，提交反馈的意见包括：提升医疗卫生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改善市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方、城市交通方面、改善生态环境等五个方面。

2020年代表联系社区反馈的四个方面问题，宝府办[2020]35号文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人大代表联系社区反映情况汇总办理情况的复函，反馈了区国资委、区房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房管局、区交通委以及吴淞街道等相关部门逐项解决的完成情况或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8日市人大代表小组工作座谈暨扩容工作动员会上，我有幸成为今年扩容的80个市人大代表工作小组之一，区人大领导专程到我所在单位，与党委书记、党群和人事部门领导沟通，在所领导的支持下，成立了有5名成员的工作小组。为后续更加聚集重点、更加深入调研，提交出更高质量的市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打好了基础。

### 三、自身学习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等情况

作为市人大代表，我坚持自觉学习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党的

十九大精神、习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讲话精神。

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努力起到表率作用。为提高履职能力，我积极参加专题讲座、代表论坛和专题考察，了解本职工作之外的金融领域、营商环境、新农村建设、智慧公安、检察院未检工作、教育基础设施、中医药发展、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情况，不断拓展作为市人大代表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履职能力。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涉及到每个居民生活方式的改变，自2019年1月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后，我自觉严格执行，并积极向居住小区邻居、所在单位的同事做好宣传解释，为条例的实施做好榜样。此外，作为科技系统基层的一名人大代表，我特别关注了《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的起草过程和具体内容，结合本职工作，反映实际情况，并在本职工作中积极宣贯条例精神，推动部门技术服务平台运行、标准化项目的立项，为推进科创中心建设作贡献。

2020年还向市人大月刊投稿1篇，录用在2020年7月上海人大月刊上。

#### 四、执行代表职务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担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已近四年，在这个过程中，我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自觉学习、积极履职，各方面能力都得到了提升。但对照优秀代表、特别是连任的优秀代表标准，还有不小差距。例如审议发言的深度、持续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韧性等方面，还有不小的差距，对口联系的社区反馈问题还有部分未能得到有效解决。

针对这些不足，我将继续加强学习，借助市区人大工作平台，加深与相关部门的交流，以市人大代表工作小组为日常工作支撑平台，为精准履职、高质量提出议案和建议打好理论基础。另一方面，面对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坚持关注和推动，更加深入地联系代表和群众，真正做好民意的代表，坚持不忘初心为民履职永远在路上。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许金勇

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我时刻牢记代表身份，倍加珍惜代表资格，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尽心尽责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我认真参加各次市人代会，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在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至五次会议期间，我提了九条代表建议，分别是：建议通过提高

老企业的建筑容积率来提高经济密度；关于建筑物外挂石材坠落的问题；加强对快递、外卖、网约车违反交通法规的整治；关于合理保护知识产权的书面意见；关于S7月罗公路出口增设“变道标识”的书面意见；加快对老厂区、老厂房的改革，释放发展新动能；关于对浦东“平改坡”项目再改造的建议；关于对郊区地铁站点外围护（屋面、墙面）进行清洁和整改的建

议；关于“一大”会址和“一大”会址纪念馆周围建筑的屋顶整治建议；关于襄阳公园内“湖南社区文化长廊”环境治理的建议等，均得到了妥善的回应和处理。

另外，我附议了钱翊樑代表的三项议案，分别是：关于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就《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市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条例》的议案。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闭会期间，我积极认真地参加市、区两级人大召集和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认真完成联系点罗泾镇肖泾村的调研和学习任务。

通过具体的事例，谈一些个人履职经历：

一是关于清理地铁一号线宝安公路、友谊西路、富锦路三个地铁站屋顶天沟杂草的事例。这三个地铁站的天沟估计有十多年未清理，杂草丛生、迎风摇曳，天沟内彩钢板锈蚀、连接带生锈，雨水无组织排放，结构安全堪忧。提出书面建议后，我和我的代表工作小组一起去现场、出方案、算费用，推动解决，在台风“烟花”到来之前全部清理完毕，三个地铁站天沟轻装上阵，避免了安全隐患。我的体会是，地铁站外维保一定要形成制度，要及时维修和清理，不能坐等出事。

二是关于“新天地”区域住宅外墙坠落问题的处理。近年，“新天地”区域住宅小区接连出现外挂石材高空坠落事件，事关人民群众安全，引起了我的重视。我提出代表建议并运用专业经验，从坠落石材处着手，组织同济大学专业的检测单位来实地检测和风险评估，最终确认是开发商、施工方未按图纸要求施工，偷工减料，安装不到位。随后，在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开发商进行了大规模的整体维修工作，特别是毗邻“一大”会址的小区终于在建党一百周年前拆除保护网和脚手架，完成维修任务，消除了安全隐患。

## 三、存在不足与改进措施

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做了人大代表应尽职责的一些工作，回顾自己的履职，我深深地意识到，自己的履职能力在很多方面还存在不足，与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职责，与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联系的广度和深度方面还不够；联系区人大代表不够；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综合能力、知识面有待拓宽，参政能力有待提高。在依法履职、为民执言的征程中，作为人大代表任重道远，我将继续努力，认真履职，不辜负人民群众和领导的信任与期望。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吴忠勇

我于2017年当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面对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我深深感到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和职务，更是一种责任和使命。当选人大代表以来，我时刻牢记

代表身份，倍加珍惜代表资格，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参与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尽心尽责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现将履职以来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履行职责情况

一是认真参加市十五届人大召开的历次会议。在大会期间，全程参与大会各项议程和各项活动，包括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参加相关专题审议活动，认真发表审议意见，对大会交付表决审议的方案、决定和人事任命事项依法行使表决权；二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学习传达全国人大会议精神的大会和有关系列学习的辅导讲座；三是积极参加区人大代表常委会组织的有关社区养老、乡村建设和科技创新等视察、调研活动；四是深入宝山区张庙街道通河四村社区联系点，听取和征询社区居委会意见，真实调研和掌握社情民意，并就群众关心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与大家开展交流，宣读政策；五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多次到市辖宝山区有关单位和部门开展走访调研、组织座谈交流，主动听取干部群众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优化执法办案环境、加强社区基层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 二、自身学习情况

当选人大代表以来，为了更好地履职，我始终保持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认真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重要文献。特别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法工作建设和政法队伍管理的一系列新指示要求。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通过学习，努力掌握其中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不断用党的最新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与此同时，作为

新当选的人大代表，我努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宪法》《选举法》《代表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治理念。此外，我还加强学习人大代表履职的相关知识，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人大代表履职学习班，掌握作为人大代表的应知、应会、应为以及人大代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增强做好代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依法履行代表职务的综合素质，平时与其他人大代表加强经常性的联系与交流，虚心学习其他人大代表履职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 三、存在差距不足

当选代表以来，尽管自身努力学习如何当好代表，也注重向其他代表学习看齐，但由于受理论水平、工作岗位的局限，在履行代表职责过程中还有一些差距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人大代表承担的职责任务在思想认识上还不够高，没有真正发挥人大代表应有的作用；二是参加分组讨论审议有关议题时，发言不够积极踊跃；三是深入基层尤其是经常到区属居民社区联系点开展调研、主动听取人民群众的呼声、帮助解决一些实际困难问题还不够。

针对自己在代表履职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提高思想站位，时刻以人大代表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学习，积极参与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提升工作能力；进一步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及时搜集反映社情民意，为群众排忧解难，努力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尽职尽责地完成人大代表的使命。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张云

本人自从2018年当选为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以来，自觉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在真实反映民情民意、切实为民办实事等方面，履行了一个人大代表的相关职责，现把自当选以来的工作、学习和履职情况在这里汇报一下。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会议前期，我认真做好参会准备，通过社区访谈、接待来访、座谈等形式了解民意民意，参与附议议案5件，形成并提交代表建议4件，其中结合自身市政工作实际，针对行业内设施维护的重点难点提出并提交《关于加大高速公路黄色垃圾处置力度的建议》《关于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养护作业封道安全性的建议》2条建议，为保障高速公路作业安全和加大垃圾处置力度还高速公路良好通行环境献计献策。根据群众调研座谈中集中反映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等热点民生领域话题，提出了《关于上海推行长护险的几点建议》《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的建议》两条建议，为互联网医疗和长护险的推行出谋划策。

会议期间，我严格遵守大会纪律，积极参加本届人大的各种会议，认真行使审议权，对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积极发表意见、看法，明确表明了意愿、立场和态度。认真行使表决权，对大会交付表决审议的议案、决定，有关事项或进行选举时，都认真明确地进行了表决。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我积极参加闭会期间的活动，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正确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代表工作的关

系，定期走访对口社区共康二村居民，倾听居民的呼声，收集并向相关部门反映居民意见和要求，提出了《建议对于部分老旧商品房小区给予适当政府补贴》《建议在行人横过道路较为集中的小区门口设置人行横道斑马线》《建议小区健身器材日常维护落实到具体单位》《建议75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均可以享受长护险》4条建议，为改善和解决小区居民普遍关注的日常起居出行和医疗养老服务等热点难点问题献智献力，督促和推动相关部门加快这些问题的解决落实，切实为群众办实事。

此外，我还积极参加市人大宝山代表组组织的各项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座谈会等各项活动，如参加了市人大代表就促进本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集中视察活动、上海新能源汽车中心参观考察活动、市人大代表建议培训班、上海市促进家政服务业发展立法研讨会、市水务局及相关区和单位关于防汛防台审计问题整改会议等，我结合自己的基层工作经验，踊跃建言，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自身学习和执法等情况

作为人大代表，要想尽职尽责，不辱使命，除了要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并保持工作热情，还要有足够的履职能力。为此在这几年中，我除了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类培训外，平时注重阅读报纸、杂志、电视、互联网上的有关新闻报道，关注“上海人大”公众号，积极搜集与代表工作密切相关的信息知识，利用业余时间自学了人大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通过学习，

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增强了，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此外，我也积极参加了公司组织的习总书记系列讲话、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党史学习教育等专题培训，理论水平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进一步增强。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必须要有很强的自律意识，我时刻牢记自己的双重身份，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人民的形象，在日常工作中我努力做到讲政治、守规矩，严于律己，顾全大局，做一个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带头人，积极贯彻宣传市人大及其委员会决议、决定，做社会行为公德的表率，树立人大代表良好的形象。

#### 四、执行代表职务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回顾自己当选人大代表以来，虽然做了一些工作，但我深知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无论是在自身素质，还是在履行职责方面，与人民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履职

能力还有待提高，由于工作繁忙，反映问题涉及面还不广，跟踪反馈还不是很全面和及时。二是与群众之间联系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想问题、解决问题的站位不够高，这些都需要今后加倍努力。

今后，我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努力履行一名人大代表的职责。一是加强学习，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讲话精神为指引，多向老代表、优秀代表学习，努力提高履职能力，挤出更多时间、腾出更多精力用于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二是深入社区，加大走访调研的广度和深度，收集民情民智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当好群众的贴心人，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检查，尽职尽责完成人大代表的使命。

作为人大代表，我将永远牢记“人民代表为人民”的代表意识，提高综合素质，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做一个称职的人大代表。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陈颖

2017年年底我当选为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我当选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作为一名市人大代表，要依法合规认真履职，首要的任务就是加强学习。当选代表以来，一是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

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进一步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政治、思想和行动自觉。三是进一步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代表相关知识的学习。认真参加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和专题学习讲座、代表论坛、全国人代会

精神传达学习会等，并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类学习，更好把握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主动寻求人大行使职权的新途径新方法，切实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 二、主动作为，依法履行代表职责

**一是认真参加市人代会会议。**近四年中，每次出席市人代会或要求列席的市人大常委会，我都能妥善安排好时间，确保全程出席每次会议。会前，我积极开展调研，收集各方意见。会中，我认真听取、仔细阅看“一府两院”、市人大常委会等工作报告和有关会议文件，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参加各项会议表决。近四年来共提交代表建议5件、参与议案5件，如2019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我提出《关于盘活存量用地助推产业升级的若干建议》，2020年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我提出《关于上海书展进一步为残疾人观展提供便利的建议》和《关于振兴上海牌手表品牌的几点建议》，2021年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我提出《关于优化评估和交易方式，加快国有不良资产盘整处置进度的建议》。

**二是积极参与闭会期间代表活动。**近四年来，我多次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项视察、执法检查、调研座谈等活动。如2020年12月，参加市人大组织的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视察；2021年6月，我积极参与了市委督查室组织的民心工程专项督查，对居民小区加装电梯问题听基层呼声、提完善建议。还通过参与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多部法规的制定提出修改建议。这些调研视察活动既拓宽了我的思路，也为我积累了鲜活素材，帮助我更好地发挥代表作用。

**三是切实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民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是人大代表最本质的责任，我积极参加每年两次的集中联系社区活动，到所联系的宝山区罗店镇下基层走企业，同时我还结合本职经济工作，深入联系罗店工业区基层单位、企业，助力园区招商、转型、发展。通过个别走访、召开座谈会、产业对接等形式，我广泛收集基层社情民意，了解罗店工业区转型需求，调研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和复工复产情况，并及时归纳反馈、帮助呼吁推动解决，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反映基层情况、表达民意的桥梁纽带作用。

## 三、廉洁自律，自觉维护代表形象

按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我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切实遵纪守法，在工作和生活中均能以法律法规严格要求自己，带头维护法律尊严。注重廉洁自律，坚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保持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觉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

近四年的人大代表履职经历，使我深深体会到，要当好人大代表，发挥地方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作用，不辜负人民重托，依法履行好职责，既需要主动学习、坚守为民情怀、反映人民呼声，也需要与时俱进、积极思考、守正创新。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自己在联系基层、反映民意的深度和广度方面还有待提高。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将更加努力学习，积极参与人大活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注重增强履职实效，为建设人民城市、推进全过程民主、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郭宇

2017年12月,我有幸当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近四年来,在市人大和宝山区人大关心、指导和帮助下,我始终牢记人大代表身份,严格按照《代表法》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发挥代表作用,努力做一名合格的市人大代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精会神,认真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工作

2018年履职以来,我全程参加了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到第四次会议。在大会期间,全程参与大会各项议程和活动,认真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认真负责依法行使表决权和选举权,在大会专题讨论及小组讨论中积极发表审议意见,就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献言献计。

本届人代会会议期间,围绕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和市民关切,我提交了10份代表建议,分别为2018年“关于进一步提升上海利用外资规模能级的建议”“关于年内抓紧出台实施推进居民社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建议”“关于抓紧研究建立上海推动高质量发展统计指标体系的建议”,2019年“对标借鉴国际经验,促进上海工业新一轮提质创新转型突破”,2020年“关于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的建议意见”“关于推进科创板加快发展壮大的建议意见”“关于推进实施本市战略预留区解锁试点促进经济稳增长的建议意见”“关于推动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跨越式发展的建议意见”,2021

年“要以推进解决二级以下旧里改造的决心和机制,更大力度做好加装电梯民心工程”“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切实加大本市国资存量盘活力度,为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稳定资金保障”。这些意见建议均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充分肯定和积极回应,有的也已纳入政府重点年度工作内容。

同时,履职期间我先后在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研究室工作,作为市人代会上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起草组成员,在大会期间还积极主动为人大代表解释沟通,答疑解惑,宣传解读经济发展形势和政策文件精神。

### 二、全心全意,努力做好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工作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我统筹好本职工作和代表履职的关系,积极参加各类代表履职活动数10次,包括市、区两级人大组织的各类视察检查、调研、学习培训、座谈会等,切实履行好代表职责。一是基层联系点定期调研。根据市人大代表基层联系点工作制度安排,我每年两次赴联系点罗泾镇塘湾村调研,深入了解和广泛听取基层和村民对于“五违四必”整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城建设、农民增收、“老、小、旧、远”民生问题改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我在召开村民座谈会时村民集中反映,塘湾村周边公共交通配套不足,村民家距离最近的公交站步行时间都要超过30分钟以上,村民特别是老年村民外出看病、探望子女等极为不便,就将这一情况如实反馈至区人大。后来在区交通等部

门共同努力下增设了一个公交停靠站，为周边村民出行提供了便利。二是积极执行代表职务。如认真参加市人大财经委组织召开的经济形势代表专家座谈会，为推动上海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献言献计；参加宝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推动宝山“北转型”专家研讨会，作为宝山代表为宝山区谋划下一轮发展思路贡献智慧。三是各类执法检查。如作为执法检查组成员，参加上海市统计条例执法大检查活动，为完善本市统计核算工作谏言提议。四是专题调研。如参加区人大组织的宝山国际邮轮港新一轮发展专题调研、宝山货运堆场综合整治专题调研等，为宝山提升产业能级、改善区容区貌出谋划策。

### 三、以身作则，全方位加强自身理论和政策学习

履职期间，我坚持自觉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代表培训学习，认真学习人大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照代表法的要求，行使人大代表的权利、履行代表的义务，

努力起到表率作用。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政治大局观、政治敏锐力和政治鉴别力，进一步增强了依法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了代表意识、群众意识、法制意识、监督意识，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作为市人大代表，我还被聘为上海金融法院特约监督员，这也督促我更好地行使和发挥人大代表的责任和义务。

### 四、取长补短，着力改进执行代表职务中存在的不足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回顾四年来的人大代表履职经历，尽管在认真履责、服务民生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对照优秀人大代表的标准和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在履行代表职责中仍有不足，对人民群众提出的呼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热点、难点问题的反映还不够全面等。人大代表任期有限、责任无限，下一步我将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意识，持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为民办事能力，进一步处理好本职工作与代表履责之间的关系，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尽职尽责完成人大代表的使命。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谢忠萍

2018年7月，我非常荣幸地被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法补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确认了我代表的资格。履职以来，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宝山区人大组织的各类调研、培训等活动，努力提升自己的代表履职能力，细心了

解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倾听老百姓的呼声，深切体会到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的期望、要求和极大的支持，进一步让我感受到人大代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全程参加了第十五届第二次至第五次市人

民代表大会。在大会期间，严格执行会议的各项会风会纪的要求。根据会议议程，认真听取、审议、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和议案，发表意见和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对大会交付表决审议的报告、议案、决定等各项事项，都认真明确地进行表决；认真行使选举权，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选举任务。

会议期间共提交了7件代表建议，其中被采纳6件，留作参考的1件。一是反映基层老百姓意见2件，涉及小区停车难的问题、保障住房等方面的建议；二是反映教育问题的意见3件，涉及培养社会治理专业化人才、教师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建议；三是“十四五”规划中长三角一体化方面的意见2件，涉及养老产业一体化发展、设立公共行政和服务学习中心等方面的建议。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是执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内容。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宝山组组织的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4次。参加市人大组织的集中视察5次，包括优化营商环境、张江科学城、旁听P2P案件庭审、公共文化建设情况等。参加各类培训班以及人大代表论坛，培训包括民法典专题、乡村振兴战略专题、人大代表建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社保基金预算专题以及十四五规划专题等。参加宝山组组织的视察、调研，包括吴淞口国际邮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乡村振兴等。列席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2次。参加政协民革界别组织的调研，包括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激活创新发展动能等。

定期联系月浦盛桥社区群众每年2次，听取社区群众需要解决的问题，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如老龄化社区居民的需求，包括征地退

休人员工资低、居家养老、社区医疗资源、助餐、加装电梯以及周边的交通拥堵等方面的问题，及时通过区人大反映到相关部门。

## 三、自身学习情况

能当上市人大代表，深感责任重大，必须通过自我学习弥补自身的不足，不辜负人民的重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以指导履职实践，认真学习《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保证履职的正确方向。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培训拓宽自己的知识面，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为履行好代表的职责打下良好的基础。

## 四、履职体会

在履职过程中，深切体会到，人大代表要发挥好“主人翁”作用，积极参与为社会长远发展的建言献策。要发挥好“监督员”作用，实施正确有效监督，促进有关部门改善工作、解决问题。要发挥好“连心桥”作用，自觉当好桥梁纽带，既要做好国家政策方针的宣传，又要为群众排忧解难，保护群众的利益，使国家的各项政策和决定更加符合人民的愿望并能有效实施。

肩负人民的重托，我深感自身因为理论政策水平的欠缺而受到束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不够紧密，调查不够深入，反映问题的涉及面不广，建议和意见提出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未能落实等等，离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距离。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坚持在学中干、在干中学，不断地提高自己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尽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职责，更好地履行人大代表的职责。

##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蔡 华

2017年12月，我荣幸地被选举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当选代表，不仅是荣誉更是一份担当，我深知责任重大，为不辜负大家的期望，我抓住各种机会，认真学习，提高自身能力，积极参加各项履职活动，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称职的人大代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全程参加了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以来的每次代表大会，无论大会还是团组会做到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听取和审议大会各项报告，认真完成选举等各项任务，并在会前做好充分准备，积极发言，先后发表审议意见不下12次。在会期间代表建议提交2个，包括《关于在居民小区限养直至禁养鸽子的建议》《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志愿者队伍建设》等，附议代表建议5个。

###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市人大代表大会会议闭会期间，我共参加各种履职活动99次，其中，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主题讲座、要情通报、视察和列席常委会会议等46次；参加市人大各工委组织的调研、监督、培训等18次；参加宝山区人大组织的调研、视察等活动19次；市二院组织的庭审旁听、检务公开等活动16次。

在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组织下，至少每年两次下社区听取居民的意见，除了常规的了解民生和民意的内容，代表作为政府和居民之间的桥梁，还及时听取居民对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意见和建议，例如：居委会工作条例、社区养老、垃圾分类、安全生产条例等，为对口的

社区向市人大提交了两件代表建议，向区人大提交了7件建议。

### 三、履职体会

#### （一）要注重学习，提升能力

虽然本人有担任两届区人大代表的经历，但是市代表需要有更高的站位，需要更全面的知识和全方位的视角，为此我认真自学与人大工作有关的《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还在参加市人大组织的专项监督中，事前熟读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上海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并将学习贯穿于整个履职中，由于本人来自于制造企业，为了拓展自己的眼界和知识面，还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及各工委组织的培训、讲座、论坛、报告会等，应该说四年来收获不小。

#### （二）要心系选民，认真履职

为了更好地服务选民，我除了坚持每年定期下社区联系选民外，还与居委会商定，随时接受居民的民生和民意。为使提交的代表建议有可操作性，还对居民提出的意见到实地进行探访，掌握一手情况，在考虑居民意见的同时兼顾解决部门的实际情况，做好双方的协调，使建议得到圆满解决，例如：《关于适当延长公交821路末班车时间的建议》，821公交连接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和南翔汽车站，由于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目前只有二个居民小区，总人口不多，客流偏低，但乘车的需求还是有的，当时南翔汽车站末班车18:30，到达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终点站18:50，以后就没有车，当地居

民的出行极其不便。为解决居民困难，也要考虑运营部门的经济压力，为此与市交通委协商，参考通常的上下班时间，各延长公交821路二端终点站的末班车时间30分钟。同样《关于中心城区的公交能延伸到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的建议》的建议，在与市、区两级交通委的协调下，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的居民有了直达中心城区的公交车辆。

为了能更广泛地为百姓服务，我还在微信朋友圈告知大家，有问题请找我。其中有位朋友向我述说邻居养鸽困扰其生活的问题，为此我详细了解实情，查找上海市有关养鸽的规定。《上海市信鸽活动管理规定》中对信鸽的饲养有规定和要求，其中鸽舍每平方米所饲养信鸽应控制在8羽以下，但对每户总量没有控制，为此我写了《关于在居民小区限养直至禁养鸽子的建议》，建议在养鸽应控制总量，控制鸽舍

高度。

自当代表以来，我参加了多次市、区两级人大专项调研检查活动和市检察院检务公开活动，例如上海城市公共安全及风险防范专项监督调研—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题、网络安全专题、社区养老专项监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工作、宝山乡村振兴、宝山农产品绿色认证工作等专项监督调研活动，在这些活动中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 四、存在不足与改进措施

近年来，我切实履行好人大代表的职责，深入倾听选民呼声，真实反映选民意见，当好选民的知心人、代言人和贴心人，但有些地方做的还不够，例如一些规划的认知上还缺少深度，专业性强的领域还有探究的空间等。我会继续努力，在余下的代表时间内在代表工作上更上一层楼。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益群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9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8次会议决定：

接受王益群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9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会议通过)

任命 须庆峰 为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

任命 孙 晋 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免去 张建平 的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1年9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8会议通过)

免去 葛 荣 的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8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2021年9月28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3人

二、全程出席(31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贡凤梅	蔡永平
王忠明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刘 雁	李 娟	沈学忠	张海宾	张海峰
陆 军	陆伟群	陆进生	陈亚萍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詹 军

**三、请假 (2 人):**

诸骏生          曹文洁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8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区人大常委会:** 党组成员吴志宏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翟磊

**区监察委员会:** 代理主任钱樑, 副主任陈健、潘惠芳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季婷、区商务委主任蒋恬逸、区交通委主任雷宏、区卫健委主任罗文杰、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杨辛、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生态环境局局长郑恺、区教育局局长  
张治、区应急局副局长徐文忠、区民政局副局长毛玉兴、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豆翔

**各街镇人大:** 杨行梅勇、罗泾贾中贤、顾村李明、庙行徐子平、淞南毛欲华、高境仲军、友谊张谊、  
吴淞冯宗润、张庙陈娇

**区人大代表:** 王涛、秦景香、袁国平、许伟英、朱才福、刁国富

**区人大办、专工委:** 杨遇霖、白洋、杨吉、陶华良、董斌斌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9 次会议议题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关于接受陈筱洁等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事项;
2.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筱洁等 辞去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决定:

接受陈筱洁、陈云彬、黄辉、倪前龙辞去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  
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9 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郑益川、孟庆源 为宝山区副区长;  
任命 包晓军 为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局长。  
免去 黄 辉 的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局长职务。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9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2021年10月18日上午)

### 一、应出席会议：33人

### 二、全程出席(31人)：

李萍	秦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贡凤梅	蔡永平
王忠明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刘雁	李娟	沈学忠	张海峰	陆军
陆伟群	陆进生	陈亚萍	姚莉	徐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詹军					

### 三、请假(2人)：

张海宾 诸骏生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9次会议 列席情况

(2021年10月18日上午)

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吴志宏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翟磊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潘惠芳

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区政府办副主任谭佳巍

各街镇人大：杨行人大梅勇、月浦人大赵志敏、罗泾人大贾中贤、罗店人大金雄坤、顾村人大李明、  
庙行人大徐子平、淞南人大毛欲华、高境人大翁丽、友谊路街道人大工委张谊、吴淞  
街道人大工委冯宗润、张庙街道人大工委陈娇

区人大办、专工委：杨遇霖、施永明、王霞波、陈春娟、白洋、陈春堡、唐春红、陶华良、董斌斌、  
陆曙东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0 次会议议题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区政府关于“排堵保畅”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情况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 并开展专题询问;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报告;
4. 审议表决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
5. 审议表决关于召开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6.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7. 书面审议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关于“排堵保畅”工作的情况报告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包晓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 下面, 我就交通排堵保畅工作情况向大会作报告:

### 一、2020 年以来工作情况

2020 年以来, 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 在各级人大代表和各街镇(园区)支持推动下, 建管、交通、公安、发改、规资、绿化等部门齐心协力、攻坚克难, 对标建设快速道路“四纵四横”大网络, 骨干道路“十纵十五横”中网络, 循环道路“四通八达”小网络的总体规划, 不断优化地区路网结构, 创新交通组织管理机制, 攻坚整治交通堵点乱点, 全力为科创

中心主阵地建设创造更安全、更有序、更干净的道路交通环境。截至今年 10 月底, 在实有人口增加至 238.9 万人, 日均交通流量增加至 138.5 万辆次的情况下, 全区道路通行拥堵指数为 1.32, 基本保持道路畅通有序。

(一) 聚焦因“货”致堵, 在严管严治大型货运车辆上下功夫、见成效。针对日均 22 万辆次的货运交通流量, 一是增加禁货道路数量。经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实地评估并向社会公告后, 相继对国权北路、殷高路、何家湾路、长江南路、真大路 5 条道路实施日间禁货措施, 全区禁货道路数量增加至 210 条, 早

晚高峰道路通行效率显著提升。二是善治客货混行乱象。结合区交通畅达工程,落实沪太公路、蕴川公路、江杨北路部分路段客货分道措施,拥堵指数同比分别下降0.3%、1.3%、0.7%,主干道通行效能进一步提升。严管严查争道抢行等易致堵交通违法,累计查处此类交通违法行为2.9万余起,道路通行秩序得到有力维护。三是严处重慢货运车辆。聚焦超载货车起步慢、行驶慢、刹车间距长等致堵隐患,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累计查处大货车超载超限等交通违法行为2668起,其中超载30%以上2516起。连续捣毁以盯风望哨、篡改证照、加高栏板、遮挡号牌等方式掩饰超载、逃避执法的犯罪团伙3个,抓获违法犯罪人员20人,在保畅通的同时推动涉货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0.8%。

(二) 聚焦因“陋”致堵,在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上下功夫、见成效。有序推进地区交通“微循环”建设,一是全力打通路网“梗阻”。完成陆翔路、祁连山路全线贯通工程,镜泊湖路/陆翔路至祁连山路/塘祁路车辆通行时间从40分钟缩短至5分钟。加快推进南大路<sup>8</sup>等7条道路改扩建工程,进一步优化路网结构。二是提升智能管理水平。依托“易的PASS”系统(上海城运系统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从时、空、人、路、车多维分析拥堵成因,针对性改造潮汐式交通组织管理隐患45处,合理调整园庆路/锦秋路等96个路口交通信号配时,道路通行效率显著提升。在汶水路/真北路增设直行待行区,增加路口蓄车能力,配套增设直行待行区显示屏,有力提升路口通行效率。三是深度挖掘道路潜能。在逸仙高架路(长江路下匝道)、外环线(外圈近S6、S7匝道,内圈同济路下匝道)增设减速提示交通标志、调整机动

车道和交通标线,进一步缓解了道路承载压力。先后完成江杨南路/呼兰路等13处<sup>9</sup>拥堵点位标志标线优化和增辟机动车道工程性改造,区域通行能力大幅提升。

(三) 聚焦因“乱”致堵,在提升交通执法综合效能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寓服务于管理,以优质高效的执法效果弘扬交通文明风尚,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维护城市交通秩序。一是提升示范引领力度。进一步深化吴淞、大场、杨行、高境等街镇交通文明示范区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渠化路口设置、增辟公共停车泊位、优化市场(商圈)周边道路基础改造,增设电子警察系统39套,累计处罚车辆占道违停等违法行为2.6万余起,人、车密集区域秩序乱、出行难现象得到有效改观。二是提升隐患整治强度。坚持每周开展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攻坚整治,分区实施夜间交通违法集中整治,累计出动警力10万人次,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9.8万余起,教育违法行为人26.2万余人次,有力遏制“三乱一逆”对车辆通行的影响。三是提升应急响应速度。积极应对低温寒潮天气侵袭,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实施早晚高峰时段全警上岗排堵保畅,落实高架与地面道路联动、易积雪结冰路段绕行、事故多发点位牵引施救力量常态泊点等措施,切实提高人工疏导和应急处置效能,确保了极端气候条件下的道路通行顺畅。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宝山当前正处于产业结构和城市功能转型的关键期,排堵保畅工作仍面临一系列严峻挑战。

(一) 机非、客货混行制约通行效率。据

<sup>8</sup>祁连山路、丰翔路、国权北路、南大路、富锦路、富长路、陆翔路

<sup>9</sup>江杨南路/呼兰路、水产路/铁山路、共和新路/呼玛路、潘广路/沪太路、江杨南路(长江路-呼兰路)、苏家浜路/电台路、汶水路/真北路、水产路/上钢五厂门口、S20内圈同济路下匝道、逸仙路/九区、同济路/水产路、同济路/海江路、逸仙路/1880号

统计,全区尚有 618 条道路未设非机动车道,占道路总数的 51.97%;沪太公路、蕴川公路等货运交通流量密集道路尚未实现全线客货分道。受机快非慢、客快货慢的车速差影响,非机动车、货运车辆易成为同向车道“移动瓶颈”,频繁变道、争道抢道等易致堵交通违法时有发生,不仅增加了事故发生概率,也造成交通流量未达设计通行能力而道路交通较为拥堵的情况发生。

**(二) 人口、车辆增速远超路网建设速度。**为缓解交通出行压力,按照“建设一批、改造一批、储备一批”的总体思路,2020 年以来,全区共新建改建道路 20 条,道路里程增长率 3.8%。但随着人口持续导入,截至目前,全区实有人口已达 238.8 万人,较 2019 年增长 5.8%;全区注册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65.2 万辆,非机动车保有量达 115.2 万辆,近两年增长率分别为 15.6%和 9.6%,供需矛盾依然突出。

**(三) 占道施工点多、量大、周期长。**全区共有淞宝路、泰和路(北辅道)、丰翔路等在建占路施工项目 59 处,涉及 81 条道路。受道路开挖、配套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调整等因素影响,施工道路通行能力降低,绕行道路流量叠加。特别是受 G1503A、B 段高架立柱施工影响,富锦路车道大幅缩减,S20 内圈大货车流量增加 5.9%,友谊路(蕴川路至同济路段)小客车流量增加 8.8%,致早晚高峰拥堵指数分别上升 12.5%和 19.3%,至 2023 年竣工前,局部区域拥堵情况将长期存在。

**(四) 因祸致堵、因乱致堵依然存在。**截至 10 月底,全区共接报交通事故类警情 10.1 万起,事故道路受阻、后方车辆借道绕行是造成局部时段、局部区域拥堵的主要原因。同时,受“双减”政策影响,中小学放学时间与晚高峰时间叠加,出行压力进一步增大。以淞宝地区为例,今年 9 月以来,学校周边道路晚高峰

平均拥堵指数同比上升 19.6%,共收到反映学校周边道路拥堵的 12345 工单 79 件,同比上升 51.9%。

### 三、下一步工作

交通拥堵是历来是掣肘宝山发展的瓶颈问题,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道路排堵保畅工作,陈杰书记、高奕奕区长多次作出批示指示。为助力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我们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稳步推进排堵保畅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全力打造安全、畅通、便捷、高效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一) 延伸“客货分道”实施范围。**为有效降低客货混行风险隐患,将向北延伸蕴川公路、沪太公路客货分道范围。其中,沪太公路延伸范围为月罗公路至蕴川公路,全长约 12 公里;蕴川公路延伸范围为古莲路至沪太公路,全长约 11 公里,构建南北贯通的客货分道路线,并将在沪太公路/月罗公路北出口、蕴川公路/古莲路北出口等 41 个点位加装电子警察,对违规占道行驶的大货车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区内主干道通行效率,保障周边居民出行安全。

**(二) 完善城市交通路网体系。**对标中心城区和主城片区功能定位,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长江西路快速路、宝钱公路拓宽工程、G1503 同济路快速路(A、B 段)等重大工程顺利开工。全力推进军工路快速路、陆翔路(鄱阳湖路至美兰湖路段)等重点项目,以及沿江通道 A 段、泰和污水厂 2 条配套道路建设。充分发挥高、快速路集散、分流优势,科学规划专用货运通道。畅通盘古路(铁力路至铁峰路段)等一批断头路和“微循环”道路,不断改善群众出行环境。

**(三) 提升交通管理精细化水平。**充分应用“易的 PASS”系统实时数据,动态掌握交叉

口的流量分布密度、阻塞路段和节点分布等信息,因地制宜推进常态拥堵路口和区域“一点一方案”改造,实施路口渠化、增加港湾式公交停靠点、增辟车道等工程性小改小革。全力服务保障重大工程建设,协调设计、施工单位优化施工工艺、调整施工时间、严控施工区域,落实施工监管“三必到”(即施工前必到现场查看,施工中必到现场监管,完工时必到现场验收),最大限度降低占路施工对周边道路交通带来的“溢出效应”。

**(四) 全力攻坚道路通行安全隐患。**对全区55条大型货运车辆主要通道、危化品运输车辆固定路线,以及交通亡人事故多发路段,加大屯兵街面、动中备勤、显性用警力度,保持

对交通乱点和易致祸交通违法严管态势,提高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反应、快处快撤效能。在居民小区停车坪、商业综合体停车场等人车密集区域,广泛布设“快处易赔”APP二维码和操作指引提示牌,积极引导轻微碰擦事故线上处理,进一步减少因祸致堵概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提升排堵保畅信息化、专业化、法治化水平,为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创建更安全、更有序、更干净的交通环境。

##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副组长

贡凤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养老条例》)于今年3月20日起正式施行。为监督和支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养老条例》工作任务,按照市人大上下联动工作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重点工作安排,7月至11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养老条例》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李萍主任担任组长,贡凤梅副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

有社会工委、财经(农业与农村)委、教科文卫工委、城建环保工委、预算工委、办公室等机构负责同志,社会工委组成人员,部分区人大代表等。7月22日,召开执法检查启动会,听取区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等8家单位的工作汇报,并就执法检查工作具体部署。之后,执法检查组聚焦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医养康养结合等8个重点方面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实地察看了月浦恬逸养老院、马泾桥老年人日间照护中心、张庙街道综合为老服务分中心、通河四村公共客厅、吴淞街道智慧健康活

动中心、顾村椿山万树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罗店美罗家园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四不两直”、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一线，了解我区养老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建议。9月10日，市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阎祖强带队来我区开展市区联动执法检查，并就有关工作进行指导。

## 二、本区贯彻落实《养老条例》的总体情况和成效

近年来，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养老条例》实施以后，各单位严格压实工作职责，大力推进我区养老服务发展，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 （一）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一是组织保障日益夯实。**成立宝山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将重点涉老项目列入区委、区政府的重点任务清单、民生保障任务清单等，实行目标管理，扎实推进养老实事项目和重点工作。**二是规划引领作用逐步发挥。**编制《宝山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宝山区老龄事业“十四五”规划》《宝山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等。出台实施《宝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心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等政策文件，从顶层设计不断完善设施规划布局，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事业稳步发展。**三是经费保障得到强化。**今年1-9月底已投入公共财政预算4.82亿元，超过2020年度总额。此外，我区将超过80%的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项目，通过建设养老类实事项目、开展社区公益为老服务等，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升我区养老服务品质。**四是监管体系日趋完善。**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养老服务中的不当行为。聘请专业第三

方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检查，切实保障机构运营安全。严格落实《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养老服务收费。疫情期间，各部门强化联防联控，协同开展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扎实筑牢传染病防护屏障。区医保局创新开发“长护e安”三级监管平台，将长护险监管从事后处理向事前提醒、事中监督转变，进一步规范长护险试点工作。

### （二）养老服务供给不断充实

**一是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融合发展。**目前，全区共有养老机构69家，养老床位13391张，基本满足区域内老年人机构养老的需求；年内已完成200余户居家适老化改造；现有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137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5家，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68家，长者照护之家17家。持续增加的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我区老年人能够得到更便捷、更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二是医疗卫生设施布局不断优化。**全区现有综合性医院8家，专科医院1家，康复医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8家，护理院14家，老年护理床位3848张，已逐步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二三级医疗机构为支撑的服务架构。此外，区卫健委持续推进智慧健康驿站建设，实现12个街镇全覆盖，使居民在“家门口”就可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获得健康指导。**三是探索形成数字化智慧养老新模式。**创新实施“银龄居家宝”“银龄e生活”项目，为70岁以上户籍老人开通“紧急呼叫”等52项生活代叫服务，惠及10余万老年人。启动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一键通”平台，推动养老需求与供给精准匹配。开展万人长者数字生活“随申学”项目，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享受“智慧生活”。区民政局正在为全区886名孤老家庭安装智能安防系统，进一步提升孤老家庭的居家生活安全。

### (三) 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一是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持续深化。全区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辖区51家养老服务机构、86家日间照料机构均签订医疗合作协议,定期为养老服务机构内的重点对象提供上门巡诊服务。每年对区内医养结合机构开展指导培训,促进老年保健、医疗、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有序衔接。二是长护险试点工作不断规范。2018年长护险试点以来,全区累计享受长护险照护服务53456人,累计居家护理服务量达904.4万余小时。经过三年的探索,我区在长护险试点工作上严把入口关、质量关、督查关、监管关,基本形成长护险评估公平公正,机构定点布局合理,服务规范有序,监管严格有力的工作局面。三是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合作逐步开展。我区与江苏镇江、浙江衢州、安徽铜陵达成12项合作共识,联合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政策异地通关、市场要素流动,形成区域协同的良性互动。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我区养老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养老条例》要求,目前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 (一) 《养老条例》的贯彻力度仍需加大

一是养老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仍需完善。《养老条例》共有110条条款,相关工作涉及34个政府职能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我们发现个别权责仍不够清晰,部门间协同联动的动力略显不足,尚未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部分条款在人力、财力等方面的配套政策也不够健全,还需尽快制定完善。二是《养老条例》的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在调研中,我们感到《养老条例》面向社会的宣传不多,居(村)民的知晓度还不高。部分市民对养老服务政策了解不够全面深入,家庭、社会力量等各方主体共同参与养老服务工作的氛围还不够浓厚。

### (二) 养老服务供给结构尚需优化

一是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还需加强统筹。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养老设施建设的前瞻性还需加强。另一方面,我区南部地区人口密集但土地资源有限,北部农村地区地广人稀,南北区域资源分布不均衡,养老观念和服务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城乡养老服务设施的需求呈现出“冷热不均”的现象,区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时,需与区域养老实际需求进一步精准匹配。二是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市场的活力还不足。养老服务业受到前期投入较多、专业人才需求大、回报周期较长、老年人消费支付能力有限、扶持政策针对性不强等多重原因限制,使得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市场的意愿不强,养老服务市场化发展还比较缓慢。

### (三)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 一是养老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目前,养老服务队伍普遍存在年龄偏大、专业能力不强,护理技能不足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二是专业护理人员存在一定缺口。由于薪酬待遇较低、劳动强度较大、职业发展空间有限等原因,行业中具备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专业技能的综合型人才较少,人才流失现象也比较严重,专业护理人才后继乏力问题日益明显。

### 四、意见建议

#### (一) 进一步加强《养老条例》宣传贯彻力度

##### 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养老工作合力。

按照《养老条例》第5条至第7条要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不断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协调、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推动我区养老事业健康发展。各街(镇)要组织实施本辖区

养老服务工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养老服务力量。区政府各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厘清职责，压实责任，着力解决职能交叉、职责重叠、权责不清等问题，形成由民政局牵头，卫健委、医保局等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同时，逐步制定完善人力、财力等方面的配套政策，颁布相关实施细则，并及时开展人员培训，强化法规政策解释，将《养老条例》的工作要求落实落细。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养老条例》第 11 条要求，广泛利用媒体开展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对《养老条例》的知晓度，提升立法、执法的社会效果。同时，通过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家庭、个人、政府、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养老服务的共识，树立敬老、爱老、助老的新风尚。

### （二）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一是丰富养老服务供给，推动城乡养老均衡发展。根据《养老条例》第二章要求，一方面，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在规划建设全区养老服务设施时，要有超前思维，既要满足现有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也要为现有居民的未来养老留有余量。另一方面，要结合区域特点，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不断丰富养老服务内涵，优化设施结构类型，以满足不同区域老年人的差异化需求。同时，根据《养老条例》第 41 条、第 42 条要求，将农村养老服务工作与乡村振兴规划有机结合，探索创新农村互助式养老新模式，扩充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提升

服务水平。二是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助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按照《养老条例》第 8 条、第 79 条至第 85 条要求，立足我区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向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共同参与转变。同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通过培育一批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企业，实现我区养老服务多元化供给，激发养老市场新活力。

### （三）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培养和建设一支专业强、层次高的养老服务队伍，是提升养老服务整体水平的重要保障。根据《养老条例》第 74 条至第 76 条要求，一是强化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从养老服务工作实际需求出发，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人员积极参加职业道德教育、专业技能培训、技能竞赛等，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二是重视专业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养老服务队伍。探索制定养老护理人员薪酬等级体系，综合考虑工作年限、技能等级等因素，保障养老护理人员的薪酬收入水平。打通职业晋升通道，使从业人员能够获得更好的职业发展，从而吸引更多专业人才加入养老服务行业。鼓励和支持我区高等院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将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断充实养老服务队伍，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宝山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 薛飒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自2021年3月《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区政府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把深化落实《条例》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重要举措,着力打造更加充分、均衡、优质的养老服务,切实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满意度。现根据会议安排,将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区养老服务基本情况

### (一) 老年人口情况

截至2020年底,全区户籍人口102.8万人,其中老年人口38.15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37.1%;60-69岁老年人22.3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21.7%;70-79岁老年人10.7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0.4%;80岁以上高龄老人5.15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5.0%;百岁老人195人。

### (二) 养老服务设施基本情况

全区已建成养老机构69家,养老床位总数13391张,其中保基本床位数7991张,完成市下达的每百名户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5张和每百名户籍老人拥有保基本养老床位数2张的指标任务。建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5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68家、老年助餐服务场所137个、老年活动室554个、农村睦邻点98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累计88515平方米。

## 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要做法

区政府以《条例》宣贯工作为主线,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大力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调发展,积极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切实维护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从“老有所养”到“老有颐养”的转变,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一) 强化顶层设计,凝聚工作合力

一是深入调研,广泛宣传,形成共识。为切实推动《条例》的实施,区政府组织民政局、卫健委、医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各类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专题调研,针对老人需求、市场现状、养老服务的特点、难点和焦点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研究。认真组织全区养老从业人员参加在线辅导培训,把《条例》内容铭记于心、外化于行,变成工作理念和方法。梳理《条例》中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政策点,印制宣传册下发到基层村居,让《条例》走近老年人。

二是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两个机构的职能,完善了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园区)分管领导任成员的组织架构,进一步强化了区级统筹、部门协同、街镇合力、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一体化发展格局。

坚持把涉老项目列入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清单、民生保障清单、绩效考核清单，实行目标管理、挂图作战、专项督查，保障养老实项目和养老重点工作有序落实。

**三是规划引领，形成合力，优化发展。**持续实施《宝山区养老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宝山区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宝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心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加快建成一批养老服务设施并投入运营。研究制定“十四五”期间全区养老设施布局方案，高站位谋划好未来五年宝山的养老服务工作。

## （二）完善服务供给，着力提质增能

**一是聚力实施民心工程。**各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整合力量、统筹联动，有序有力推进养老民心工程的实施，及时回应了群众关切。2021年新建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25个，助餐服务供客能力达到65岁以上老年人口的4.4%；新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6家，新增养老床位372张，改造认知症照护床位150张；实施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项目，为227家老年人家庭完成改造工程。

**二是积极推进智慧养老。**推广“智能相伴”服务场景应用，今年以来已为3861户老年人安装并开通；开展长者智能技术运用提升“随申学”项目，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已培训6.35万余人次；加大对孤寡独居老人的关爱力度，正在为全区880余名孤寡独居老人家庭水表加装远程读表设备，开启24小时智能守护；探索建设宝山“老宝贝”养老服务APP，推动养老服务精准供给。

**三是不断完善福利保障。**每年拨付资金约4.6亿，为全区26万余名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每月75元至600元不等的老年综合津贴；拨付资金约1300万，为全区9500余名90岁以上高龄老人，每天赠饮1瓶牛奶；拨付资金约

600万，向区内收住3800余名宝山户籍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每人每月150元的运营补贴；拨付资金约70万元，为70岁以上老人开通“银龄e生活”智能养老服务。

**四是注入更多柔性关怀。**实施“老伙伴”计划，组织全区2500余名“小老人”志愿者与1.4万名“老老人”共建结对，为他们提供精神慰藉、健康保健、安全指导等服务。倡导在校学生参与“社区小先生”关爱“老宝贝”行动，弘扬敬老、爱老、助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落实百岁老人关爱政策，为他们送去节日的问候、生日的祝福和生活上的关怀。

**五是积极开展协作互动。**融入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服务体系，推动跨省市养老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今年4月，我区与江苏镇江、浙江衢州、安徽铜陵共同举办了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服务协作交流会暨签约仪式，会上达成了标准互认、人员队伍培训、认知照护能力提升等12项合作共识。

## （三）加强综合监管，提升服务保障

**一是切实加强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根据《条例》精神，进一步梳理完善养老机构备案流程（包含新办、变更、注销）。全面落实养老机构专项检查行动，聘请专业第三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检查，切实保障运营安全。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标准化建设，努力提升服务质量。着力推动14家养老机构纳入市级食品安全追溯系统，保障老年群体餐食“来源可溯、过程可控、去向可追”。

**二是全面推动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夯实老年健康管理基础，发动全区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3个社区卫生服务站、606名全科医生、151名乡村医生，全方位为老年人提供基本健康服务。每年对区内26家有医疗服务资质的养老机构开展指导培训和评估检测，促进老年保健、医疗、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的有序衔接，助

推老年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是稳步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2018年1月1日试点至今,全区共受理长护险申请71866人,完成评估且符合条件57405人,占申请人数的79.88%;享受长护险照护服务53456人,服务量达904.4万人次,支付7.08亿元。目前,在护理状态的老人27576人。

**四是不断提升养老护理员能力素养。**认真落实上海市《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提高养老护理水平的实施意见》(沪人社职[2020]205号),全面加强护理员队伍建设,落实市、区两级激励政策,不断提升养老护理员的技能水平和综合素养。举办2021年宝山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62名选手激烈角逐,推选出4名护理员参加市级竞赛,其中1名同志获得市优胜奖。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建,不仅提升了养老护理员的技能水平,还提升了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关注度。

### 三、贯彻《条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总的来看,《条例》在我区得到了较为全面、有效的贯彻实施,但和人民群众对美好养老生活的新期待相比,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养老服务设施效能需进一步发挥。**截至目前,全区养老机构共入住老人7600名,入住率为56%;全区日间照料服务托位1069个,签约人数不到1/3,养老服务设施的效能发挥不充分。此外,我区南中北区域养老设施分布不够均衡,与人口密度不相匹配。

**(二)养老服务保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随着深度老龄化趋势的加剧,老年人生活照料和精神照顾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目前,我区共有养老护理员1715人(说明:总数=上岗证+初级+中级+高级,四个等级),仅占全市护理员总数的2.53%(我区老年人约占全市老年人总数的7%);其中持有上岗证743人,初级证846人、中级证92人、高级证34人,持中、高级证书

的护理员仅占全市的3.12%,尚不能有效满足老年群体的实际需求。同时,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支撑体系尚不健全,家庭照护者的专业照护知识缺乏。

**(三)养老服务领域的数字化转型需进一步加快。**目前,我区养老服务信息化基础薄弱,智慧养老的理念、产品、服务等尚处在探索阶段,市场化养老服务的资源有效整合、供需高效匹配缺乏智能化支撑。这些养老服务领域的痛点、难点和焦点问题,亟需通过数字化转型来解决。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未来五年,宝山将进入转型升级加速期和创新活力迸发期,宝山养老事业要实现与科创中心主阵地同步建设、同步发展、良性互动,形成以产业促进事业、以事业带动产业的良好局面,把宝山区打造成科创赋能、数字引领、产业加持的养老示范区。

#### (一)持续夯实基础,促进养老服务均衡可及

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养老机构设施建设,重点发展针对失能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的照护型养老机构,推动形成全覆盖、成体系、均衡化的设施布局。根据老年人口的增长趋势测算,至“十四五”期末,建成养老机构床位1680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达到60%以上,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超800张,满足老年人日益增加的专业照护需求。在城市地区,不断织密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夯实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支撑体系,全面优化“社区养老15分钟生活服务圈”;在农村地区,积极推进互助式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培育集聚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互助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示范睦邻点”。

#### (二)不断优化配置,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培养措施、评价标准、薪资体系、鼓励机制和管理系统，实现养老护理员人才储备充足、专业素养过硬、收入水平合理、职业受人尊重。持续开展面向养老服务组织和养老机构负责人、老年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家庭照护者、志愿者等群体的分层分类培训，争取在“十四五”期末，养老护理员持等级证率达到85%以上，院长培训率达到100%。开展“最美院长”、“最美护理员”等评选活动，树立先进典型，加强宣传推广，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

### （三）坚持科技赋能，加快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

推动养老服务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建立统一的数字化养老服务平台，全面掌握全区老年人基础信息，合理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充分借鉴互联网电商的运作模式和理念，创新打造宝山“老宝贝”养老服务APP，打通养老服

务供需对接的最后一公里。深化“智慧养老”场景应用，在机构养老中，试点打造“互联网医院”智能场景的应用；在社区养老中，积极打造“智慧健康驿站”；在居家养老中，依托市场资源推广紧急求助、一键呼救、智能报警等应用场景，让宝山的老年人能更好地享受到数字生活的“红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养老服务工作责任光荣，使命艰巨，意义深远。我们将更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依法履行养老服务职责，为助力宝山建成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年11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听取了区农业农村委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区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农民收入水平、社会保障

标准、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农村人居环境等都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同时，也要看到与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还存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面临诸多挑战、农村集体经济能级仍需提升、农村优质公共服务能力不足、规划引领作用发挥还不够等问题和不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民生活富足仍需持续努力。

会议要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根据中央、市委和区委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高度重视农民收入拓宽增收渠道，压实责任，久久为功。

**一、进一步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来源。**要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通过各种方式吸纳农民就业，为农民提供收入来源；**要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培育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为农民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创造条件；**要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进一步运营好“镇级”系列公司，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二、进一步因地制宜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要充分利用现有自然生态禀赋，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度假休闲、创新创业等产业有机融合，加快形成“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宜商则商”的特色发展局面；**要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本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要积极争取综合帮扶资金参与市级财政重点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科创项目等**，提升帮扶资金“造血”能力，促进帮扶资金产生稳健收益。

**三、进一步提高农村地区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要充分考虑农村地区的人口布局和生产生活习惯，在各类专项规划中对农村地区提出明确清晰的规划指引，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足用地空间。**要加大对农村公共卫生、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完善相关政策，让各类优秀人才能够“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要加大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资金扶持力度**，增加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补贴。

**四、进一步发挥规划促进产业发展的作用。**要按照“规土融合、多规合一”理念，统筹布局农民集中居住、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等；**要满足国有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示范村（片区）对设施农业地、建设用地、公益配套用地的合理需求**，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更多更好更灵活的土地政策；**要加大对基层干部、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的土地政策宣讲解读服务力度。**

请区政府将落实本审议意见情况于2022年5月底前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 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上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 孙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

2018年以来，宝山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始终把促进农民生活富裕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乡村片区化建设、产业组团式发展为主

线，统筹推进“三园”（绿色田园、美丽家园、幸福乐园）工程建设，积极探索符合超大城市近郊特点的乡村振兴富民之路。根据区人大部署和安排，现将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的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 一、面上总体情况

宝山全区现有耕地 4.1 万亩，农业户籍人口 3.17 万，占全区户籍人口的 3.2%。2020 年农业总产值 2.76 亿元，占全区生产总值的 0.25%。全区 103 个行政村，其中规划保留保护村 35 个。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总额 634.63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18.50%，净资产 214.13 亿元，同比 2017 年增长 11.36%。2020 年全区村均可支配收入 1449.7 万元。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 （一）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民长效增收

**一是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宝山区加快农业绿色发展，积极推进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地产农产品绿色认证率从零提升至 19.39%，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 2 家，机器换人示范基地 3 家。聚焦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化生产体系，培育扶持永大、汉康、景瑞、江杨市场等 4 家年销售超亿元的市级龙头企业。构建“直播+农业”发展新模式，40 家合作社抱团成立“云播农”联盟，永大、景瑞等龙头企业深化与盒马、叮咚线上合作，11 亩安然园艺“直播”销售额年超 4000 万。成立农业产业发展联合会，打造“花果宝山”区域公共品牌，有效提升宝山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推进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以罗泾镇长江口五村联动示范片区为主体，做强母婴康养和绿色农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打造宝山乡村康养产业片区。

**二是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农旅融合，打造乡村特色旅游品牌。“花果宝山”休闲游等乡村旅游线路，塘湾村、海星村等乡村旅

游重点村，“宝山湖大闸蟹品鲜节”等乡村旅游节庆活动共同形成农旅产业融合集聚的“团队效应”。抢抓疫情常态化期间近郊旅游机遇，罗泾镇“五村联动”片区、月浦镇“三村联动”片区游客量均呈稳定增长态势。发展农村“三新”（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经济，引进馨月汇母婴专护服务、慧跃星自然课堂、玩酷乡村等休闲、康养产业，带动周边农户开设农家乐、民宿、集市等创业新模式，企业下乡整租农房、村民回乡经营创业等数量逐年增长。

**三是集体经济稳步增值。**注重区域统筹，积极探索镇村集体资产发展新模式，由镇统筹搭建平台，新建鑫村、罗村、月村三家镇级平台公司，作为镇、村两级对外投资的统一管理机构，精准投资符合产业导向、盈利潜力大、收益稳定的优质项目，实现效益最大化。注重创新联动，基于宝山农村集体经济“南强北弱”特征，推动南北协作，通过“村+村”“镇+镇（园区）”等方式，将南部资金和北部资源有效对接，如南部场中村与北部天平村签署 5 亿元的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建设养老产业。注重改革红利共享。2019 年全面完成镇村级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村经分离、分账管理，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落实分红。2020 年度分红总额 1.5 亿元，参与分红的村 60 个，成员人数 120758 人，人均分红 1167 元。

**四是促进农民充分就业。**一手抓非农就业。2018 年以来累计完成本区户籍农民非农职业技能培训 29219 人，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 648 人，按时安置率达 100%。一手抓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着重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三年来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650 人，持专业证书的农业劳动力占比达到 95%，有力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五是困难农户深度帮扶。**建立村级原始积累和公共财政保障相结合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保障机制,区财政每年拿出近7000万元资金专项补贴村级组织基本运转。搭建农村综合帮扶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国有企业参与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2019年起每年从国资中安排300万元固定收益,通过“现金补贴+保险帮扶”模式,支持困难农户就业、病灾救助等,2019年以来共支持困难农户992户。

## (二) 强化示范引领,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一是高质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优化工程。**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部署,采取“拆、整、清、建、管、治”六步法,全面开展村庄清洁行动。2018-2020年,各条线累计投入专项资金超54.5亿元,全面覆盖103个行政村、1.7万户农户,累计拆除农村违建329.8万平方,完成492座农村公厕、560间垃圾厢房改建,农村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此外,完成60个村近1.1万户的宅间架空线整治,清理废线2350公里,实现应整尽整。今年以来,将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纳入区委“民心工程”项目,安排年度资金4.5亿元,重点项目55个,注重“全区域”推进,整镇推进、成片实施、不留死角;注重“全要素”实施,对照任务清单,重点围绕村容村貌、美丽田园、四好农村路等7大类18项具体任务同步实施;注重“全覆盖”提升,全面提升村庄公共区域面貌,重点引导村民围绕宅前屋后、院里院外,运用乡土材料构建矮墙、绿篱、打造精致“小三园”,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体品质明显提升。

**二是高水平推动美丽乡村示范创建。**按照“区达标一区示范一市美丽一市示范”的步骤,梯次创建9个市乡村振兴示范村,12个市级美丽示范村、34个区级美丽示范村、25个美丽乡村达标村,实现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美丽示范、保护区外美丽达标全覆盖。同时,在全市率先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罗泾镇长江口“五村联动”示范片已成为全市乡村振兴集中连片示

范的标杆区域,月浦镇“三村联动”三批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带动效应明显。

**三是高标准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加强顶层设计,结合新一轮总体规划,完成罗泾、罗店、月浦、杨行、顾村五镇村庄布局规划,出台《关于推进宝山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宝山区集体土地协议置换工作的若干指导意见》,坚持“上楼为主、平移为辅”原则,加快推进相对集中居住,截至今年10月累计完成农户签约1950余户,项目安置区建设按节点稳步推进。

## (三) 突出均衡优质,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一是强化农村教育供给能力。**实施郊区学校精准委托管理和城乡学校互助成长项目,全区共有4所学校入选市“精准托管”项目、3所学校入选市“互助成长”项目。扎实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目前已成功推动4个学区化办学试点、组建8个教育集团,覆盖80多所中小幼学校、6000多名教师,惠及近8万名学生,创新探索“游学制”“教师柔性流动”“共享课程建设”等工作,相关案例获上海市一二等奖。

**二是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对全区159名在岗乡村医生开展全覆盖岗位培训,2018年以来累计完成乡村医生市级远程教育培训330人次、区级培训3900多人次,人均培训时长达13天/年,不断提升农村地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服务水平。新建17家市级标准化智慧健康驿站,实现涉农镇全覆盖。

**三是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构建四级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体系,100%完成居村综合文化活动室服务效能提升,按照“一村一居一舞台”的要求新建村居舞台30个,2018年以来累计配送演出10533场、放映农村电影6166场,服务群众达84余万人次。打造“众文空间”文化品牌,

在罗泾塘湾村、月浦月狮村、聚源桥村、罗店联合村建成集“美育大课堂”“流动美术馆”“非遗传承”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文化空间。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行政村千兆光网全覆盖。

**四是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农村养老美好生活三年行动计划，逐步构建起镇有“院”、村有“所”、组有“点”的农村养老设施网络。在农村地区有序建设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三年来共完成农村薄弱养老机构改造21家，目前全区共有养老机构67家、养老床位12995张，老年助餐服务场所119家，实现街镇全覆盖；共有睦邻互助点98个，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农村地区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与医疗机构服务签约率均达100%，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五是提升农民社会保障水平。**严格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落实农民参保个人缴费补贴政策，促进本区农民实现“应保尽保”。同时，完善本区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对选择征地养老的被征地人员，逐年提高保障标准，2021年我区年满70周岁和未满70周岁的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分别提高至2574元、2534元。出台农业规模经营组织就业人员参照灵活就业人员办法集体参加职保补贴办法，对符合条件的本区就业人员参保予以全额补贴，有效解决农业从业人员参保难问题。

纵向来看，宝山区推进农民生活富裕工作进展顺利并取得较好成效，对照市级标准，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农民增收来源可持续性不强。**宝山纯农地区本地农户人均收入位居全市前列，但其收入中的工资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相对不高。**二是乡村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有待提升。**农村地区养老服务点配备还不均衡，养老机构运营能力和城市相比还比较欠缺，优秀的医生教师队伍、基础设施与城区相比还有

一定差距。**三是乡村产业能级有待突破。**宝山农村集体经济长期以仓储租赁为主，随着环境整治，收益下滑严重；同时，村级可利用资源“小而散”，难以集聚引进优质项目，乡村产业缺乏新的增长点。

### 三、下一步打算

接下来，我们将在区人大的关心支持下，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持续推动农民生活富裕，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一是加快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完善彰显宝山特色、体现乡村气息、承载农村价值、适应城乡需求的乡村产业体系，推动新产业新业态进一步集聚，打造主导产业鲜明的产业强镇或产业片区。支持罗店镇立足蔬菜保护镇定位，打造绿色蔬菜产业强镇；推进罗泾镇绿色田园先行片区建设，打造乡村康养片区；推进月浦镇建设沪北乡村运动乐园，做强花卉、赛事经济。

**二是提升乡村环境全域美丽。**强化示范引领，推动“点上创建”和“面上串联”双轮驱动，实现美丽乡村由“点”到“面”，从“片区”到“全域”。继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加快建设罗店月浦两镇八村示范片区，扩大美丽创建辐射效应。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完善路网结构，提升管护标准。常态化开展城乡环境清洁行动，提高农村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和管理水平。

**三是稳慎推进农村各项改革。**有效破除影响发展的制度障碍，加快流动农村宅基地、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乡村发展要素，拓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经济建设渠道。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鼓励各镇盘活利用宅基地和闲置房屋资源，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四是全面提升乡村服务能级。**持续完善乡

村水、电、气、道路、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市便利设施进乡村。推动农村地区5G网络全覆盖，发挥技术优势，实现更加精细化的乡村管理。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提高乡村居民就医可及性和农村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强化各类养老资源使用效能，完善

乡村养老服务体系。

乡村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经之路。立足新发展阶段，我区将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持续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夯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上

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开展本区域农民生活富裕专项监督调研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监督工作方案，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须华威任组长，相关专工委、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大代表为组员的专项监督调研工作组。二是**周密部署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召开专项监督启动会，研究落实相关工作；赴各镇村、相关委办局开展调研20余次，市、区、镇各级人大代表80余人次参与调研，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同时，调研组还赴外省市学习考察先进经验。三是**开展联动监督**。做好市人大常委会来我区调研视察工作，注重与各涉农镇联动监督；组织人大代表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区农委等部门汇报，各涉农镇互联互通调研

成果，推进相关工作。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从专项监督调研情况来看，区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生活富裕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农民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标准、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农村人居环境等都取得了长足进展。

(一) **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基本形成**。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收益分配的长效机制。一是**升级提档现代农业**。重点培育和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快绿色农业发展，积极推进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建设，2020年底，地产农产品绿色认证率19.39%。二是**融合发展农村产业**。积极探索休闲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产业发展，有效激发乡村活力，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农民财产性收入不断提高。三是**拓宽村级经济增收渠道**。积极探索镇村集体资产发展模式，成立鑫村、罗村、月村三家镇级平台公司，瞄准优质项目精准投资。2020年度，参与分红村60个、分红总额1.5亿元。

**四是**深化农村综合帮扶机制。建立村级原始积累和公共财政保障相结合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区财政每年安排近7000万元资金专项补贴村级组织基本运转；每年从国资收益中安排300万元，帮扶生活困难群众。

**(二) 农村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坚持城乡统筹，不断夯实农村公共服务基础，完善服务体系。**一是**强化农村地区教育供给。推进集团化办学项目，实施郊区学校精准委托管理和城乡学校互助成长项目，让优质教育惠及农村。**二是**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组织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满足农村群众公共卫生服务需求。2018年以来，共计完成乡村医生市、区两级远程教育培训4230人次。**三是**丰富农村文化生活。构建四级公共文化资源配送体系，统筹各类文化资源，把农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优先送到田间地头。2018年以来，累计配送10533场，参与群众达80余万人次。**四是**促进农民充分就业。建立未就业农民培训需求按季更新排摸制度、培训就业全程跟踪制度、监管考核和信息反馈制度等。2018年以来，累计完成本区户籍农民非农职业技能培训29219人，累计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648人，按时安置率达100%。**五是**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有序建设综合性托养服务机构，提升薄弱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高养老服务质量，实现行政村养老机构、养老床位、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全覆盖。**六是**提升农民保障水平。落实农民参保个人缴费补贴政策，促进本区农民参加居民医保实现“应保尽保”。出台《宝山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文件，完善本区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三) 农村人居环境和基础设施持续提升。**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以“农村人居环境

境优化工程”为抓手，农村人居环境和面貌得到较大改善。**一是**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18-2020年，共计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计划60个项目，总长度约197公里，各村主路、支路硬化率100%，通公交比例100%。制定农村公路、村庄道路相关管理办法，明确本区农村公路以及村内道路养护职责。**二是**通过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郊野单元规划以及村庄设计等不同层次的规划引导，构建完善的乡村地区规划管理体系，推进“两个示范村”建设。2020年，成功创建罗泾镇新陆村、洋桥村，月浦镇月狮村，顾村镇沈杨村4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已累计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9个；梯次创建12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34个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5个美丽乡村达标村。**三是**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坚持高位推动、干群联动、全域行动，高标准开展覆盖1.7万户农户的村庄清洁行动，做好农业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置，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2020年度宝山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

**(四) 农民住房和建设管理不断规范。**进一步规范农民住房建设，探索推进宅基地管理改革，确保农村群众居住所需。**一是**保障农村村民居住所需。制定《宝山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规定》，正确引导农村村民住房建设、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二是**推进宅基地改革和管理。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的通知》、出台《关于推进宝山区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的工作方案》，探索推进宅基地管理、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 二、主要问题和不足

从调研情况看，本区促进农民生活富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中央、市委、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

题和不足。

#### **(一) 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仍面临诸多挑战。**

本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全市郊区中虽然名列前茅,但是在持续增长方面仍面临较大压力。一是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仍较缓慢。随着土地减量化深入推进,土地流转率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不断增多,现有就业岗位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二是农民经营性收入仍有提高空间。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场经营能力不足,制约了经济效益提升。三是集体经济组织分红未全覆盖、分红水平还不高。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人均仅为1167元/年,实现分配的村比例也只有60%左右。

#### **(二) 农村集体经济能级和发展后劲仍需提升。**

虽然本区农村集体经济总量较大,总资产为634.63亿元,但对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不够明显。一是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平衡。从村级经济实力看,南北差异大、“南强北弱”的总体格局明显,可支配收入最高的村和最低的村之间收入相差近60倍。二是农业产业总体薄弱。农业产业体量总体规模小,示范社、龙头企业数量不多,品牌效应不够。同时,受到客观条件限制,设施农业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农业生产经营规模效益难以实现、农业增产增收空间受到制约。三是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来源相对单一,收入来源主要以租赁收入为主,资源缺乏,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面临瓶颈,引进项目较难,缺乏新的增长点。

#### **(三) 农村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足。**

虽然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是教育、医疗等硬件建设已逐步实现了城乡统筹,但是优秀的教师和医生数量与中心城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公共服务资源分布不均衡、不匹配。南部地区人口密集、而物理空间有限,中部北部地区人口导入基数较大,农村地区优质的医疗、教育、养老、文化等资源分布不均衡、不

匹配。二是农村地区优质人才缺乏。农村产业发展空间、收入水平相对有限,个人发展空间较城市而言相对狭小,相关配套设施不足,难以吸引优秀人才下乡返村创业,农村人才外流,农村吸引人才能力有限,懂农业、会管理的人才缺乏,新型职业农民后继乏人。同时,全区各村普遍面临村干部队伍能力亟待提升的问题。

#### **(四) 规划引领显现度还不够。**

在监督调研过程中,各方在规划土地方面提出了不少问题和建议。一是对标2035年远景目标与十四五规划,专项规划的深度还不够,专项规划之间缺乏协调统一。二是规划落地速度较慢,还不能完全满足推动乡村振兴的实际需要。三是宅基地改革推进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本区宅基地范围比较分散,农业部门执法专业人员少、力量薄弱,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研究。

### **三、对策与建议**

乡村振兴,生活富裕是根本。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根据中央、市委和区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的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高度重视农民收入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民生活富足。

#### **(一) 全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和来源。**

要注重政策支持,督促支农惠农政策落地落实,及时出台区级层面促进农民增收、优化农村公共服务、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等各类政策措施,特别是对纯农地区,要研究制定更加具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一是要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探索建立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登记制度,摸清农民就业需求,开展针对性就业培训,同时将失业农民逐步纳入城镇登记失业率的统计范畴。积极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旅结合建设等,吸纳更多农民就业,政府公益性岗位向就业困难的农民倾斜,为农民提供收入来源。二是要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加大

农业技术推广力度，重点加强经营管理等知识培训，提升农民的市场经营能力。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家乐、民宿等，为农民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创造条件。**三是要**积极稳妥推进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督促有条件分配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时进行分配，村集体经济分红做到应分尽分，逐步提高分红水平，真正发挥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

### **（二）进一步发展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进一步加大支农惠农富农的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兴旺，帮助村级组织壮大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一是要**强链条，助力本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充分利用现有自然生态禀赋，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度假休闲、创新创业等产业有机融合，加快形成“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游则游、宜商则商”的特色发展局面，提升农村全要素生产率。**二是要**重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切实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可持续发展。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对本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监督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让农民共享改革红利，增加农民收入。**三是要**积极争取综合帮扶资金参与市级财政重点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科创项目等，提升帮扶资金“造血”能力，促进帮扶资金产生稳健收益。特别是对北部纯农地区，要加强政策支持，为其提供发展资金、发展资源、发展空间的支撑。要进一步运营好“镇级”平台公司，推动“南北联动”发展，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同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降低农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风险。

### **（三）持续提高农村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要**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编制全区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农村地区的人口布局和生产生活习惯，在各类专项规划中对农村地区提出明确清晰的规划指引。同时，在编制相关规划时要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足用地空间。**二是要**推进优质公共服务向农村倾斜，加大对农村公共卫生、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体系建设投入力度。完善相关政策，让各类优秀人才能够“引得进、留得住、干得好”，稳定队伍、提高待遇、提升业务水平。**三是要**加大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资金扶持力度。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针对农村地区人口分布相对较散、收入水平较低等实际情况，增加对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运营补贴。

### **（四）进一步有效解决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用地等瓶颈问题。**

**一是要**加快修编相关规划。对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规划，按照“规土融合、多规合一”理念，统筹布局农民集中居住、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配套等工作。**二是要**积极借鉴外区、外省市好的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制度创新，落实乡村产业发展供地计划。要满足国有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以及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示范村（片区）对设施农业地、建设用地、公益配套用地的合理需求，为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更多更好更灵活的土地政策。**三是要**寓服务于管理中，加大对基层干部、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的土地政策宣讲解读服务力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1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我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重要成果,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当前,宝山区进入建设科创之城、开放之城、生态之城、幸福之城的新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精神,结合宝山实际,现就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推动全民普法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区委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宝山建设相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社会治理,进一步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实效性,为宝山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好承载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使命、适应人民群众更高品质生活需求夯实基础。

## 二、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

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

法,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办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突出宣传民法典,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持续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政府部门将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等工作的重要标尺。聚焦“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目标,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等与推动宝山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深入宣传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宝山建设等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

## 着力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严格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抓好各级国家机关系统内普法和社会面普法,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清单全覆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没有具体执法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以外的承担管理服务职能的部门行业,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履行普法职责。加大以案普法工作力度,形成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机制。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广泛运用社会

力量开展普法，积极支持发展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和宝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八五”普法志愿团建设。

#### 四、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制定区、街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扩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覆盖面，持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量。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评价重要内容。着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落实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到100%。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继续深化“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农村”“法律进军营”“法律进企业”，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来沪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普法宣传。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服务群众经常性项目之中，结合不同普法对象特点和需求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 五、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坚持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实践、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相融合，推动全社会遵法守规，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落实和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全面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深入开展“法治街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深化行业依法治

理，结合医疗、学校、企业、网络等领域依法治理工作，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促进行业依法有序规范运行。以依法治理示范项目创建为牵引，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 六、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加强对本区法治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教育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打造一批可漫步、可阅读、可体验的功能性法治文化阵地，推动形成“一镇（街）一品”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实现每个街镇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每个居村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微阵地。鼓励公众创作和推广法治文化作品，逐步建立全区法治文化精品库，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积极挖掘本土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倡导传承优良家风。

#### 七、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区、镇人民政府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经费投入不低于全市人均普法经费最低标准。区、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工作保障，加强对决议实施情况检查和法治宣传教育关键指标的评估考核，分别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充分运用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以及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草案)》的起草说明

——2021年11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上  
宝山区司法局局长 沈海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就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决议（草案）》的起草背景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已连续实施完成了7个五年普法规划，区人大常委会先后作出7个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有力加强了对本区法治宣传教育的监督推动，有效促进了区委、区政府批转的关于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7个五年规划的贯彻落实。过去五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本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取得重要成果，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2021至2025年，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今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8月，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市委、市政府转发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本市开展法治宣传教

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精神，明确“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及主要任务，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促进本区“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 二、《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和体例内容

2021年上半年，区司法局深入总结“七五”普法经验，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初步起草了《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起草过程中，分别面向全区各街镇、各单位、各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并分别组织两场专题座谈会，听取和采纳了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法学专家、普法志愿者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修改完善《决议（草案）》。近期，对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的“八五”普法决议作了进一步修改。现已经区政府同意，形成目前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分为前言和正文两部分。前言部分主要说明了制定决议的背景和必要性。正文部分有七条：第一条明确了“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任务；第二条突出了“八

五”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第三条强调了有效的普法方法和途径；第四条强调了分层分类开展公民终身法治教育；第五条、第六条提出了开展依法治理、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等工作措施；第七条强调了“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保障。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重点内容。**一是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这是“八五”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二是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三是围绕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法规，为宝山“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格局。**进一步加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力度，明确以案普法、公益普法、精准普法的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的原则，对承担管理和服务职能的部门行业进行有效兜底。

**（三）重点对象。**《决议（草案）》把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作为重点，要求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将国家工

作人员、青少年等群体列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注重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

**（四）工作路径。**《决议（草案）》明确了以法治创建活动为抓手，加强基层依法治理，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开展专项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的工作路径。注重发挥法治文化阵地传播法治理念的作用，明确要求打造一批可漫步、可阅读、可体验的功能性法治文化阵地，推动形成“一镇（街）一品”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实现每个街镇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每个居村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微阵地。

**（五）组织保障。**全国普法办在“七五”普法总结验收中，将“普法工作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作为一条反馈意见。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第7条明确提出“市政府要明确‘八五’普法期间全市人均普法经费最低标准，各区政府确保本区普法经费投入不低于该标准”。《决议（草案）》要求，区、镇人民政府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经费投入不低于全市人均普法经费最低标准。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关于本区贯彻执行“七五”普法决议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上

宝山区司法局局长 沈海敏

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有力监督下，在市法宣办的关心指导下，区政府认真贯彻实施“七五”普法决议，经过全区上下五年来的共同努力，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组织实施、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日常工

作、各部门协作、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格局。五年来，全区共开展各类法律咨询10029场、法治讲座5260场、法治实践活动4804次，发放法治宣传书籍资料等120万余册，直接惠及100余万名群众。宝山市民法

治观念显著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七五”普法的目标和任务得到了较好的实现和完成,宝山区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为“八五”普法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力地推进了我区的法治化进程。

### 一、健全机制,强化保障,以坚强的领导凝聚宝山普法工作强大合力

一是完善组织架构。区委、区政府联合发文批转“七五”普法规划,对普法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普法相关议题并作出决议,做好对普法工作的人大监督。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扩大了区法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范围,成立了区委依法治区委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建了“七五”普法讲师团等专业队伍,为普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明确目标责任。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全区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组织全区各部门、各街镇党政负责人签订《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责任书》,加强对普法等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考评和整改落实,环环相扣拧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链条。

三是健全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等监督机制作用,及时发现、整改普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区人大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审议普法工作等形式,重点对全区“七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区政协通过组织委员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进行民主监督,有力促进了全区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

### 二、靶向施策,精准发力,以扎实的举措推动宝山普法工作走深走实

一是深入普及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启动宪法学习工程,成立宪法宣讲团,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

日等重大节日和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知识讲座、法律咨询、集体宪法宣誓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征订发放宪法读本25万余本,推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精神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贯彻落实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的要求,成立民法典宣讲团,以“菜单式、配送制”宣讲方式开展民法典巡讲活动,组织“民法典与我们的生活”文艺作品征集展示活动,精心制作播出公益广告、短视频、学习专栏等,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此外,切实抓好党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二是广泛开展面向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首先,对于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建立党委(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国家工作人员参与旁听庭审、区政府法律顾问聘任等制度,并全力抓好贯彻落实。对区人大任命的领导干部,在任前均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和宪法宣誓。每年在网上组织学法测试,并向领导干部编印配送《学法参阅》22期等学法刊物。其次,针对青少年这一“新生力量”,聘请法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司法行政工作人员等专业力量担任我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实现全覆盖。依托学校课程、社区假日学校、爱心暑托班等开设法治课堂。成立了宝山区远舟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基地,开展“护航青春”“知法明理”“海鸟普法”计划,在寓教于乐中增强了青少年的法治观念。针对基层群众这一“绝大多数”,依托“三纵三横”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企业经营者、职工、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妇女儿童等不同群体,通过开设“企业定制讲堂”“巾帼大学堂”等平台,提供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法律法规宣传服务。针对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根据群体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服务进军营”主题活动,五年来累计走访了17支部队,

并成立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及时有效地为军人军属提供便利的法律服务。

**三是全面服务区域发展大局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全区12个街镇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活动，邀请村居法律顾问深入各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五违四必”、河道治理等主题普法讲座。疫情防控期间，区检察院、区总工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多家单位还开设法律网课，大力宣传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宝山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三、转变观念，拓展思路，以创新的方式促进宝山普法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在工作理念上，变“被动接受”为“主动信仰”。**改变过去说教式灌输的普法模式，注重以潜移默化、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普法效果。“七五”普法期间，我区开展了“创全劳动竞赛”“服务大局普法行”“防控疫情，法治同行”“送法进乡村（社区）培养法律明白人”等各类主题法治宣传实践活动，让群众在法治文化的熏陶中，主动信仰法治精神、接受法治理念。

**二是在工作格局上，变“一家独唱”为“百家合唱”。**在全区树立普法工作“一盘棋”的理念，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开展履职评议，推动责任制落实落地。全区各单位纷纷积极行动，**区绿化市容局**通过建立“七个一”体系，做好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宣传；**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建立城管执法社区工作室、开展城管执法体验等活动，增进了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及相关单位通过开展“枫桥经验在宝山，法官社区普法行”系列活动、编发《法官说法》、发布典型案例、制作“警官提示”系列微视频等形式，为广大

群众依法维权提供了指引和帮助。

**三是在工作方式上，变“大水漫灌”为“精准滴灌”。**聚焦特色亮点，打造“一街镇一特色”法治宣传教育亮点工程，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水平全面提升。此外，还在淞沪抗战纪念公园、上海大学地铁站等地建设市、区两级法治文化阵地，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效果。“七五”普法期间，我区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重点培育单位4个，并有多个依法治理案例获奖。

**四是在工作路径上，变“两手抓”为“两促进”。**在总结我区以往普法经验的基础上，将传统普法与智慧普法有机结合，实现两手抓、两促进、两提高。发挥“宝山法宣”、社区通、宝山汇APP、抖音等新媒体平台的及时性、生动性优势，加大新媒体普法力度。同时还利用《与法同行》《法治宝山》等电台、报纸栏目以及全区各单位电子屏等传统宣传阵地权威性、覆盖面优势，形成普法宣传的强大声势，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五年来，我区的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普法教育的受众面、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拓展，普法资源整合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的传承发展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和创新。

下一步，我区“八五”普法将围绕服务保障宝山“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明确重点普法内容；着眼提高普法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实落地；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坚持普治并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相融合；助力提升城市软实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深入开展，推动全民守法普法成为宝山高水平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法治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草案) 的初审报告

——2021年11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上  
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任委员 郭有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求，在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的带领下，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就本区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情况和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制定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并对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关于本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我们认为，全区根据“七五”普法规划具体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精心组织策划，聚焦宣传重点，全面落实工作，普法工作取得新进展，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化，全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区人大常委会决议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达到预期目标。刚才沈海敏局长所作的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情况，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认同这个报告。下面将决议草案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决议草案聚焦发展大局，凝聚普法共识，合力推进法治宝山建设

2021-2025年是宝山建设科创之城、开放之城、生态之城、幸福之年的关键五年，也是宝山城市治理转型，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更高品质生活需求的重要时期，如何规划和实施好“八五”普法事关区域依法治理成败。决议草案承上启下，充分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的精神，所提出的推动学习宣传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宝山建设相结合，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社会治理，进一步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实效性，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于提高全区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有着重要的作用。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决议草案，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需要，也是准确把握新时代普法工作方向，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的需要，是更好完成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使命的需要，意义重大，必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 二、决议草案聚焦民生重点，关注普法实效，充分展现善治宝山效能

决议草案提出要深入宣传宪法及其相关法，突出宣传民法典，并大力宣传与推动宝山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把普法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加大以案普法工作力度，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并提出要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结合不同普法对象特点和需求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不仅是对“七五”普法的传承和发展，更贴近宝山经济发展实际和法治宣传教育现状。通过主题宣传，能够增加大众对法律法规的认识与理解。围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

利益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能够精准传导法律权利和义务，引导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既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普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 三、决议草案聚焦普法与依法治理并举，创新普法方式，全面提升区域软实力

决议草案提出要坚持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实践、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相融合。结合医疗、学校、企业、网络等领域依法治理工作，促进行业依法有序规范运行。要加强对本区法治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推动形成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并积极倡导传承优良家风。既是对“七五”普法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巩固，更是对新形势下普法工作的探索和创新。通过坚持普法与治理双管齐下，能够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通过挖掘法治文化开展的普法活动，旗帜鲜明地传承和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充分体现普法的“浸润”效应；通过探索独具特色普法方式，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场景式传播转变，更能大幅提升普法工作效能，适应我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客观需要。

### 四、四、关于“八五”普法工作的建议

为更好贯彻落实决议草案，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建议：**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普法工作责任感。**要充分认识普法工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加深对法治建设目标、任务、路径的理解，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推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区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要充分把握新时期普法工作的新形势、新

特点，对标全面依法治区的新要求，对接人民群众普法的新需求，认真开展普法工作研究。

**二是要主动作为，协调联动凝聚普法合力。**各相关单位要发挥案例资源优势 and 自身专业优势，不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传播法治理念，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回应法律需求相结合，提高普法工作水平。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各相关单位整合资源，重视专业人士和社会组织在普法工作中的作用，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从参与立法向宣传普法延伸，形成法治宣传的强大合力。要健全完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落实普法责任制，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做好决议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促进决议有效实施。

**三是要分类施教，加强重点对象普法教育。**要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项制度，突出宪法意识、程序意识等基本法治理念培养；要紧紧抓住青少年成长这个“关键时期”，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专业性和渗透性，引导青少年从小树立法治信仰、法治观念，全方位培养青少年的规则意识和法治思维；要分析研究企业经营管理者和职工特点，因地制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诚信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监察和司法委认为，区政府提出的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并结合本区实际，为本区 2021-2025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引；提出的决议草案既体现了对本区多年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总结和继承，也体现了创新和发展。决议草案围绕中心工作任务，明确宣传教育方向，突出宣传教育重点，方式方法切实可行，组织保障充分有力。

监察和司法委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这个决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本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 - 2025年）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法宣办的关心指导下，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本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顺利实施完成，全民普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落实，市民法治观念显著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繁荣发展，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2021-2025年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也是宝山加快建设新兴产业聚焦、产城融合发展、生态宜居宜业的现代化转型样板城市的重要五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宝山高水平建设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科创之城、开放之城、生态之城、幸福之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我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精神，结合宝山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开创全民普法新局面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进一步提高普法的精准性、实效性，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精心打造法治文化品牌，大力彰显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充分展现城市软实力的善治效能，为宝山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更好承载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使命、适应人民群众更高品质生活需求夯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多层次多领域社会治理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全社会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的美好局面日渐形成，崇法向善、循法而行、持法达变的城市风尚日益浓厚。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日趋成熟。

（三）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

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科技赋能，加快智慧普法进程。

## 二、深入推进重点普法，推动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组织党员、干部和法治工作队伍开展全覆盖的系统学习培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区委党校（行政学院）重点课程，融入学校教育。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发挥各类普法阵地作用，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宝山建设相结合，不断拓展学习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二）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办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坚持日常宣传与集中宣传相结合，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向基层延伸，实现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案例宣传。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建立健全民法典普法宣传长效机制，组织民法典宣讲团深入社区、乡村、家庭、学校、机关、企业、军营、社会组织、网络、公共空间等，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分层分类开展精准普法。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将民法典作为全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内容。推动政府部门将

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等工作的重要标尺。加强民法典典型案例宣传，做强法律小讲堂《说·法》短视频专栏，通过以案释法，增强社会大众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宝山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围绕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广泛宣传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相关的地方立法和配套制度、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科创板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围绕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目标，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持、人才引进、数据治理、人工智能、平台新经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大上海城市法规全书宣传推广力度，方便人民群众查询使用。

**（五）深入宣传与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适应更高水平平安宝山建设需要，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宣传教育。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长江禁渔、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毒品预防、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社区管理服务、城市有序运行、道路交通安全、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城市犬类管理、个人信息保护、家庭暴力防治、住房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权益保障、统计法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

条例等为重点,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党委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宣传协调机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法律法规规章宣传的衔接协调。加大党内法规公开力度。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情况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

### 三、落实普法责任制,提高普法针对性有效性

(一)坚持普法与立法、执法、司法相融合。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过程中,充分发挥本区各类立法联系点作用,积极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增强社会公众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认同。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注重加强对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法律法规讲解和政策宣讲,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受理、审理和决定中注重加强对申请人的实时普法,在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注重加强释法析理,努力把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的过程转化为精准普法的过程。没有具体执法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以外的承担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部门、行业,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服务谁普法”原则,制定发布普法责任清单,在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加大以案普法工作力度。深入开展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活动,建立统一、规范、共享的典型案例库,形成定期向社会发

布典型案例机制,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教育功能。充分利用社会热点案事件开展法治解读评论,使社会热点案事件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三)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加强公益普法阵地建设,引导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不断提升普法栏目(节目)质量,做精做优媒体公益普法品牌。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保证播放比例,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加强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件的法律解读。

(四)培育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广泛运用社会力量开展普法,优化菜单式普法模式,支持发展公益性普法组织。大力吸纳掌握手语技能、具有外语等专长的人才加入志愿者队伍,做好对有特殊需求人群的普法宣传。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加强宝山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八五”普法志愿团建设。建立健全嘉许制度,开展优秀普法志愿者表彰活动,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规范引导和政策支持,推动形成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

### 四、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

(一)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和国家工作人员学用法制度。制定区、街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学法应知应会清单,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

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扩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覆盖面，持续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量。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

**（二）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丰富完善法治教育教材相关内容。充分挖掘各学科教学内容的法治内涵，建立健全完整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体系。落实法治副校长、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配备率达到100%。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完成1次轮训。持续举办全区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切实加强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专门法治教育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法治教育网络，鼓励设立专业化教育机构，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三）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法治教育。**落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重要内容，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和合规管理观念。发挥企业法务人员作用，参加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观念。大力推进“科创宝山，法治护航”进企业、进园区、进商会活动，深入宣传与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为高水平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创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各级普法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在服务中加强对企业职工的普法宣传。依托楼宇、园

区党群服务站点等载体，将针对企业职工、城市白领、个体工商户、家政服务人员和外卖配送人员等灵活就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服务群众经常性项目。

**（四）结合不同普法对象实际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深化“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农村”“法律进军营”，加强对居村民、部队官兵的普法宣传，精准传导法律权利义务，帮助他们掌握日常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获得法律帮助的途径。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居村“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根据妇女、老年人、来沪务工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等群体特点和残疾人、重大事故伤亡者家属、失独失能家庭等群体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对在本区境外人士的普法宣传。加强少数民族群体、信教群众法治教育。

**（五）推动实践养成。**引导和推动公民依法行使权利，理性表达诉求，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诚信建设、法治示范创建、平安建设、文明家庭创建等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实行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公共场所控烟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推动遵法守规，及时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制度规范、自治公约等。大力宣传法律纠纷解决的途径，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维权。深化社会诚信建设实践，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健全完善对守法行为的激励制度和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增强公民守法的内生动力，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

## 五、坚持普治并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一) **加强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坚持用法治思维引领乡村(社区)治理，进一步发挥居村民自治章程、议事规则、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在解决小区停车难、实施加装电梯项目、化解农村宅基地纠纷等领域形成一批依法治理示范项目。全面实施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建立健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激励制约机制，加强培训考核和动态管理。落实和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积极探索推动居村法律顾问和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组成法律顾问服务团，深入参与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乡村(社区)学法用法示范家庭(户)。深入开展“法治街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

(二)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宣传相关行业法律规定，促进行业依法治理有序规范运行。持续开展依法治医，广泛宣传医疗卫生人员权益保障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有效预防和减少医患纠纷，积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切实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法治氛围。继续深化依法治校，加强对《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宣传教育，推进各级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方面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深入推进依法治企，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围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等加强宣传教育。结合“百所联百会”机制，持续广泛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帮助企业防范化解

风险。

(三) **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深化“法律进网络”。加强对网络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推动其自觉履行责任，依法依规经营。坚持依法治网与以德润网相结合，推动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上传播工程，全面落实网络领域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培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网络伦理和行为规范。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引导网民文明上网、理性表达，提高网民法治意识，打造清朗网络环境。引导支持网络企业根据其自身行业特点和行业地位，依托网络新媒体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弘扬法治精神。

## 六、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一) **加强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和弘扬。**大力宣传《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加强对本区法治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充分挖掘红色文化中的法治基因，创新传播方式，拓展宣传阵地，建设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教育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

(二)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利用。**充分利用机关单位、楼宇、广场、公园、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法治历史遗迹、公共交通场站等城乡公共空间，融入法治文化元素，促进法治文化与机关文化、校园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和城乡社区文化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可漫步、可阅读、可体验的功能性法治文化阵地。推动形成“一镇(街)一品”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实现每个街镇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每个居村至少有1个法治文化微阵地，让广大市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城市法治文化魅力，在城市法治文化阵地中接受法治文化熏

陶，培育崇尚法治理念。

**（三）加强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集成。**聚焦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和民法典等学习宣传，围绕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以及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教育、医疗、住房等重点内容，创作和推广视频、演艺、美术等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法治文化作品，集中开展优秀作品评选和展示活动，逐步建立全区法治文化精品库，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

**（四）加强法治文化传承。**加强对中华法系优秀思想和理念的宣传普及和传承运用，充分挖掘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有益成果，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城市发展中活起来，传下去。积极挖掘本土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倡导传承优良家风。

##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依法治理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作用，加强普法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建设，切实做好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促落实工作。

**（二）落实工作保障。**健全推进普法工作重心下移的相关政策机制，推动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资源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建立“八五”普法讲师团，打造讲师资源数据

库，形成资源共享和专题宣讲长效机制。强化普法工作队伍系统培训。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照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普法工作。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咨询制度，加强法治传播规律和全民守法规律的基础理论研究，开展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的应用性、对策性研究。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智慧普法建设，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普法平台，实现各级智慧普法平台互联互通。坚持传统传播方式与智能化创新手段并行，帮助特定群体轻松跨越数字鸿沟，便利获取和感受各类数字化法治文化产品。发挥学习强国等知名互联网媒体平台优势，引导网站、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法治专题类短视频创作、推出个性化普法产品。

**（四）完善考核评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健全完善普法工作评估办法，对区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日常指导监督，通过开展依法治理示范项目创建活动，鼓励开展差异化探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督促各项普法任务落到实处。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由普法主管部门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检查和终期总结验收。加强对评估结果的分析运用。

各街镇（园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实施方案，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区人民检察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检察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沪宝检发〔2021〕11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5月26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4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我院《关于开展认罪认罚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从进一步规范制度适用、进一步优化衔接机制、进一步提高办案能力等3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我院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逐条抓好落实。现将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认真组织学习,确保审议意见落地落实

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特别是3个方面的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我院第一时间组织学习,将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到认罪认罚制度适用全过程。

**一是迅速传达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结束后,我院即通过召开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等形式,认真传达贯彻审议意见。对照审议意见和专项报告要求,进一步深刻理解全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大价值,结合宝山检察工作实际,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高质量、更好效果适用,努力为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提供优质检察司法保障。

**二是深入调查研究,找准工作重点。**通过公检法“大三长”会议、专题工作座谈会、走

访调研等形式,听取区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和委员代表等对认罪认罚工作的意见建议,分析在落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提出精准量刑建议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研究解决方案。结合调研情况,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进一步完善提前介入、量刑建议协商、值班律师等工作机制,共同提高办案质效。

**三是充分履职尽责,加大工作力度。**将认罪认罚作为全院和各部门重点工作,明确目标、分解任务、狠抓落实。今年以来,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1424件2004人,适用率保持在85%以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提高办案效率、有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凸显。

## 二、进一步规范制度适用,提升工作质效

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抓牢事实认定基本盘,关注认罪认罚的社会效果,支持律师队伍发挥职能作用”的要求,我院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规范制度适用,促进办案质效稳步提升。

**一是筑牢事实基本盘。**依法保障每一名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告知认罪认罚从宽相关法律规定,开展认罪悔罪教育,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依法适用。对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依法为其联系值班律师,见证具结过程,让认罪认罚的每一名犯罪嫌疑人均能获得法律帮助。规范认罪认罚具结流程,对权利告知、听取意见、证据开示、签订具结书等

程序予以明确,保障犯罪嫌疑人具结的真实性、自愿性。

**二是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深入推进办案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繁简分流。落实与区法院、公安分局、司法局会签的《关于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从宽政策把握的意见》,加强侦查、起诉、法律帮助及审判等各个阶段的相互衔接。对简易案件快办、复杂案件慎办。对轻刑案件,在充分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程序选择权的基础上,将简单无争议的案件纳入速裁、简易程序办理。今年以来,认罪认罚案件中,起诉到法院后适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审理的占91.8%,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占8.2%,诉讼效率得到提升。充分发挥派驻公安分局检察官联络组作用,共提前介入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33件,提前固定案件事实及证据,促进犯罪嫌疑人尽早认罪认罚。

**三是着力降低被告人上诉率。**被告人上诉是对认罪认罚的反悔,降低上诉率的本质是做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一方面,我院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时,全面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后从宽量刑的“优惠”幅度以及反悔将取消量刑“优惠”的法律后果,将教育引导工作做深做透做扎实。同时,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律师的意见,围绕量刑建议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协商,自愿、真实达成具结。另一方面,对被告人反悔的,注重发挥通过抗诉取消量刑“优惠”的导向作用,引导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自愿真实认罪悔罪。对被告人无正当理由上诉的1件认罪认罚案件依法提出抗诉。

### 三、进一步优化衔接机制,凝聚工作合力

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充分发挥承上启下优势,健全量刑建议协商机制,强化内外部监督,提升值班律师参与度和参与效率”的要求,我院进一步加强与区监委、公安分局、法院、

司法局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和辩护律师作用,实现同向发力。

**一是切实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加强与区监委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惩治职务犯罪中的积极作用。今年以来,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62.5%。加强与区公安分局沟通协调,共同健全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引导公安分局在做好定罪证据收集的同时,加强对量刑证据的收集,从源头上保障认罪认罚案件质量。加强与区法院沟通协调,进一步明确“从宽”的具体标准和不同阶段认罪认罚从宽的差异,统一司法尺度,减少量刑分歧,促进精准量刑提出率和采纳率稳步提升至99.4%和99.3%。

**二是加强内外部监督制约。**一方面,自觉接受外部监督。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代表委员对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提出的加强规范、提升效率、扩大宣传等意见,有针对性地研究改进措施,规范案件办理,提升办案质效。通过微信公众号和院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认罪认罚工作数据,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严格执行《关于落实院部领导检察办案监督管理权责的若干规定》,紧紧围绕“督责”“考责”“追责”要求,强化履责尽责,严肃追责问责,扎紧检察行权的制度“笼子”。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干预办案的内部监督,防止产生利益输送和司法腐败。今年以来,院部领导共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20项。

**三是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和辩护律师作用。**在司法行政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全市首家驻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机制更加健全、工作更加规范,确保认罪认罚案件值班律师工作有序开展。今年以来,为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现场

提供法律帮助 731 次,保障了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合法性。充分发挥辩护律师作用,认罪认罚案件签署具结书时,对于犯罪嫌疑人有辩护人的案件,一律由辩护人在场见证具结,避免安排值班律师代为具结见证,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有效法律帮助。对认罪认罚量刑协商、具结书签署等关键环节,探索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切实提高沟通协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 四、进一步提高办案能力,优质高效履职

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更新司法理念,提升业务素养,强化制度释明”的要求,我院紧紧围绕“创一流业务、建一流队伍”的目标,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为认罪认罚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一是更新司法理念。**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理念,将犯罪嫌疑人是否认罪认罚作为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量因素,健全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对在侦查阶段认罪的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 638 人;对 274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积极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妥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共对 14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其中对 2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处理,对 3 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帮助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探索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化解,努力把案件矛盾问题在第一时间解决到位。如在办理黄某某等 3 人寻衅滋事案时,针对案件双方针对赔偿金数额争议问题,主动借助大场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业力量,由专职调解员主持调解会,促使双方就赔偿金问题达成一致,后赔偿金履行到位,我院依法对 3 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是提升业务素养。**围绕“实战、实用、

实效”导向,常态化开展文书制作、对抗辩论等训练兵活动,提升检察官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精准量刑的能力。深化公检法同堂培训,今年以来,围绕“犯罪现场分析与重建”等主题开展联合培训 4 次,主动向法官、办案民警学习,促进提升检察官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研究个案量刑问题和类案量刑规律,提高精准量刑能力。

**三是强化制度释明。**全面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诉讼参与人权利,严格落实权利告知、值班律师、听取意见、证据开示等制度,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及时获得法律帮助、明确认罪认罚性质及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认罪认罚。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案件,高度重视被害人诉求,依法听取被害人意见,将维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积极促成犯罪嫌疑人通过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并对 12 名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强化公开说理,对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情节轻微作不批捕或不起诉的案件,组织公开听证 93 件,邀请政协委员、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说理 132 人次,引导当事人化解争议、达成和解。

下一步,我院将在市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新需求、刑事犯罪发展新态势,全力以赴抓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努力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有机统一,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为宝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报告。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1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

- 任命 詹 军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苏卫东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白 洋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王霞波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陈春娟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孙红旺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任命 陈春堡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唐佩英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唐春红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王新民 为宝山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 李裕鹏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 陆曙东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  
免去 蔡永平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牛长海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黄忠华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傅文荣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詹 军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徐 滨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 白 洋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王新民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孙红旺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 陶华良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1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陈一岚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徐 芑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张 谊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冯宗润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陈 娇 为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姜玮枫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顾建斌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张建忠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友谊路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栾国强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吴淞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饶开清 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张庙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1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

- 任命 高虹军 为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 胡 广 为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 姜玮枫 为宝山区民政局局长；  
任命 张未劼 为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  
任命 董 义 为宝山区民防办公室主任；  
任命 王 哲 为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 丁炯炯 的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朱众伟 的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 杨 辛 的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 张未劫 的宝山区民防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 邵 琦 的宝山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 顾 瑾 的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1年11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

任命 顾伟刚 为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徐文忠、杨 燕、张海涛、赵 波 为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1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利民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 赵 晨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审判庭副庭长。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1年11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0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俊捷、胥白、盛婧 的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0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 2021年11月24日下午)

### 一、应出席会议: 33人

### 二、全程出席(30人):

李萍	秦冰	王丽燕	贡凤梅	蔡永平	王忠明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刘雁	李娟	沈学忠	张海宾	张海峰	陆军
陆伟群	陈亚萍	姚莉	徐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詹军

### 三、请假(3人):

须华威 陆进生 诸骏生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0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1年11月24日下午)

**区人大常委会:** 党组书记吴志宏、党组成员顾瑾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郑益川, 区政府党组成员薛飒飒、包晓军

**区监委:** 代理主任钱樑、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领导张晓立、副院长董果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许杰、区民政局局长姜玮枫、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孙晋、区司法局局长沈海敏、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建设管理委主任胡广、区卫健委主任罗文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黄亚萍、区教育局局长张治、区房屋保障管理局局长须庆峰、区财政局副局长张明华、区医保局局长周裕红、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于敏

**各街镇人大:** 杨行梅勇、月浦赵志敏、罗泾贾中贤、罗店金雄坤、顾村李明、大场赵华、庙行徐子平、淞南毛欲华、高境翁丽、友谊张谊、吴淞冯宗润、张庙陈娇

**区人大代表:** 王律峰、崔殷莺、朱才福、赵明娜、何小文

**区人大办、专工委:** 杨遇霖、苏继文、苏卫东、施永明、白洋、王霞波、陈春娟、陈春堡、唐佩英、唐春红、杨吉、董斌斌、杨海兵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51 次会议议题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和讨论区政府关于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批准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4. 听取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5.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决定提请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
6. 听取区选举委员会关于区、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7. 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九届人大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8. 审议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9. 审议表决关于部分市人大代表辞职请求的决议(草案)
10. 补选市人大代表；
11.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12. 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 关于《宝山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郑益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议程，下面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宝山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2021-2023)行动计划》的完成情况。

去年，市委将“打造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的机遇和重任赋予宝山。面对新定位、新要求，宝山区比学赶超、奋勇争先，形成了“区科创实施意见”，1月28日，我区召开了建设

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推进大会，发布了《科创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开启了宝山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新篇章。

我们制定科创三年行动计划，就是希望抢抓开局、起步冲刺，确保贯彻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效，持续打响“科创宝山”品牌。**目标到2023年**，宝山科创能级的大幅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数等在现有基础上实现倍增，实现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数、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比重等大幅提升。南大核心承载区功能性开发框架基本形成，吴淞核心承载区转型发展初具规模，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活力持续迸发、科技成果转化明显增长，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产城融合创新发展的态势和能级明显提升，初步建成创新主体活跃、创新人才集聚、创新功能突出、创新生态优良的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为确保目标有力实现，“行动计划”聚焦成果转化、科创与金融、创新人才、创新产业、科创服务体系等五大重点领域，拿出了26条68项具体行动。今年以来，在各部门、各街镇(园区)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初步成效，具体如下：

### 一、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宝山有区位和空间兼而有之的特点，就是要用好全产业链布局优势，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上聚焦发力，在编制产业空间利用上做好文章，打造好宝山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的空间架构。

一是“三分区”科创中心主阵地空间架构初步形成。其中南片区：启动蕴藻浜沿线北上海科创湾相关设计方案及行动方案编制，重点聚焦蕴川公路-共和新路两侧滨水空间，6月25日，蕴藻浜沿岸景观贯通提升改造工程首个提升改造区段——庙行区段滨水步道正式贯通开放。加快推进南大智慧城进展，积极配合临港

共同加速科创主阵地先导区展现形象，南大地区A1组团的土地已开工建设，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于8月正式揭牌，已与43家专业机构签约，进一步突出南大智慧城科创金融服务功能。**中片区**：吴淞创新城加快推动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目前电力系统、海绵城市等8个专业规划已完成，地下空间专业规划等4个专项规划正稳步推进。截至目前，金色炉台·宝武高炉会博中心项目2020年底已投用，吴淞科创城首发项目一期南楼已竣工。进一步深化与复旦大学合作，今年2月，宝山区与复旦大学签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保成果转化项目每年落地不少于20个。经过一年来坚持不懈的沟通对接，11月24日宝山复旦科创中心揭牌启用，复旦赵东元院士领衔项目等8个复旦大学重大创新项目入驻吴淞创新城，标志着宝山区、复旦大学、宝武集团三方合作迈入崭新篇章。**北片区**：重点提升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三大产业能级，加快低效产业用地盘活，推动市级特色产业园升级改造。上药疫苗项目、索灵IVD生产基地、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项目等陆续落地，形成带动效应助力园区发展。

二是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一步显现。宝山区“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入选全国全面改革创新任务揭榜清单，作为上海市唯一一个以区为主体的改革创新任务入选。该项改革创新任务不仅仅是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在重点领域做好改革创新试点，更是宝山区今年以来着力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重要举措之一。同时，宝山持续推进与高校院所合作，加快形成“多校一园”的大学科技园新格局。2021年，全区建成环上大科技园、宝山复旦科创中心、上海北大科技园、上海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园宝山分园等知名大学科技园为主体的科技园区集

群。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科技园 2021 年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今年以来，环上大科技园成效斐然，2 月底出台了《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试行）》，为企业落户注入新动力。截至目前，环上大科技园共落地、洽谈项目 123 个，首批 3 个产业技术研究院、8 家企业、8 个重点转化项目入驻，今年将完成 24 项科技成果转化，建成 2 个中试加速基地。其中呼吸式测血糖仪器（摇槽仪器）、被国家列为“产业关键共性关键技术”的质谱分析测试产品（海珊智能）、脑机接口解决脑卒中患者康复训练系统（韶脑传感技术）等项目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的项目成功实现转化。

## 二、进一步加快科创与金融集成创新

科技创新离不开资本的支持，宝山科创名片需要强有力的金融支撑。我们重点引导资本资源向科创领域聚焦，充分发挥金融科技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and 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

一年来，科创与金融集成不断涌现新动力。与上交所签订深化合作战略协议，共同设立“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加速形成“上交所指导+政府引导+市场支持”的区内科创企业上市服务新模式。设立 50 亿元科创产业基金和 100 亿元城市更新基金。全力推动推动“宝武绿碳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碳中和产业园”落地宝山。截至目前共召开投资类企业沟通会 8 场，成功引入惠每基金、厚朴基金等 37 家投资类企业。在上市方面，2021 年，我区实现企业上市挂牌 18 家，新增尤安设计、掌学教育、未来股份等 3 家上市企业。截至目前，我区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167 家，其中上市企业 14 家（主板 5 家、创业板 3 家、港交所 5 家、纽交所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55 家，上股交科创板挂牌企业 57 家、E 板挂牌企业 41 家。

## 三、进一步营造创新人才的发展环境

创新的根本在人才。打造科创新高地，需

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需要发挥在人才培养、引进、激励方面的积极作用，确保人才得到最佳配置，发挥最大效能。

一年来，创新人才引进、培育、激励取得长足进步。在引进方面，通过双向并行“线上+线下”双选会，“海内外揽才工程”加强人才引进，深入实施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针对不同程度的企业 HR，开展分级针对培训。线上线下 26 场招聘会，为 930 家单位提供 1.4 万个岗位。开展人才政策“三进三同步”活动，做强做优宝山樱花品牌，成立首家“樱花会员之家”，打通政策落地“最后 100 米”。在培育方面，加强院校创业指导站建设，形成“一校一品”的服务模式。共建立区级院校创业指导站 4 家 10，已全部认定为市级院校创业指导站（完成区内高校全覆盖）。完成 2 家博士后工作室设立工作，开展博士后科研课题 2 项，柔性引进博士后 2 名。引进创新创业团队 7 个，引进 69 名从事产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技能攻关的人才。深化科技人才举荐，5 人入选“2021 年度上海市青年科技启明星计划”、3 人入选“2021 年度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计划”、23 人入选“2021 年度扬帆计划”，创历史新高。在激励方面，加强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强化金融支持。推进宝山区新引进优秀人才安居资助和骨干人才专项激励政策。优化人才政策申办流程，居转户、留学生落户和直接人才引进落户等行政审批事项已实现“最多跑一次”，居住证积分续办已实现“零跑动”。

## 四、加快培育科技产业集群

宝山的科技创新，根基在实体，支撑在产业，落点在项目，在培育科技产业方面，项目导入要突出科创、赋能升级，产业集聚上需要不断突破，形成效应。

一年来，产业融合发展已初具规模。目前

<sup>10</sup> 上海大学、济光学院、邦德学院、震旦学院

已建成上海市石墨烯产业功能型平台、上海超导产业基地、申和半导体产业基地等一批功能平台。聚焦成果转化应用,石墨烯平台新增创新企业9家,累计入驻和孵化企业35家。宝山新材料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已连续2年获批5星示范基地。积极推进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项目建设,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的国产化公里级超导电缆示范工程项目取得重要进展,11月3日,国内首个公里级高温超导电缆示范工程全线贯通。同时,我区首个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上海市超导制造业创新中心顺利通过评审验收。

一年来,“五型经济”发展成果丰硕。加快发展宝山数字产业,加快建设慧云数字港、科创一号等科创载体,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形成《推进科创领域数字化专项建议方案》和《宝山区科创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大力打造标杆无人工厂,已建成科勒电子等5家无人工厂、车间、生产线,截至目前,为全区共93家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完成并收集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23个。创建上海钢铁领域平台经济示范区工作,欧冶云商成为商务部等8部门评审的第一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并荣登2021上海新兴产业企业百强榜第二名,欧冶云商钢铁产业互联网数智化平台入选上海市首批商务领域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钢银电商及韵互联网物流管理平台获得国家网络货运资质,上海钢联“大宗商品行业资讯与数据服务标准化试点”获得国家级标准化认定。强抓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民营企业和贸易型总部认定。截止目前,落户宝山的经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累计6家,4家贸易型总部、16家民营企业总部。

### 五、加快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

科技创新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优质的

服务环境保障,在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我们持续加强系统集成,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定不移把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

一是创新主体持续壮大。制定截至11月,高新技术企业拟认定380家,预计到年底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106家。1-10月,全区高新技术企业销售收入达2184亿元。2021年,7家载体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宝山纳入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的载体共26家,全市排名第4。

二是一网通办实现程度亮点纷呈。作为全市“数源工程”首个应用试点区,全市首创“宝你慧”智能填表功能。通过“系统预填+人工补填”的方式,已实现18类高频事项情形申请表“智能秒填”,相关成果已在全市所有区级行政服务中心推广。上线“宝你惠”政策直通车等多项应用功能。推动“随申码”延伸应用,全市首创政务快递“随申码”签收功能,首创“长三角”多码融合应用,成功实现“随申码”与安徽省“安康码”、江苏省“苏服码”、浙江省“浙里办”的融合应用。通过“多码互认”,可“一键调取”长三角区域内的电子证照。构建“1+N”智能自助服务圈,已自主开发69个涉企服务类和落地市级赋能的103个为民服务类高频事项情形的“AI自助办”。1-11月,已累计实现“AI自助办”26795件。今年以来,“随申办·宝山旗舰店”的访问量一直位居全市各区前三。

三是政务服务创新多点开花。实现47项高频即办事项在综合窗口“即收即办,一窗办结”,提升综合窗口业务集成度。构建“业务主管+窗口事务官”的现场两级管理模式,提升综合窗口运转效率。承接“一件事一次办”和“一业一证”改革,推进开发“宝你会”一件事系统,已上线18项“一件事”事项。上线“宝你惠”政策直通车,梳理归集全区10大类产业

政策，基本覆盖企业经营全周期服务场景，其中8个部门的30项产业政策实现“一口受理、全程网办”；试点运用“企业不必申报，资金自动到账”的“免申即享”模式，截至目前，已为598家企业及319位个人累计拨付扶持资金1.6亿元。

#### 四是“跨省通办”服务圈初步构建成型。

先后与苏州市等42家外省政务服务机构签订《跨区域通办合作协议》，基本完成了宝山区跨区域政务服务圈从点到线、从线到网的布局。线上建立“长三角+跨省通办”平台，推出了26项跨区域“当场办结”事项；线下设置“通办专窗”，借助远程协办、在线预审、快递传送等手段，让异地企业在宝山也可享受“同城办理”的贴心服务。1-11月，已办结33家企业的“跨省通办”申请。

五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有序推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在长江软件园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站。加大政校合作力度，与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签订《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合作备忘录》。推出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上海超能新材料产业园等7个重点“服务直通站”。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协同机制，在重大案件前期经营、收网抓捕、追查流向等环节密切协作，确保衔接顺畅。开展民生领域知识产权“铁拳”行动、保护进博会知识产权百日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对重点民生领域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

六是科普、双创活动丰富多彩。建设全国科普示范区。发布宝山科普生物地图，深化医直播平台建设，为百姓提供丰富科普盛宴。今年以来，“医直播”线上科普已播出390余期，观看点击量近41万人次。举办2021年创新创业大赛，组织2021科技园区国际化创新合作研讨会、2021碳中和创新发展论坛、上海遗传与分子诊断产学研大会、宝山科技节、“宝山杯”

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成功举办2021中国产业互联网高峰论坛、2021零碳上海高峰论坛、2021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大会暨第七届生物药物创新及研发国际研讨会、2021年（第八届）中国国际石墨烯创新大会等。

七是坚定不移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出台《营商环境4.0》，同步推出宝山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举措。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代办服务制度等十大举措工作制度的落实推进，取得初步成效。宝山区“代办专员服务制度”作为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在全市推广复制。正式发布《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5月18日，“科创30条”政策申报系统正式在宝山区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召开营商环境监督员座谈会，确保各项监督措施力度。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按照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工作要求，逐一跟进、压实责任，进一步**谋划科创空间格局、产业布局，持续深化校企联动、成果转化应用，不断打造人才高地、服务高地**，群策群力，提前谋划，对标2022、2023年目标任务，我们将进一步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全面加快建设南大、吴淞核心承载区**。南大智慧城按照“不低于黄浦江两岸”的标准推进功能集聚、品质开发，全力打造硬核科技和高端产业生态圈，布局合成生物等前沿科技，做强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功能，集聚领军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吴淞创新城按照“上海面向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型城市发展的一面旗帜”的要求，以科创驱动、产业升级、功能复合、环境融合为方向，探索实施市区联合收储、央地协同转型等多元开发模式，着力推动科技园区、高校院所、企业技术转移中心等加速集聚，形成创新产业集群发展态势。

二是**积极构建全域创新格局**。发挥不同区

域比较优势,突出“**科创+城市**”融合,聚焦“**南总部、北制造**”战略定位,加快推动联动发展格局,形成协同倍增效应。**南部打造科创转化带**,协同环上大等一批大学科技园,依托轨交沿线双创载体,构建研发、孵化、加速、中试等科创链条,集聚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交易、技术转移等一批机构,提升科技金融、科创中介等各类专业服务能级,促进科创成果和市场运用的有效对接。加快建设“**科创之河**”,延展“**1号湾**”科创功能,提升科创公共服务水平。**北部打造科创产业带**,面向产业主战场,聚焦生物医药复合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围绕高端生物医药制造等核心领域,大力培育引进创新型企业,建设一批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技术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推动技术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互促发展。

**三是持续打造有引领力的大学科技园区。**全力推进环上大科技园建设,放大“**黄金10条**”政策效用,建立环上大科技创新联盟,推动产业技术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等落地,力争成为千亿级产值的市级示范园。携手复旦、北大、同济、上理工等高校建设一批特色园区,积极探索“**多校一园**”“**区校合建**”等模式,形成校区、园区、街区、社区融合发展的良好局面。打造新型科技服务体系与平台,推动高校与企业建设联合实验室,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资源共享等服务。

**四是全面推动科创成果转化应用和产业化。**促进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鼓励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围绕重点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融合发展,

提前布局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双碳等未来产业。发挥宝武中央研究院及其国家级创新平台等作用。推动石墨烯、新能源关键材料、智慧诊断、超导等功能型平台提升能级,布局

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平台。鼓励各类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建设公共测评及检测中心等服务平台,对接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海创汇等平台,搭建宝山科技大市场。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促进作用,深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交中心合作,吸引各类资本和投资机构,做优科技型企业一站式融资解决方案。

**五是持续深入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主动服务上海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深入实施海内外揽才工程,以全球视野打造宝山科创人才港,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拔尖人才和团队。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和核心功能需要,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科技服务专业机构联合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支持院校创业指导站、企业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做强“**樱花卡**”人才服务品牌,对创新人才实行持续稳定支持,围绕人才关注的居住、教育、医疗等事项提供更多柔性服务。

**六是坚持不懈努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精简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做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面,提升线上服务友好度和智能化水平。深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落实减税降费等各类惠企政策,让帮办代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等创新服务方式落到实处,切实当好“**金牌店小二**”。提高招商引资水平,招引更多有引领力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推动项目数量、体量、质量的全面提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优化包容审慎监管、信用监管等模式,预防和制止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我们将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奋力演绎科技创新的时代交响,开创转型发展的美好篇章。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12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

意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 关于提请审议《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2021年12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宝山区人民政府委托,就提请审议《宝山区2021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今年以来区本级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较年初发生了较大变化,按照《预算法》和《宝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据此,结合本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区财政局在研究了区本级相关收支预计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区

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区政府同意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 一、关于需要进行预算调整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是今年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市对区专项补助收入,高于年初收入预计;二是土地出让收入受集中出让政策影响,小于年初收入预计。

### 二、关于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 1. 收入预算调整

2021年年初人代会确定的目标增长3%完成

1575900 万元。调整年度收入目标为 1729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年初预算增加 153100 万元，较年初人代会目标上调 10 个百分点；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101294 万元。全区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254394 万元。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189894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88600 万元；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 101294 万元。

## 2. 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2543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5403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63 万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增加 189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89031 万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5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63 万元。

## 3. 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第一次预算 2725300 万元调整为 2979694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第一次预算 2060300 万元调整为 2250194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4.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是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安排支出 61000 万元，主要是增资临港南大公司、出资宝山科创基金和城市更新基金，增列“其他支出”科目。

二是对 2020-2021 年轨道交通运营准许收

支缺口进行补偿，安排支出 50220 万元，增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三是保障民生和重点工作推进安排支出 12955 万元。主要是增加“一网统管”智慧应用项目 3463 万元，增列“公共安全”科目；增加老年综合津贴 600 万元，增列“社会保障支出”科目；增加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 1500 万元和绿化搬迁 1537 万元，增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增加城市运维费用 5855 万元，增列“交通运输支出”科目。

四是新增市拨专项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856 万元，主要是义务教育补助 10609 万元，增列“教育支出”科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 864 万元，增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就业补助、困难群众救助等社会保障补助 6821 万元，增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公共卫生、疾病防控等补助 4192 万元，增列“卫生健康支出”科目；污染防治等补助 22813 万元，增列“节能环保支出”科目；排水设施建设等补助 11800 万元，增列“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农业生产发展等补助 1769 万元，增列“农林水支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4000 万元，增列“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1988 万元，增列“住房保障支出”。

五是 general 债券还本支出 363 万元。归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 363 万元，增列“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六是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500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 1. 收入预算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由年初的 1150675 万元调整为 973901 万元，较年初减少 176774 万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98959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减少 115043 万元。全区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财力调整总计较第一

次预算调整后减少 192858 万元。

区本级可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财力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减少 13757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121495 万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 98959 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算减少 115043 万元。

## 2. 支出预算调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减少 19285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2228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0000 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总计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后减少 13757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69967 万元；区对镇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23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0000 万元。

## 3. 调整后预算平衡情况

经上述调整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1669006 万元调整为 147614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和总支出均由第一次预算调整后 1613727 万元调整为 147614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4.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是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调整。**区本级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1500588 万元调整为 129723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03355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成本等支出减少 20024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248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 623 万元。

**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区本级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由年初预算 23031 万元调整为 24500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469 万元，其中：旅游发展基金支出增加 0.24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1469 万元。

**三是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区本级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31919 万元，为去年未使用完毕结转今年，主要用于市容养护、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疫情防控及疫苗接种相关事务等支出。

**四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减少 0.25 万元。**

**五是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归还到期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增列“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六是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238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调整是根据今年 11 月中旬市对区预结算相关数据，最终数据还会有所变化。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12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关于预算调整的规定，区政府提出《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12月20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26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对本年度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所作的说明，对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较年初预算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市对区税收返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刚性支出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因土地出让政策等影响小于年初预计。区政府拟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由年初的3%调整到1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272.53亿元调整为297.97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总计均由第一次预算调整的115.07亿元调整为97.39亿元。

按现行区镇财政体制，区本级预算拟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1. 预算收入总计增加18.9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8.86亿，市对区税收返

还及专项补助收入增加10.13亿元。

2. 预算支出总计增加18.99亿元。主要是：增资临港南大公司、出资宝山科创基金和城市更新基金6.1亿元，轨道交通运营准许收支缺口补偿支出5.02亿元，“一网统管”、老年综合津贴、城市运维费、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民生保障和重点工作支出1.29亿元，市级专项补助收入增加的6.49亿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排水设施建设、公共卫生、义务教育补助等支出，增加归还到期政府一般债券0.04亿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增加0.05亿元支出。

经上述调整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206.03亿元调整到225.02亿元，收支平衡。

###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1. 预算收入总计净减13.7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12.15亿元，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增加9.9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减少11.5亿元。

2. 预算支出总计净减13.76亿元。主要是：涉及国有土地出让金有关的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减少20.34亿元；旅游发展基金、彩票公益金增加支出0.15亿元；上年结转的抗疫特别国债3.19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抗疫等支出；增加归

还到期的专项债券 3 亿元；区对镇转移支付增加 0.24 亿元支出。

经上述调整后，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均由第一次调整预算的 161.37 亿元调整为 147.61 亿元，收支平衡。

## 二、审查意见和建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趋势，调整预算收入目标、按照中央“六

稳”“六保”要求和区委中心工作部署增加必要支出、结合土地出让实际情况对政府性基金收支做出调整，基本符合本区实际，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本次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上

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刘德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做好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分别召开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审计情况，要求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通过建章立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区审计局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组织审计力量，加大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推进审计整改。检查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部门联

动，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 一、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区财政局强化了预算执行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要求各预算单位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按照 2021 年当年实际执行额调减预算。对连续两年执行率低于 50% 的项目在 2021 年预算中予以核减；对上年结转资金未使用，当年又继续安排预算的项目，已调减 2021 年预算，并督促提高执行率。

（二）关于存量资金未有效盘活的问题，区财政局督促相关单位对历年结余资金进行了梳理和分析，12 家单位已上缴历年结余资金；14 个竣工项目的结余资金 837.67 万元已统筹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缺口；2019 年国资经营预算中结存的 916.55 万元资金已安排使用，注入吴淞口集团公司注册资本。

(三) 关于政府投资基金未及时确认资产的问题, 区财政局在即将修订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要求明确后, 建立健全政府股权投资核算机制, 明确产业引导基金编制主体, 规范股权投资和资产基金核算, 完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

(四)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完善的问题, 区财政局对近三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进行了梳理, 设计量化指标并形成案例汇编, 指导和规范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同时加强绩效业务培训, 明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 促进提升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关于预算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2 家单位 2021 年度已细化了预算编制内容, 规范费用支出, 未出现类似问题。

(二) 关于政府采购不规范的问题, 2 家单位对 2021 年度相关物品和服务已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对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事项明确了采购流程和投标单位资质审核要求, 规范了比价程序。

(三) 关于支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3 家单位补充了相关合同要素和支出明细清单, 完善了支付手续, 进一步明确了咨询费、劳务费、课题经费等费用报销的材料审核要求。

(四) 关于资产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3 家单位已完成资产盘点工作, 制定了定期盘点制度; 1 家单位已落实资产管理和会计核算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 1 家单位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 落实专人负责物资收发存, 强化各环节内部控制, 并建立了统一的物品管理台账。

##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 本区“一网统管”和“一网通办”建设、运行及效果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 关于数据未全面汇聚和应用方面的问题, 区信息委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数据归集要求, 对区卫健委、区农委、区市场监管局、吴淞街道及张庙街道等部门多个应用系统的业务数据加大了归集力度, 新增数据目录 299 个, 新增归集数据量约 2.1 亿条; 加强公共数据汇聚和共享应用的源头管控, 将其纳入新建信息化项目可研编制和评审。二是组织两场街镇(园区)信息化专题培训及座谈会, 积极引导基层治理主动运用数据; 搭建区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共享平台, 推进区级重点领域和重点部门共享平台数据治理和数据共享应用。

2. 关于智能终端分流效果不显著的问题, 区行政服务中心于 7 月会同区市场监管局, 对各镇(园区)相关人员开展集中培训, 拍摄制作自助高频事项的操作视频, 通过中心微信号、公众号等多种渠道进行宣传, 加强终端指导, 引导企业“会办”“愿办”。截至 10 月 30 日, 投放街镇园区的自助终端增至 14 个, 累计办件约 2511 件。

3.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区信息委与区财政局、区机管局加强了工作协调, 将区信息委技术审核作为项目采购的前置条件, 加强了事前控制; 明确了监理单位的监管责任, 严格把关采购内容和建设内容, 加强事中管理。期间, 要求不符合规定的 5 个在建项目办理变更报审手续, 并撤销 2 个未申报立项技术审核项目的招标行为和 1 个重复报批项目。

4. 关于部分硬件设备权属不明确的问题, 截至 10 月 30 日, 除罗店镇的设备正在交付外, 13 个街镇(园区)城运分中心已将采购的 APT 检测、探针、千兆模块等共享设备部署在区政务外网科技网机房与电信数据中心机房。区信息委明确了资产权属各街镇, 实物资产和网络安全由区大数据中心统一管理。

(二) 本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推进落实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 关于农业休闲旅游的配套服务尚不成熟的问题, 罗泾镇已引入第三方运营公司, 设计开发了农事、渔事、蔬艺、自然研学等体验项目, 目前已举办 2 期体验课程。在新的示范村创建过程中, 将继续探索植入民宿、农产品销售点、娱乐休闲项目等休闲农业文旅元素。

2. 关于个别项目投资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审计抽查的 2 个村, 1 个村已签订维修保养协议, 确保湿垃圾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1 个村已对污水管道、沉淀池进行技术改造, 解决了湿垃圾处理站排放难的问题。

3. 关于管护经费保障未明确的问题, 月浦镇已明确镇财政按每村每年 300 万元的标准, 扶持村产业发展和长效管理, 扶持期三年; 罗泾镇提出“以村为主、镇级辅助”的养护原则, 综合运用水资源和公益林等专项资金, 落实好管护经费。

4. 关于资产管理责任未落地的问题, 区农业农村委指导各镇梳理了示范村形成的资产, 督促推进资产权属界定工作。罗店镇和月浦镇明确了使用权和租赁收益权归示范村, 日常管护责任在村; 罗泾镇提出了“谁投资, 谁所有, 村收益”的原则, 待试点的塘湾村固定资产和投资关系梳理清楚后, 再在其他示范村推行。区农业农村委组织相关镇对 2013 年以来已建成的 15 个农业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进行梳理, 11 个项目已入账, 其余 4 个项目正在核对资产和项目收尾。

(三) 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关于个别项目未发生救助支出的问题, 区红十字会与有关单位修订了大病困难职工关爱救助项目救助范围、条件和标准, 目前已救助 13 名困难职工。关于部分项目和捐赠收支未按规

定向社会公开的问题, 区红十字会和街镇红十字会已通过官网进行了公示。关于个别项目受助对象资格的审核程序还不够完善的问题, 区红十字会已制定管理办法, 明确居委会对救助资金的申请资料查验、审核要求, 实行经办人、审核人双签名, 落实把关责任。

四、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审计整改情况

(一) 关于资源资产数据基础不够扎实的问题, 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分别牵头整改。区规划资源局会同各资源主管部门共同编报了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 进一步完善区级自然资源调查统计制度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体系, 指导建立定期排摸更新数据制度。区绿化市容局已将年度森林资源调查结果以文本图表形式下发至涉林镇,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管理数据库应用培训, 区镇两级林业底数和数据利用途径基本明晰。

(二) 关于属地化监管责任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 各职能部门进一步明确相关管理要求, 加强长效监管力度。一是对于土地底数不清的问题, 相关镇与园区对已拆未征土地进行了梳理, 明确管理主体, 办理了移交手续; 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 纳入环保管家日常监管体系。二是对于属地企业监管欠缺的问题, 航运经济发展区制定了《宝山区产业准入评估办法(2021 版)》, 对新增项目实行全覆盖、分类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准入原则; 区生态环境局依托以排污登记为基础的污染源库, 建立健全街镇巡查机制, 持续督促街镇(园区)开展日常巡查, 进一步落实环保监管责任。三是对于养护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相关镇与园区通过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 促进落实养护责任, 提高养护质量; 结合货运堆场综合整治, 进一步清理关停低效项目,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化责任。

### 五、上海解放纪念馆布展陈列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整改情况

关于多计布展造价成本和咨询等支出的问题，区退役军人局、区文化旅游局、淞沪馆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了补充协议，核减布展总承包工程款 22.65 万元；区退役军人局已收回多付的咨询费 5.46 万元。关于文物和仿制品未按规定

入账，未建立藏品信息档案和资产管理台账等问题，区文化旅游局、淞沪馆对文物展品完善了展出标志说明，编制了展品清单；区退役军人局根据区烈士陵园实际情况，明确展品实物仍由淞沪馆代管，并根据淞沪馆提供的展品清单将文物展品纳入区退役军人局资产核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0 年度宝山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

今年 7 月，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会议听取了区审计局代表区政府所作的《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对加强审计监督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提出了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相关专工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调研对 7 个部门及单位的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调研，结合预决算信息公开，对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进行调研。11 月下旬，召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题调研会，会上听取了审计局及相关部门的审计整改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情况，对审计整改提出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计查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区审计局按照区政府有关要求，对审计整改情况开展跟踪检查。

**（一）本级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本级财政预算方面：**一是区财政局对连续两年执行率低和结转资金未使用又安排资金的部分项目进行了核减，并明确将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相挂钩。二是上缴历年结余资金 2.13 亿元；14 个已竣工决算的政府投资项目结余资金 837.61 万元，已统筹安排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结存在国资委的 916.55 万元已安排使用。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的编制与自评价质量有明显提升，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的理念还需进一步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如何入账和确认资产还需加快研究解决。**部门预算执行方面：**相关单位预算执行、政府采购、支出依据、资产管理等具体问题已根据要求予以整改，部分单位完善相关操作流程和审核要求，加强内控管理，部分单位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整改情况**

对“一网统管”和“一网通办”建设、运行及效果方面的问题，区信息委、区行政服务

中心、区机管局、区财政局都在各自职责做了相应整改，数据的汇聚、应用效果有所提升，对信息化建设程序的规范化提出进一步要求，明确了资产权属和管理要求。但数据的汇聚和应用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本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推进落实方面的问题**，区农业农村委指导相关镇通过相关平台，引入第三方经营民宿、农产品销售、增加娱乐休闲项目等，推动已建设施可持续发展；部分村解决了湿垃圾处置问题、部分镇落实了管护经费来源，但区级层面如何在村级处置湿垃圾和管护经费保障还需建立相关制度；部分镇对资产归属和管理责任予以明确，梳理清楚的项目已入账，但对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如何入账、资产归属、资产管理责任等还需研究建立相关制度。**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方面的问题**，区红十字会已对具体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完善了相应管理办法。**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整改情况**，相关责任部门已根据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梳理土地、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应用培训，明确管护责任，制定产业准入评估办法等，但资源资产的底数还需进一步摸清，部门与街镇（园区）间合作需进一步加强，妥善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整改情况**，相关项目多计成本已按整改要求核减，相关资产的核算、管理责任等已按规定整改。

调研中还发现一些共性问题：部分审计多发问题没有做到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少数历史遗留问题的整改推进力度不大，少数部门的领导和财务人员绩效管理理念和财务管理能

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对审计整改的意见建议

**一是要充分认识重要性、压实整改责任，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深刻认识审计整改的重要性，通过审计整改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部门的管理水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任务分工，压实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要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助推审计和审计整改工作提质增效。

**二是要坚持“举一反三、点面结合”，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对类案问题应举一反三、由点及面、以案促改，防范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审计发现问题要分析产生根源，深入研究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短板，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通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制度，从体制机制层面解决问题，有效堵塞管理漏洞。

**三是要发挥统筹协调，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审计整改合力。**

区审计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既要加强各单位审计整改工作的监督，也要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对于涉及多部门的整改事项要形成合力，牵头部门要负起责任，相关各部门跨前一步主动沟通，扎实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各部门要有效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不断提升依法、科学理财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宝山区 2021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2 年预算审查准备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有关专工委，并组织部分代表开展了前期调研，分别赴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国资委、区土地储备中心调研政府预算、政府投资计划、国资经营预算、土地收储出让计划等 2021 年执行和 2022 年编制情况，赴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等 11 家区级预算部门了解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 2022 年编制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社会各界对财政预算安排、政府投资计划的意见建议，实地调研了部分政府投资民生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区人大财经委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 26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 2021 年预算执行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区发改委关于政府投资项目 2021 年计划执行及 2022 年计划编制情况、区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执行和 2022 年编制情况的介绍，对 2022 年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以下简称初步方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初步方案反映的 2021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是：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2.9 亿元，同比

增长 13%；加上市对区补助收入 100.07 亿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97.97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8.93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97.97 亿元。2021 年末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 14.24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25.02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43 亿元，同比增长 11.3%，加上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5.5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04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5.02 亿元。2021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 13.28 亿元。

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7.39 亿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9.89 亿元，市对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4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33.93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7.6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44.61 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44.37 亿元、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 0.24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47.61 亿元。2021 年末，政府性基金累计结转资金 29.95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03 万元，完成预

算的 130.2%；加上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88 万元，历年结转收入 100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 60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结转下年支出 2413 万元。

## 二、关于 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初步方案：**2022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 420.77 亿元，其中：区本级 348.77 亿元，镇级 72 亿元；全区财政总支出 420.77 亿元，其中：区本级 348.77 亿元，镇级 72 亿元。具体是：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3 亿元，同比增长 6%，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预算 95.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91.66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1.66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4.99 亿元，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预算 95.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3.35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66 亿元，减去镇上解支出 6.31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3.35 亿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7.3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等预算收入 124.96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 亿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14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0.98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8.45 亿元；全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8.45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加上历年结转收入 2413 万

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603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1%。当年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60 万元。

## 三、关于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2021 年执行和 2022 年编制情况

据区政府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反映：经下半年调整后，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安排续建项目 233 项、已批工可新建项目 51 项，预备项目 134 项，共安排区级资金 55.54 亿元。截至 12 月中旬，续建项目竣工 102 项，占 43.8%；新建项目实现开工 35 项，占 68.6%；预备项目完成工可批复 102 项，占 76.1%；另有 21 项待竣工决算项目完成审计；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区级资金总体执行率约 78.1%。

区政府按照统筹安排、保持规模、凸显效果、轻重缓急原则，编制了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根据该计划（草案），2022 年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共安排资金 98.37 亿元，其中安排区级资金 64.23 亿元，预估市级补贴 29.65 亿元，镇及其他资金 4.49 亿元；共安排续建项目 135 项，涉及区级资金 25.98 亿元；新建项目 42 项，资金 3.14 亿元；预备项目 113 项，资金 6.87 亿元；待竣工决算项目 260 项，资金 21.04 亿元；待安排及储备项目安排资金 7.2 亿元。资金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配套、城市治理补短板、城市功能提升、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等项目。

## 四、初步审查情况

### （一）落实区人代会有关预算决议的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的转型发展任务，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历次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财政支持引导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创新完善，基本民生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投入得到保障，财政改革与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深入推进，较好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预算执行及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是：新动能支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支撑作用还不够，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预算安排的合法性及收支政策的可行性

区政府提出的2022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市委重大决策和区委部署要求，收入预算与本区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与中央和本市宏观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安排突出了经济高质量发展、基本民生改善、公共服务品质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等重点支持和保障领域，并结合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提出完成预算任务的财政改革和管理措施。总体上看，初步方案体现了统筹兼顾、厉行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的原则，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本区经济发展实际，是可行的。

## （三）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适当性

区本级预算安排教、科、文、卫、农等支出85.18亿元，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支出40.46亿元，分别占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8.8%、18.4%。2022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中，围绕打造“四个之城”，在产业配套、城市治理补短板、城市功能提升、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均有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

## （四）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2022年初步方案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

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本做到按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编制，按功能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编列到款，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

## （五）财政转移性支出规范性和适当性

2022年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15.55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金额9.26亿元，占59.6%，金额与上年执行数一致；专项转移支付6.29亿元，占40.4%，为上年执行数的91.9%。初步方案分镇分项目反映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综合以上初步审查情况，财经委认为，区政府提出的初步方案基本可行。建议结合2021年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和初步审查意见，对初步方案进一步完善后，提交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

1. 在草案的编表说明中，对2022年预算草案编报范围变化做出说明。

2. 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的说明中，对部分科目支出预算安排较上年执行数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说明适当增加量化分析，或列示有关政策依据；对“其他支出”科目，细化说明预算安排的主要明细情况。

3. 选取部分预算部门重点项目2022年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提交区人代会审查。

## 五、对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的建议

为顺利完成预算收支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结合前期调研和预算初步审查情况，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精准更可持续。贯彻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先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引导，充分发挥财政在助推

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中的作用。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更好地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二）进一步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加强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确保实现年度预算目标任务。严格执行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增强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建立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三）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进一步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强化新增重大政策与项

目事前绩效评估，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加强对部门开展绩效自评的指导培训，持续提高绩效自评质量。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绩效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加快完善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深化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加强资金使用跟踪管理，提高政府投资资金的运行效率和效益。加大待竣工决算项目清理力度，并按规定做好资产确认工作。发挥宝山城市更新基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多渠道筹措资金以更好满足城市更新发展投资需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新一届区、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情况报告

——2021年12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上

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及《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宝山区区、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自2021年7月底开始，历时四个多月，现已顺利结束。下面将本次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选举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11月16日至18日，全区163个选区加上驻区部队选区，共选举产生了367名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中，非中共代表137名，占37.3%；妇女代表178名，占48.5%；连任代表107名，占八届代表总数的36.8%；基层代表137名，占37.3%，完成了市委、市人大提出的结构比例要求。在选出的代表中，既有一线工人、农民、社区工作者，也有干部、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和少数民族的代表，还有金融、法律、科技、文化、新社会组织、宗教界以及部队等方面的代表，各方面代表的比例适当，保证了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这次选举，全区参加登记的选民为990114人，18岁以上户籍人口选民登记率为95.0%。参加投票选举的选民962012人，参选率为97.2%。整个选举过程符合法律规定。所有选区一次选举成功，由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56名代表候选人，在选举中全部依法当选。

本区9个镇新一届代表的名额为752名，各镇共保留名额23名，应选镇代表729名。共628187位选民参加了镇代表投票选举，410个选区选举产生了729名镇人大代表，所有选区一次选举成功。其中，非中共代表245名，占33.6%；妇女代表385名，占52.8%；连任代表261名，占各镇本届代表总数的38.4%。

## 二、选举工作开展顺利有序

区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坚持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贯穿于选举工作的各个方面，强化组织保障、坚持统筹谋划、严明纪律规矩、依法规范流程、细心服务指导。经过全区各级选举工作机构的共同努力和全区广大选民的积极参与，本区新一届区、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圆满完成。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 （一）加强组织保障，夯实换届选举工作基础

此次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人户分离、疫情防控等新情况、新问题比较突出。对此，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及各级党组织都高度重视。

在区委领导下，**区选举委员会**于7月29日依法成立，组成人员29人，区选委会下设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7个职能组，在区委组织部和有关单位的支持下，抽调各相关部门精兵强将共43人参加选举办工作，指导统筹全区28个选举工作组的选举工作。7月30日，**区委、区人大常委会**联合召开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动员

会，区委书记亲自作动员讲话，强调要落实组织保障，严把代表入口关，严肃换届纪律，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换届工作全过程。**区委**先后14次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区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有关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请示、酝酿排摸、代表名额分配、下放代表名单、初步代表候选人、正式代表候选人、选举情况报告等重大事项。**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多次专题研究换届选举重点难点问题，分析选民选情变化情况。**各选举工作组**按照区委要求，在区选举委员会的指导和党委的领导下，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工作网络，强化工作力量，完善工作方案，严格法定程序，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

### （二）采取各项措施，确保选民“应登尽登”

各选举工作组和各选区发扬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选民排摸、选民登记和资格审查工作，切实保障了选民的民主权利。**一是深入细致开展排摸**。各级选举工作机构把调查摸底工作作为换届选举工作的关键环节来抓，通过挨家挨户上门走访、发放相关企业调查表等方式开展两轮地毯式排摸，掌握选民底数和参选意向，按块梳理，分类造册。**二是认真做好选民登记**。各单位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党组织、工会的作用，多措并举，确保单位选民应登尽登。各村居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选民登记造册，除在村（居）委会设立主登记站外，还在人员来往较为密集的场所设立了流动登记站，细致服务选民登记。同时，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统一，充分保障流动人口选举权利，为其参选提供便利条件。

### （三）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的选举氛围

各级选举工作机构注重加强选举工作的宣

传力度，为换届选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一是**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充分发挥“社区通”APP、“宝山汇”融媒体平台作用，发动村（居）委干部、志愿者等队伍力量，通过张贴广告宣传画板、沿街宣传旗、电子屏、设立选举咨询点等形式，层层开展宣传发动。区各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刊登换届选举有关政策知识，组织报道选举工作相关动态信息。二是**全面延伸宣传触角**。累计编印简报 21 期，推广面上选举工作经验；发放《致选民的公开信》872850 张，张贴宣传海报 3000 套，宣传手册 334135 份；在主城区 10 条路段布置换届选举公益宣传旗 945 组；“上海市区、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专题巡展”在 28 个选举工作组巡回展览，在全区范围营造了人人积极主动参选的良好氛围。

#### （四）充分发扬民主，做好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和协商工作

科学依法做好人选的酝酿排摸、提名推荐和协商确定，真正把符合代表法规定、具备代表素质要求的人，提名推荐为正式代表候选人。一是**科学合理排摸分析代表资源**。严格把握代表结构要求，指导各选举工作组在党委的领导和牵头统筹下，认真分析研判，积极挖掘和酝酿排摸代表资源，按照法定程序，做好组织准备和宣传动员，保障人选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为选出结构优良、素质较高的新一届人大代表做好基础工作。二是**认真做好提名推荐和协商工作**。区选举委员会认真组织指导各选区开展十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工作，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产生后，要求各选举工作组严格按照“三上三下”的方式进行协商，确保协商出政治素质较高、履职能力较强、结构相对合理的正式代表候选人。全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区代表候选人 56 名，选民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区初步代表候选人 559 名，确定区正式

代表候选人 535 名，代表候选人的推荐与确定均符合相关规定。

#### （五）严格法定程序，有序组织选民“应选尽选”

为确保投票选举环节顺利有序，区选举委员会指导各选区精心组织，周密细致做好投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选举一次成功奠定重要基础。一是**组织开展好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11 月 9 日至 15 日，为 1600 余名区、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的日期。其中，11 月 12 日，区选举委员会统一组织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在各选区引起良好反响，为选举成功奠定了基础。二是**依法有序组织投票选举**。投票选举前期，区选委会牵头再动员、再部署，区选举办加强指导，要求各选举工作组细化准备工作，制定工作预案，确保投票当天会场安全有序。11 月 16 日上午，区领导以普通选民身份参加投票选举，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赴有关选区查看投票选举工作，全区 3434 个投票站有条不紊地组织发票、写票、投票、计票工作，整个选举过程组织得当，井然有序，顺利完成。

#### （六）强化指导对接，推进选举工作顺利开展

区选委会及其办公室在整个选举过程中，注重科学分类指导、上下联动协同，积极营造全力以赴、合力合拍、团结奋进的工作氛围。一是**加强指导服务**。区选举委员会负责同志带领选举办下沉各选举工作组调研指导 30 余次，加强沟通研究和释疑解惑，推进面上选举工作。区选举办紧扣重点环节组织好业务培训，先后举办 11 次专题培训，到部分选举工作组下沉指导培训 30 场次，帮助选举工作具体操作人员打下扎实基本功。二是**提升工作合力**。区选举委员会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加强和各

职能部门、各选举工作组之间的沟通，统筹推进换届选举各阶段的工作；区选举办7个工作组都切实承担起职能职责，为换届选举有效运转奠定了重要基础；各选举工作组积极依靠各级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各选区选举工作人员的作用，保证了选举工作整体平稳有序。

本次换届选举，当选代表的结构合理、综合素质较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中央、市委

的要求，既体现了广泛性和代表性的需要，也适应了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为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奠定了组织基础。通过动员全区选民积极参与选举，进一步激发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地宣传了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了一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宝山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1年12月24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就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要求，区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7月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会，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主持区九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区选举委员会在各镇、街道和部市属、区属等单位、系统设立了选举工作组，作为派出机构，负责所辖选区的选举工作。区选举委员会确定2021年11月16日为全区选举日，整个选举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

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75名。区选举委员会按照各镇、街道和部市属、区属系统、企事业单位的户籍人口数和职工数划分为163个选区，解放军驻区部队划分为5个选区，每一选区各分配代表名额一至三名，共分配代表名额367名，保留机动名额8名。

经选民登记和选民资格审查，全区依法予以登记的选民共有990114名。全区各选区共推荐初步代表候选人559名，其中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代表候选人56名。各选区经酝酿、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依法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共535名。在选举日期内，各选区以无记名方式进行差额投票选举，经全区962012名选民投票，367人获得法定票数当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认为，当选的 367 名代表的选举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当选代表资格有效。

特此报告。

##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贡凤梅辞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决定：接受贡凤梅辞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并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

宝会主任会议〔2021〕9 号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我区补选刘昌胜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补选刘昌胜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宝山区人民政府落实《关于本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府〔2021〕112号

区人大常委会：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5次会议审议了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政府在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市人大和区人大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要求，并在“深入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强化资产管理意识、加强资产清查和资源调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提高资产管理效能”等三个方面提出了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从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夯实家底、完善机制等方面着手，稳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落实人大审议意见的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提升国资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根据区委“北转型”与“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新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做好国资系统“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赋能区域经济发展，更好地承担区属国企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服务的新任务。大力推进“一平台、两基金、三公司”建设，按照各自功能定位，积极开展区域规划协同，在解决宝山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更新发展资金支撑的同时，打造成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尖刀连”。优化“十四五”综合改革方案，有效解决本区国资国企“小、弱、散”等问题，促进区属国资国企不断做大做强做优，切实防范国企管理风险，提

升国资管理水平。

二是搭建工作平台，大力推进国资国企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国资国企产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围绕4个主体、20个重点项目，督促企业落实“一企业一方案”，全力推动156.03万平方米经营性资产转型升级，优化完善南大开发公司、吴淞开发公司、大学科技园公司三大科创公司体制机制建设。设立总规模150亿元的科创产业基金和城市更新发展基金，加快推进两大基金管理公司组建以及项目征集等工作，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为做强做大国资国企打下扎实的基础。

三是筑牢管理基石，着力提升国资国企监督管理效能。有序推进32家委托监管企业的资产清查、股权划转、移交接管等整合规范化工作，认真落实市委巡视整改工作要求，深化经营性国资统一监管。修订完善投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董监事履职目录，升级完善企业资产监管平台，细化管理要求，完善资产出租、资产处置等环节的配套制度，实时动态监管国资系统企业的资产运营状况、产业转型升级等情况，规范国资监管体系，防范化解金融、投资等领域风险，切实提升产业转型升级监管的质量效率。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制定党委研究前置事项清单，持续加强国企干部队伍建设，逐步推进企业分层定级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和思想引领，进一步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整体战斗力。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夯实管理基础，落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部署要求。**以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4月1日起施行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为契机，开展了宣传条例的学习培训，组织专题研讨，工作中紧密结合《条例》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资产管理中职责，分析研究不同类别公共基础设施类国有资产的统计和计价入账操作办法，推动镇级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进度，不断提升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贯彻财政资源统筹，落实财政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领域和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改革同步部署推进，强化资产配置标准等制度执行，严格审核部门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的项目和支出，确保重点项目所需资产配置到位，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月度统计、年度决算工作，分级管理、规范落实资产处置的日常审批管理，搭建资产管理政策咨询、技术操作、问题答疑等方面的平台，促进提高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是优化管理措施，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建立落实疫情防控资产保障政策，全面支持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利用体育馆、文化活动室等设施开辟为临时疫苗接种点，为取得疫情防控全面胜利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鼓励各单位提高文化场馆、体育场地向社会公众开放程度，盘活和优化资产使用，大力支持群众性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持续宣传调剂、用旧理念，严格坚持“还能用不报废”的原则，各部门已基本形成“旧家具更环保”等主动用旧的意识，年内区教育局调剂使用课桌椅等2921套/件，在报废资产中回收配件维修和替换部分损坏的资产，区机管局统筹调度510台次暂时闲置的资产，供临时性机构办公所需，探索跨部门资产调剂，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扩

大共享共用范围，促进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资产的循环利用，不断提高资产管理效能。按照《宝山区级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方案》，在初步统计摸清970处存量房屋的基础上，对符合变更登记要求的24处已完成登记。按照市教委《关于开展本市教育系统不动产权证确权补证工作的通知》精神，在梳理核对165余项房屋历史资料的基础上，目前已完成确权登记的38项。通过集中管理和确权补证，进一步摸清了资产家底。

**三是强化监管职责，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建立以五年为一个轮次，对重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实施全覆盖的专项检查制度，进一步落实财政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监管职责。对检查中存在的制度层面不健全、执行层面不规范、基础层面不完善等问题，结合《条例》的宣贯，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和要求，促进单位不断健全机制、规范管理。落实财政部开展的“在建工程转固”（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应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专项整治工作，有关部门认真梳理历史形成的、各类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项目，查找问题分析原因，严格落实财政部的工作要求，对已实际投入使用一年以上的在建工程，全面按时完成转固工作，举一反三，对重点部门落实跟踪监督。

##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一是有序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总体规划编制，完善自然资源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好市政府、市规划资源局出台的一系列规划土地新政，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空间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积极对接全区、各街镇（园区）“十四五”规划设想，推动中心城、主城区单元规划、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涉及综合防灾、海岸带、消防、养老、市政等多项重点内容的市级、区级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及研究，

全面落实重大工程建设和区域发展的规划需求，聚焦吴淞创新城和南大地区整体转型的城市规划设计，助力城市品质提升，全力推动和完善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全面深化实施“五量调控”基本策略，重点做好“存量”文章，为建立差别化管控引导机制，完善低效用地的盘活退出路径，先后制定了《宝山区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办法》《关于宝山区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制度。

**二是大力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促进自然资源高质量利用。**根据我区最新的产业发展战略定位，不断优化土地收储和出让结构，进一步强化规划对于自然资源科学配置的引领作用，积极践行“以亩产论英雄、以效益论英雄、以能耗论英雄、以环境论英雄”的发展导向，大力推进亩均税收低于5万的低效用地盘活，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资源，结合产业园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对“2+4”工业园区范围内的项目用地情况、建设情况和经济情况进行进一步调查更新，形成了各工业园区产业项目“一地一图一表”成果，对低效产业用地制定了处置计划，截至9月底，通过收储、转型升级、股权转让、增容扩建等方式盘活存量产业用地34幅，土地面积1220.68亩，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

**三是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土地复垦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区规划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各镇减量化复垦土地安全利用协调沟通机制，定期移送减量化验收项目清单，加强验收后地块监管，督促各镇加强验收地块的属地化监管，确保减量化复垦地块安全合理使用。由区经委和区规划资源局等牵头，多部门、各镇（园区）协调配合，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建立依托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的信息系统，开展产业项目日常监管，形成土地全生命周期监管工作机制。按照“促

履约、提绩效”产业用地监管要求，对制度出台前出让的产业用地，积极引导权利人以签订补充出让合同方式，纳入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区政府将以推动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为契机，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管理职责，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各项方针政策，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不断提高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 （一）企业国有资产

着力优化国资国企产业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属国资国企版块功能，形成“1+5+X”战略布局（“1”是资本管理投资平台，“5”是五大功能版块，“X”是指与各版块相对应的企业集团），做优做强主责主业，完善以分类监管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优化考核机制，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切实提高国资国企监管效能，全力推进区属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以全力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为新的起点，不断强化财政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管理和监督责任，主管部门和单位在资产管理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领导、资产管理人、资产使用人等各个层面的责任意识，稳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调整优化部门资产配置与预算管理的契合度，切实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工作，推进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分类管理、计价入账和统计报告制度，积极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机制建设。

### （三）自然资源国有资产

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严守耕地红线，进一步加强区级层面对重

点地区和重大项目的统筹效力。围绕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加大土地储备与供应力度，持续推进低效用地处置、盘活存量用地，完善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督促企业按时开竣工、

投达产，推动土地资源尽快转化为实际投资、产出和绩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修复、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12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通过)

任命 丁伟、马腾、王珊珊、龙梦灵、李丝丹、范鹤祥、罗圣婕、周璐璐、鲍海跃 为宝山区  
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汤宇军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1年12月24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通过)

免去 谷晓丽 的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1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21年12月24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3人

二、全程出席(30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贡凤梅

蔡永平

王忠明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刘雁	李娟	沈学忠	张海宾	张海峰	陆军
陆伟群	陆进生	陈亚萍	姚莉	徐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詹军

**三、请假(3人):**

须华威 诸骏生 曹文洁

##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51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1年12月24日下午)

**区人大常委会:** 党组书记吴志宏、党组成员顾瑾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郑益川

**区监委:**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代理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许杰、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孙晋、区经委石明虹、区商务委主任蒋恬逸、区国资委陆洪兴、区信息委沈轶群、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审计局刘德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黄亚萍、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王哲、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袁丽、区科委科协副主席方天明

**各街镇人大:** 杨行张明国、月浦赵志敏、罗泾贾中贤、罗店金雄坤、顾村李明、大场陈强、庙行徐子平、淞南毛欲华、高境翁丽、友谊张谊、吴淞冯宗润、张庙陈娇

**区人大代表:** 陈凡、梁勇、杨镇、姜益平、叶敏、徐芳、张惠莉

**区人大办、专工委:** 杨遇霖、苏继文、苏卫东、施永明、白洋、王霞波、陈春娟、陈春堡、唐佩英、唐春红、杨吉、董斌斌、杨海兵